

贈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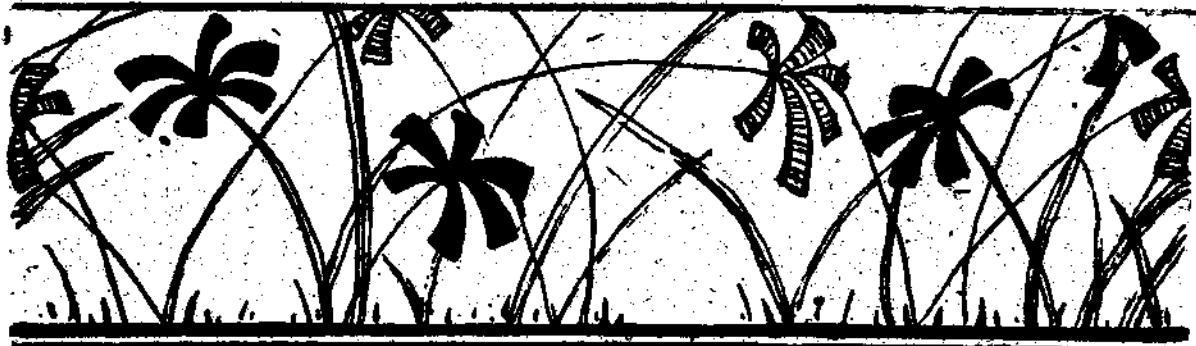
中日文化

汪兆銘著

第二卷

第六七期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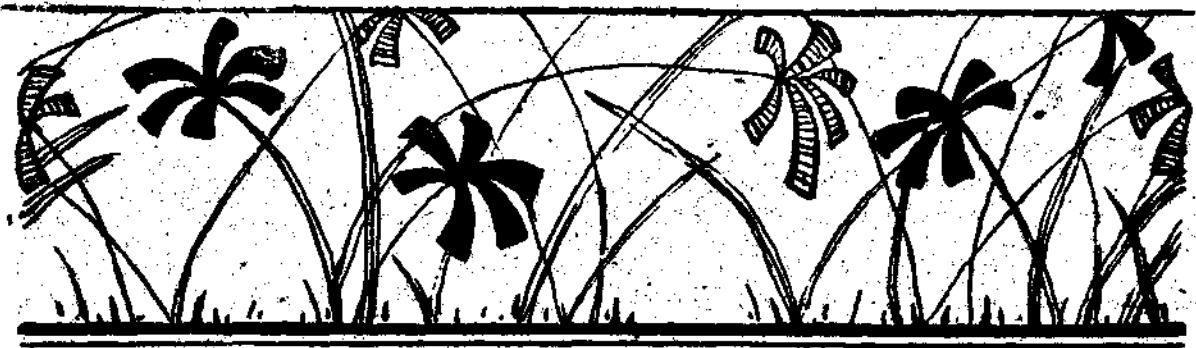
中日文化月刊第二卷第七期合編目錄

通論

- 漢字文化說……………何海鳴(一)
- 中國和支那……………榮(四)
-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汪容(二)
- 中國的日本研究……………姚維達(二六)

專論

- 元國書考 (上篇下)……………陸樹勛(三四)
- 一經……………朱右白(三七)
- 說文舊音考……………劉詩孫(三三)
- 王安石新法集評與其糾正……………王 攸(三七)
- 毛詩賦比興之研究……………吳家煦(三九)
-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小島祐馬著(四三)
補 廣 譯(四三)



雜著

- 北平廟宇小志……………張次溪(四)
- 鑑真大師東征傳轉刊後叢錄……………見思(五)
- 論奕與圍棋……………陳柱尊(五)
- 宋七家詞評……………鄭嘉荋(五)
- 初印樓散記……………陳寥士(六)

文藝

- 迎奉東來大士紀念碑……………褚民誼(六)
- 題褚重行部長迎奉東來大士紀念碑……………任道揆(六)
- 常州清涼寺藏經樓戒壇楹帖……………褚民誼(六)
- 鸚鵡洲吊爾正平……………張覺先(六)

附錄

- 會務動態……………(六)



漢字文化說

何海鳴

現在，我們中日兩國共同的與儒佛合一的東方古文化，係由於中國中古的漢文化孕育而來，故我常稱之為「漢字文化」。固然，中國古文化，實遠肇於伏羲軒轅，盛於唐虞，而大成於周季春秋時期孔子的儒家，即稱為儒家文化，亦未嘗不可。不過，儒家文化，其要點在於推進大同，能隨時隨地容納外來的文化，以擴大我國古文化的領域，成為聖之時者，常隨時代的進化而擴張，後來便純非儒學二字之所能包括，即如漢時有佛學東來，浸假而成儒佛合一的新境界，并推行及於日本，則已非純儒家文化的舊觀了。況且，儒學肇始於周，而上下古今，縱橫連貫，委已覆被到全中國與全中國民族，應當為民族文化的代表者。但中國古昔的唐虞夏商周秦，皆只是一朝一代的國號，亦未能正式代表中國全民族；獨有漢朝之漢，在漢時固已聲教四被，遠回復到中國古民族由黃帝率領東來的搖籃舊處，重渡過了葱嶺崑崙，即至魏晉以後，亦常使諸外邦只知有漢，因是中國人遂遠尊黃帝為民族始祖，以漢作民族名稱，而歷來皆自命為漢民族，以視支那一名，僅由先秦譯音轉來，為一部分西方人之所強加諸我者，實有主客異位之勢，當然應客從主人，而主人亦自尊其自主性，胥稱此漢民族為最當，並由此亦得稱曰漢文化。祇是，由廣汎博大的漢民族，

漢字文化說

而選稱為漢文化，似仍有拘於一朝一代之嫌，我因是祇擬稱為「漢字文化」，以「漢字」來代表這文化的一切。什麼叫「漢字」？那就是我們東亞人士今日共所習寫的文字，以及一切書籍圖冊上所印出的那種方塊正體單字。不獨中國如是，即日本亦如是，而以前的緬甸越南泰國等，亦莫不如是，遂公認爲「漢字」，使其於多少年來即成爲推進文化與統一文化的唯一良好工具。憑它這工具中的一件利器，利用了來，傳播古文化，不但儒家文化的大同，賴以逐步開拓，即東亞古文化的儒佛合一，與中日古文化的合流，亦無不賴以輾轉翻譯，次第溝通，另造成東亞各民族今日共同文化的唯一的良基。故又不但祇是東方古文化，是由於這「漢字」功用，久已構成其共通性，即今日而再言擴展東方古文化以蔚成爲未來的東亞新文化，恐怕也還是要利賴這「漢字」的文化優良工具，來担負起那建設新時代新文化的新使命。因此我又敢斬截的說，今日中日滿三國，爲東亞軸心，而此三國的書籍文字，要皆純爲「漢字」，或大部分脫不了「漢字」的關係。因之，這「漢字」久已不是狹隘的中國古昔漢朝一代之物，也不是中國漢民族一國一民族私有的文字，而久已成爲東亞共同的推進文化的新利器，并亦可直視爲東亞各民族共同

漢 字 文 化 說

的文字了！所以把這「漢字」加諸「文化」的前面，使成爲共同的合

一的「漢字文化」的專名，實爲最合理不過！

或者說：「漢字」實即是中國字，而中國字並非初造於漢代，何

以單把漢代之漢來代表它？這一疑問，固與漢民族亦何以用漢來代表

，是同樣須解釋的。但我以爲先解釋了這「漢字」之所以爲漢，倒是

與中國字歷史上演進的問題有關，如細細攷查明白，或者也兼可解釋

出中國古文化之何以可稱爲漢文化？

愚按：中國字的構成與演進，遠肇始於上古時期伏羲之畫卦，至

黃帝，其史倉頡，見鳥獸蹤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乃初造書契

，漢許慎撰說文，實據此爲始。其間又有干支二十二字，在說文各部

之後，另附部門，說者謂爲世界最初古的字母，雖古書載有黃帝時大

模造甲子之說，說者更疑爲只是大槩藉此以編年，實已昧其原始的

母之功用。故干支字母，應是黃帝時華漢民族從蠶繭東遷以俱來，當

早有其世界的字母共同性，與一切世界種族同源說可以並行，時人辭

典會著「干支廿二字考」考之尤詳，頗多與世界各種古字母共同相通

的迹象。但其字母之一關係，其攷證究已不詳，凡論中國字者，仍主

夫古文科斗之畫，鼎彝金石，間有流傳，其間多以形象爲主，而文彩

未備。故其演進的歷程，可以大概推斷者，是最古由簡以入繁，到後

來又仍是以繁而復歸於簡。畫卦與科斗，筆畫固皆甚簡，古干支廿二

字，亦甚簡，推而至於近代所新發掘的殷商甲骨文，也還是多簡的。

惟古文科斗之法廢，至周季而易以鐘鼎大篆，才爲中古時期之由簡入

繁了。攷此篆書之所自來，實出於周之史籀，籀在周宣王時爲太史氏

，其書爲今日所流傳者，乃石鼓文。以爲籀之所創，故名曰籀書，以

爲太史氏而得名，故又謂曰史書。但史籀的篆書，實是筆畫太繁多了

，寫起來實在不方便，不足爲推進文化的利器，至秦時，便改省篆書

的筆畫，另成爲小篆，而目原來的籀書爲大篆。此小篆之祖，實稱李

斯，然以春秋時期秦穆公詛楚文考之，其字形已早類小篆，人因疑小

篆當早見於往古，但世人尙未盡宗師，獨李斯擅其作，乃竊竊爲斯之

所創。又攷之秦史，秦初并天下，丞相李斯，欲統一天下文字，罷其

不與秦文合者，說者謂當時字畫，惟古文與大篆之分，小篆自獨爲李

斯之所立異？然當時既有「不與秦文合」一語，似實另有所謂古秦文

，而小篆或即是古秦文的遺法，由李斯取來發揚光大，始正式成立小

篆吧？惟小篆大篆，究同出於篆法，不論爲周作或秦作，要仍是筆畫

繁多，與後來普通樂用的漢字無涉，其能爲漢字的初祖者，要只有

籀書耳。

然籀書亦未必盡完成於秦時？攷秦并六國，一天下，欲愚黔首，

自我作古，往往非昔而是今，故以李斯變大篆，以程邈作隸文，於文

字改造上頗含有革命性。論者雖以秦之暴政而連帶並非之，其實此等

改革，亦足以垂法而利民，宜後世之仍有取焉。但隸書究是否爲程邈

獨創獨成，也還是疑問？初，遊以罪繫獄，重思十年，變篆爲隸

，得三千字，一日上之，始與稱善，釋其罪而用爲御史，今當時推行

此書，而獨施於隸佐，故名曰隸體，又以赴急，速官府刑獄間用之，

餘尙用篆，是爲中國始用隸字之初，實未普及，亦似未十分完美。且

後人發臨編得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棺上有文隱起，字同今隸，

遂有人以爲胡公先始皇時已四百有餘年，胡乃已有隸法？或是體原即

早與篆籀相生，未行於時，而程邈不過考古得知其法，因而竊爲私

家一人的發明，用解其雲陽之難，謀進身之階，未必爲秦時之專作？

然後來使此隸書得臻於大成完美之境者，實由於後漢之蔡邕，與漢初

亡後魏之鍾繇，此二人完成了隸書的法度，筆意飛動，點畫間一一成

形，斷碑墨木，幾滿天下，歷數千年精神猶在，學者咸仰爲景星鳳凰

，故隸書不稱爲秦隸，而羣目爲「漢隸」，由繁入簡，全收其急速便

利的功效者，也仍是始於漢。

隸之後，更有值得一提的，那便是正書真楷，爲今日東亞中日滿

書籍文物公共通用的印刷上的「漢字」，卻完全是成立於漢了。蓋字

法之變，至隸而極，然隸猶多少留有古意，不盡簡便，至楷法乃完全

革古，成爲後世通行的最便捷的字體。在漢建初，有王次仲者，始以

隸字作楷法，即今之正書是，可見隸不但與篆同源，兼亦與楷同法，

楷之與篆，實以隸爲中間聯絡的橋樑，人亦便之，世遂通行，而中國

字乃始得大成與大定。或者謂，王次仲乃秦羽人，作此書獻始皇，以

赴急疾之用，乃似同樣仿造程邈的傳說。而始學召次仲不至，欲加刑

說，次仲乃化禽飛去，其說乃愈同志怪，爲學者之所不道，故不取其

國封陌茹君等碑，皆斑斑可考，定爲漢制，孰曰不宜？

雖降及三國，魏鍾繇有賀正書表，備書法度，始爲後世正書之祖

。至東晉草興，風流文物，度越前代，如王羲之作樂毅論黃庭經，一出於世，益為今昔不質之寶。然鍾繇固亦是由漢而改事魏的漢人，且其學工正隸行草與八分，尤長於正隸，固皆是漢法，而實出於後漢蔡邕之所傳。蔡中郎在漢季，集篆隸正之大成，為中國一切書家的元祖，亦猶之乎「漢字」之代表為中國字。鍾繇初求蔡筆法於章醜，醜而不傳，輒隨胸臆，或至於驚，魏武帝曹操猶為漢臣時，以五靈丹救之，得活，及既死，醜盜發其塚，遂得邕法，如謂曰非出至漢，想魏武與鍾太傅，均昧不下此一類良心，以增重其盜塚的內疚的！

且漢之改隸字體，收其全功，是為的求文化上推進與普及的便利，不但正隸如此，即草書與章草，亦同時完成，鍾繇一人為代表，不但是盡兼漢字書法的大全了嗎？但草書與正書之間，尚另有行書的創造，也可謂與這位鍾太傅大有關係。蓋自隸法掃地，又有一八分書興雜其中，於說益多紛紜，一曰仍是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字改為楷法，又以楷法變八分，蔡希綜倡之。一曰去隸字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乃謂曰八分，蔡琰述之，謂為其父蔡邕之語。特金石遺文不傳，後至唐而突然始盛，其典型蓋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殊不合於蔡希綜及蔡琰之論。意或古之名稱，與今有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乃更有古隸今隸之說，視唐之八分亦非古之所謂八分，則隸書之外，要祇有正書行書草書三種可信。然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夫兩間者，惟行書是尚，於是兼真則謂之真行，兼草則謂之行書。爰自西漢之末，有穎川劉德升者，實為此體，其法蓋貴簡易相間流行，故有行書之稱。德升而下，傳其門人鍾繇胡昭，而昭用筆肥重，不若繇之瘦勁，昭遂無聞，繇乃獨以行書顯，當時謂繇善押書即指此。其後東晉王羲之繼之等，心得神會，行書益臻其極，蔚然為翰墨之冠，然究是師鍾遺法，故後人以鍾王並稱。實則隸、正、行、草，雖皆若發軔自秦，要皆完成於漢，至蔡邕鍾繇而俱全。其屢變以至於草，可謂已極。而又已為最末，設無隸與正書，以為之主，行草皆無由據以衍變滋生，故今日論漢文化與漢字文化，應只重其創出今日通行的正書，而行草在平時智識層揮寫時，亦多便利，因於說明行書之後，對於草書亦略論之。

論者謂：篆隸之作古矣，至漢章帝時乃變而為草，實則此草乃章草，亦草隸，與今日草書之出於正書者有別。或稱各字間筆法綿聯不

漢字文化說

斷者曰今草，各單字互為筆法起訖，不絲聯貫串而下，并微具隸形者曰草草，亦即古草。昔亦謂秦書篆隸之難，不能投遞，又作草書，實不甚可靠，要以創自漢之杜度者，較為可信。蓋草草的流傳，在北宋御府的宣和書譜中，僅以張芝的草草消息帖與今草冠軍帖為始。而張芝字伯英，乃漢時人，復會師事崔瑗杜度，得草草之法，擠出藍之譽，後又脫落習習，另規規範，或又從正書中創出了今草。史傳稱其每作楷字，則曰松松不暇草書，可見其於正楷亦擅，今草實由正楷而來。觀夫後漢季，蔡邕聞亦擅草，一時號為子墨卿，他如諸葛亮有遺涉帖，魏曹植有鶴雀賦，吳皇象有急就章，皆得傳世，亦可見漢時草書之俱已全備，晉王氏羲獻父子，雖更臻妙詣，亦不過傳有漢法而已。

故漢之一代，實為中國書法大成的繼往開來之中堅，不但是各體完成，且可謂各體全備互分性質，並用不悖，大抵銘石則用隸篆，章奏則用正書，札牘則用行草，所以那時隸書也叫做銘石書，正書也叫做章程書，行書也叫做行押書，文化工具，精利且多，故用以推進漢文化，遂遠邁前古，盛稱後世，推求所自，實應尊為「漢字文化」之功。非有這樣的「漢字」，一決達不到那樣文化的高度，而正書尤可珍重，成為後世一切文物書畫的通用用品，無遠弗屆，咸多利賴蓋又應以正書為「漢字」的代表，僅此一端，已足以完成此「漢字文化」之一名詞而無愧了！蓋甲骨鐘鼎，篆隸八分，由來太古，甚鮮真迹，世所傳者，僅考證於金石木簡之上，而圖騰標識，各有異說，戰國後即已明言諸國文與秦文有別，甚至史籍的石鼓文，是否可靠？亦勞辯論，漢時復有古文六經與今文六經，凡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者，與史籀亦異，各鑄鼎款識，猶多無一致的面目，即李斯造小篆，說文亦謂斯只作倉頡篇，同時尚有中書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是小篆亦分有三家，今傳小篆的代表文字如嶧山碣石等的摹本，與秦之權量詔版文字，亦多不類，孰為標準？孰可真信？即許氏說文撰於漢時，為後所宗，亦多未定之說，至近代更發現有殷墟甲骨，信為最古民間的文字，益使許氏說文失去惟一圭臬的性格，而聚訟甲骨之真偽，與連帶及於各古經籍之真偽者，益紛如亂絲，尚待一般學者虛懷努力，以科學方法續作最後的設定，可見古文字真相實最難明，標準亦不易得，良不若漢正書之便於通用。雖六朝及北魏碑文中別字亦多，在正書亦不無異體，而自唐以後，正書

以後。實在的，「支那」這二個字，已成了中日親善，兩國邦交調整上的痛了。在這裏，我願假以溝通中日文化，求中日親善之達成爲目的之中日文化月刊上，來以歷史的事實作根據，而與中日有識之士，平心靜氣的作一檢討。

一、支那

「支那」這一個稱呼，在近二三十年以來，已成了中日國交上的問題中心。可是我們由歷史來看，日本在過去，並不以「支那」這名詞來稱中國，而以「唐」(タカラ)、「光」(ミチ)等等稱呼來稱中國，或由中國傳入的文物制度；現在我們還可以找到一些證據如「唐樂」「唐辛」等等；由此可以知道「支那」這一稱呼，並不是日本人自古就慣用的。

那麼支那這個名稱是如何來的呢？

雖然有人主張「シナ」二字，其語源是「絹の國」；以爲這是古代中國周圍的國家稱中國的一種尊稱省略而來的。(白柳秀湖：日支交涉史話)或稱「シナ」是馬來語「光」的意思，當時中國四周的國家，因震於中國之恩威，而稱中國爲「光之國」以示尊敬的。(川村宗嗣：日支の國性と「支那」の稱呼)這些，我們依比較科學的分析以後，就知道其均不過是一種揣測而已。最正確的，還是向來爲中國人或日本人所共認爲由「秦」這一語源所轉訛而成的。

秦始皇滅六國，一統中原以後，其威光更及於西南亞細亞；使西南亞細亞各國對中國，只知其爲「秦」，而不知有他。因此即以「秦」一語來代替中國之稱呼。

可是，世界中唯有中國才是單音節的國家，印度等均屬複音節的國家，因此，對秦之發音，就不能準確；而以其在發音上最近的一字「シナ」來代之；「シナ」二字，在印度文中之含義，據蘇曼殊說是作「有思慮」解的，因此用以代替「文物之邦」的中國，實在是很相稱的。這一個說法，大概的東洋史學者是多如此的承認了。實言之，「支那」這一個稱呼，是源於印度，而以「秦」爲其語源的。

印度人在以後，就將這「シナ」二字引用入佛經，佛典之中；以後佛經、佛典輸入中國，而由中國之僧徒加以翻譯的時候，又將其譯成「支那」「至那」「振那」「指那」「指難」「真那」等等，如周作人

「中國」和「支那」

在日本曾與之二一文中說：「因爲認定這摩珂脂那，至那以至支那，皆是印度對中國的美稱；又佛爾雅八釋本第十二云：「桃日至那係漢持來也，覺得很有意思。……」這樣，可以知道「支那」這一稱呼，在過去之中國人看來是印度對中國的美稱；而首先應用「支那」這名詞的印度，接着應用，不是日本而是中國本身。

至十六世紀以來，歐洲的基督教宣教師逐漸東來，彼等在印度轉到關於中國的事情，而以「シナ」一字譯轉而成爲今日歐美對中國正式稱呼之 China。

日本是什麼時候稱中國爲「支那」的呢？這是一個大可探究的問題。日本人之以「支那」稱中國，是不是本著印度之原義呢？這一點也無從解決的、黃遵憲(公度)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所著之「日本雜事詩」中，曾如此的說：

「歐洲人稱中國爲支那。日本於近時亦有用此名稱者。」有這一點我們可以知道，日本之用支那以稱中國大概是明治初年(一八八〇前後)之事，而其來源，也是由歐人所稱之「シナ」一字轉譯而得者。不信，我們還可以提出一個證據來，岡本監輔所編纂之「萬國史記」保明治十一年(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所出版的，其中稱中國雖已曰「支那」，然其發音爲「チヤイナ」而非如今日似的「シナ」；所謂之「チヤイナ」這發音，乃是從英文之「China」轉譯而得者。因此，我們可以相信。大概日本之以「支那」來代替中國而稱中國，是這時候的事；而其來源又是由英文譯得者。(這一點與當時日本對歐美之崇拜熱，是不能沒有聯帶的關係在的。)

當時之中國人，對於日本之以「支那」稱中國這一件事，作什麼一個表示呢？

黃遵憲(公度)氏曾於光緒三年至七年間，著有「人境廬詩草」一書，在其中「近世愛國志士歌」中，曾有一首詠日本之吉田松陰者，全詩曰：

「丈夫四方志，
胡乃死權軍；
偷途七生願，
祝君生支那。」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在上海有章回小說以「最近支那小說」

「中國」和「支那」

爲題而出版的。(落魄道人編，文宜書店出版，四冊。) 戊戌政變中之怪傑梁啟超氏，當其亡命到日本，創辦新民叢報以鼓吹其主張時，曾用「支那少年」這一個筆名；所著之「李鴻章」一書，亦題曰：「支那之偉人」。

在這時，嚴復亦曾譯英國密克所著之一書，而名之曰：「支那教案論」。雖然其文中，曾用中國而非支那。

光緒中葉以後，中國留學生源源赴日，這批留學生大都喜歡人家稱之爲支那留學生，而不願被稱爲清國留學生，周作人氏曾說：「我們不歡被稱爲清國留學生，寄信時必寫支那。……因此對支那的名稱，一點都沒有反感。」(國聞周報，日本管窺之二。)這句話並不是憑空捏造的，我們看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三年)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節所集之鴻跡帖，第四冊之中，執筆者九十五名，其中除有三十三名，未將其籍貫名字記入者外；所餘之六十二名，其中除有之籍貫是如何記法的呢？這種統計，不但是頗饒興味的，而且也是頗足在今日爲我們所引爲根據的。

茲分列此六十二人之姓名及所記之籍貫如次：

- 江西大庾縣人 張永立
- 奉天官費留學生 劉章瑞
- 支那古都梁 蕭集昆
- 支那楚南 嚴毅
- 清國江西 藍鼎中
- 江西 李國珍
- 新中華國 吳煥然
- 中國留學生 張善與
- 暨陽 何煒時
- 新中國河南古東明留學生 岳秀峯
- 江蘇 劉啓晴
- 江蘇分陰 陳尹炯
- 清國湖北潛江 蔣曦明
- 江西省 郭子瓊
- 支那湖南 袁灼
- 支那楚南 張振鏞

- 江蘇分陰 徐炳元
- 鄭鄔 曾有耀
- 支那留學生江西 周道萬
- 直隸省冀州衡水縣 韓應房
- 奉天開原 宗奇
- 中國 劉和理
- 支那陝西 安兆鼎
- 中國江西 劉謙
- 清國湖南 傅錫鴻
- 清國 蔣嵩
- 支那四川 張乙林
- 中華籍人 敬心地
- 大清國山西霍州 湯
- 湖北 劉生麗
- 支那四川 左海濤
- 湖北 成贊呈
- 湖北 向遂時
- 清國江西省 林東森
- 清國吉林省費生 何煥奎
- 支那河南長社 柳乙青
- 震旦 陳鴻嘯
- 支那山東省 汪東
- 四川秀山 朱鴻澤
- 支那湖南留學生 黃秉初
- 支那河南 蔣讓章
- 支那一份子 殷世垣
- 永年 王
- 湖北 李士炯
- 清國留學生 倪亞鳴
- 深澤 張萬鵬
- 支那 王丕祺
- 支那 雪父學



浙東	黃
江西南昌	胡一憲
中國	楊錫瓚
清國留學生	羅家衡
浙江省留學生	盛鏡靈
清國奉天省新民府	紀萬翰
清國江西省	張家衍
清國留學生	陳祖虞
支那粵西	劉
江西	程蘭洲
支那關中	譚煥章
豫陵	邱冠榮
廣西恩隆	黃錫文
江西	潘學海
茲將上述六十二人，對於籍貫之記法，分析如次：	
省却國號者	二十五人
支那（包括震旦一人）	十八人
清國	十二人
中華，中國	七人

由上看来，可以知道當時在日本之中國留學生，不寫國號則已，寫還是以支那為大多數。其原因正如周作人氏所說的，厭惡清國這一名詞；實言之，民族思想已在留學生羣中滋長了起來。這情形，一直到宣統三年還如此。當時有十五冊之普通百科大詞典出版，其中四卷之「支」部下（子集八十八頁，八十九頁。）有此幾條說：

支那（震旦） China 法 Chine （下說明文略）
 支那海 China 海
 吾國東方之一帶海面，西洋人稱為支那海，屬太平洋，分三部：一曰黃海，二曰東支那海，三曰南支那海。
 支那語 Chinese
 萬國語言學上，支那語族中，最重要之語。
 從上述各種事實看來，可以知道，在清代中國人對於日本人之稱

「中國」和「支那」

中國為「支那」，非但沒有反感，而且也有自行引用者。可是一入民國以後，因為對日感情之逐漸惡化，「支那」這名詞，就也逐漸的成為兩國國交中之一個大毒了。

民國以後，中國人間的民族思想逐漸增加，認為中國有正式的國號，無論那一國家必須以其正式之國號稱之，否則不啻為一種侮辱。而日本方面呢？又因為部份之優越感支配了他們，以及民國初年，中國國內之紊亂而使彼等對於中國，似乎非稱「支那」不可。所以這時候，日本政府在其所發致中國政府之公文中，竟有用非中國國號之「支那共和國」者；日本民衆之間，對於中國，中國人更非稱「支那」「支那人」不可。這種形勢，在兩極端不斷的發展着。一直到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中國民衆間對日之感情益劣，而中華民族已經失去之自尊性，也逐漸恢復，因此對於「支那」這一名詞，就確定其為一種侮辱性的名詞，而開始對之表示厭惡。一直到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照會，申稱自即日起，國民政府拒絕收受一切使用「支那」等字樣之公文，其態度是相當強化的。這消息傳到日本以後，日本之一流報紙方面，就有許多討論這問題的；到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本內閣之定例閣議中，正式通過，即日起對中華民國間一切來往之公文中，不再使用「支那共和國」而改稱「中華民國」。次年，日本方面之報章雜誌中，有許多是自動的廢止了「支那」這稱呼，以「中國」「中華」「民國」而稱呼中國的。

可是這情形，並不能持續得多久。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日本人之間的優越感又重複的被提起，中國，在他們眼中看來，似乎還不能稱中華民國；因此九一八以後不久，「中國」等等的稱呼，又從日本的報紙，雜誌上消失了，第一流報紙，乃至官報之上，也滿篇都是「支那」了。這在抗日、排日正烈的中國人看來，不啻是一個絕大的侮辱，其所予中國人的刺激是够深的。

九一八以後，由於中國對日感情之益形惡劣，而使中國人間對於「支那」這稱呼也益形厭惡，更認為是一種侮辱性的名詞；而日本方面，也因傳統的優越感支配了他們，所以始終還以「支那」「支那人」來稱呼「中國」，「中國人」，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事變發生，國民政府還都以後，方始有人提議，應該取消這作為中日國交上隔閡所在之稱呼。到昭和十五年，國府還都以後，日本所派來國民使節一行

「中國」和「支那」

中之菊池寬氏，曾在其所主辦之「文藝春秋」上，這樣的寫着：

「這個時候，而將稱中國人為支那人的事改正過來，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嗎？」

他正式的倡議了，以後，日本朝野方面雖有所阻礙，然並沒有事實的表現；到次年一月十一日，日本之尙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稱：

「自即日起，本會會員中，對中國及中國人之稱呼，應以「中國」及「中國人」為準；而「支那」及「支那人」則在絕對禁止之列。」

尙友會是日本高級人士之一個集團，這決議案公佈以後，立刻生了很大的影響，而以後大政翼贊會東亞局之提議，也是以這決議案為其根據的。

二、中國

「中國」這一個名詞，並不是民國成立以來才有的，而是遠在古代，我們的祖先，就如此稱呼我們的國家了。四書五經之中，均有「中國」這二個字樣的發現，其以後自可不必說。

可是，在當時，清以前，中國人之使用「中國」這二個字，是用來作為一種普通名詞用，而不作專門名詞用的。所謂中國，乃是一種所有別於當時四隣文化程度較低之國家，而含有世界上唯一指導地位之意義在的。

中國也有中國的優越感，這種傳統的優越感，使中國人認為普天之下，唯我獨尊；所以在過去，四隣之國，均稱蠻夷，而不稱國，此所以表示不足以與中國相並也。所以世界史學者，均稱中國人之間，均有一種天下中國的思想存在的。這種思想一直到清後期，還是存在的；如鴉片戰爭以後之南京條約中，公開發明朝廷之對於英國使節，可准其不用三跪九叩首之禮。矢野仁一師也曾說，中國人之間，均認為天下中國無國境之限，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一直到西曆一六八九年恰克圖條約成立，中俄國境正式劃定時開始，才正式崩壞。矢野師這種論調是不錯的，可是，要知道當時所崩壞的天下中國的觀念，不過是外表的，有形的；而內在的，無形的，存在在每一個中國人心中的，則始終沒有除去。雖然在接待外國使節時，已無庸再令三跪九叩首了；文字上也很少正式的使用「蠻」「夷」等的字樣

了。可是代之而興的是「東洋」「西洋」「南洋」等的名詞之產生，以及稱外國人為「洋鬼子」等等；我們是依然可以說，在意識上，中國人間的天下中國觀念，並未完全崩壞。這情形，並不能說是中國人，中華民族的一種自大的表現，實在是幾千年來優良的文化傳統，養成了我們民族有這一種感覺。這種優越感，一直到鴉片戰爭結束，中國人第一次認識了洋鬼子的真面目，而與「英夷」在南京訂立城下盟之後，方始稍有改變；一直到甲午之戰大敗，舉國人士大覺醒以後，才正式稱人以「國」；同時也感到自身之岌岌可危，中華民族之不足恃，而有「救國」「救種」的呼聲發出了。總理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就是在這情形之下發生的。

民國成立以後，正式頒佈以「中華民國」為國號，而簡稱「中國」；從此「中國」就成了一個固有的名詞，而不再是與蠻夷對稱的普通名詞了。

三、問題之所在

民國成立以前，中國人並不厭惡「支那」這名詞，可是為什麼到民國成立以後，特別是最近數年以來，就成了一种深惡痛絕之，似有不共戴天之仇的名詞呢？我們不能不在這裏先將其原因檢討一下。

先從中國人方面說起。

第一，中國人其所以厭惡「支那」這一個名詞的原因，在心理方面可以如此說的，為什麼中國有中國的國號，正式的國號而不用，反以此不倫不類的稱呼來稱稱國，其非故意侮辱是什麼。的確，事實也如此，中國有中國的國號，而日本人在中華民國成立以前，對於中國也是以國號稱呼的，可是自民國成立以後，却以「支那」來稱呼，無怪中國人要視作最大之侮辱了。

第二，一般曾經到過日本的中國人，特別是曾在日本受過教育的留學生，都會如此的感覺到。日本人在稱「支那」「支那人」的時候，都含了一些輕蔑的意味在內。華僑君曾於更生週刊發表論文，中曾引舉其在日時所遇之事實稱：

「此外，令一個僑居日本的華人最不快心的，就是日本人，特別是兒童之以侮辱的態度而稱中國人為「支那人」，中國為「支那」。日本之下流社會竟以「支那人」與「馬鹿野郎」(最下流的罵

人語) 結成一語。我們每一個在日本的中國人，對日本人不合惡意的稱呼，並不表示有什麼反感，但對這種侮辱，却不能忍受。

這話，並不過分，筆者在日本的時候也屢屢遇到；因為這樣，使我們中國人，就不能不認為日本人之稱中國，中國人為支那，支那人是一種侮辱的舉動了。

至於日本方面怎樣說呢？我們在這裏也願意很客觀的來介紹一下，然後再平心靜氣的來檢討。

(一) 日本人認為中國並不是一個強國，不足以與日本比，因此不配稱「中國」。的確近數十年以來，中國是積弱不強，淪為次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還是一個獨立國家，且「中國」亦為一固有名稱之國號而非普通名詞。因此我們認為，存這種觀念的日本人，是一種為其傳統的優越感所支配了的死硬派。他們並不知道天有多厚，地有多少，而只知道唯有日本才是決決的大國。

(二) 或有以為「支那」這一名詞，係歷史地理上用之名詞；蓋由歷史言，中國有五千年之歷史，歷代有歷代之名稱，而便利上可以「支那」概括之；地理上，中國歷代之版圖有大有小，也不如以「支那」來代之為妥。所以「中國」這名詞就不會所用了。這種理由，其在我們中國人看來是沒有存在的價值的；「中國」在過去是普通名詞，可是現在已成了固有名稱；不論其為歷史，地理方面均應尊重中國的國號。正如中國人之尊重日本一樣，不論其為鎌倉幕府時代，室町幕府時代或江戶時代均總稱之為日本，而不另起名稱稱之；在地理上是更不必說了。

(三) 或有日本人提出其理由說，我們而稱「支那」「支那人」為中國，中國人則不是會要和日本國內之「中國」「中國人」相混，而使含義不清呢？這，在我們看來，也不成為理由，蓋由其先後之文義看來，就可以明白的。何況在日下稱「支那」的時候，也時有被含混之可能。例如「支那側」之日本發音是「シナガハ」，而東京地名之一的品川，其發音也完全相同，然而也沒有有一個日本人因其易相混而修正。

這樣說來，為什麼日本人要稱「中國」「中國人」為「支那」「支那人」呢？說起來是很簡單的。依我個人過去數年間在日本的經驗

「中國」和「支那」

與觀察，我覺得是不外下列二種原因所致。

第一是日本人傳統之優越感所使；這種人口中之「支那」「支那人」就不免含了一些輕蔑侮辱的成份在內了。

第二是習慣使然。這種人可以說佔日本人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他們之所以稱呼「中國」「中國人」為「支那」「支那人」者，不過是因為大家這樣稱呼，所以也這樣稱呼。他們並不含什麼惡意，不過以為「支那」和「中國」是同樣可以代表中國的；也許有些人之間，根本不知道「中國」是什麼的。

這種情形在日本很普遍，近代中日文化研究權威者之實藤惠秀兄曾當面對我說：「我們在寫文章的時候，雖極力小心而避免用「支那」這一名稱；可是在談話之間却免不了隨口而出，實在「支那」這一個稱呼，我們是太熟了，一時改不過來，」以一個對中國有深切理解的實藤氏尚如此，其他不必說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要糾正日本人這一種習慣是相當的時候的；本來，一種習慣之成，非一旦一夕所可致；要一旦予以糾正，自亦不可能。

對於「中國」和「支那」這二個稱呼的論戰，在這裏我願引用雙方文化人所容許的意見，來表示雙方的態度。

華僑氏在更生週刊之「中國及支那」一文中，曾如此的說：

「『支那』和『支那人』，其對一個中國人的我們，其反響當然很大，尤其是對一個不能了解日本的中國人。在中國人看來，『支那』和『支那人』對中國是最大的侮辱，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蓋我們國家既有正式之國名而不稱，則天下最大之侮辱，莫過於此。可是這是一點日本民衆的大部份並不知道，日本人之中知道中國人對『支那』表示反感的人，也不將其告訴民衆，更沒有從事於改革。」

竹內好氏在其所主宰之「中國文學」第六十四號之「支那と中國」一文中，也曾述其感想稱：

「我，曾經在文字方面，語言方面使用過中國這名詞的我，可是到現在，在談吐間又自然而然的會吐出「支那」「支那人」二字。我並不嫌惡說「中國」，我也知中國人的態度，可是我却時常會無意間流出這一個「支那」的名詞，來代中國。我很奇怪，這不過一開口之勞，我為什麼如此呢？這樣，我就不能不想，這決不是單純的

言藉的問題了。」

一方是盛氣的表示其憤慨，而一方却婉轉的說明其原因。可惜這種情形，沒有能够早一些開誠佈公的討論，而使「支那」這一個稱呼，成爲中日間近三十年以來國交上的痛。總之，在我們中國人看來，我們對於「支那」這稱呼，是不表示歡迎的；無論其爲有意之侮辱，或無意的沿用，在中國人聽來都是很刺耳的。

最後，個人想在本文之末，聊述本人對於「支那」「中國」這二個稱呼方面，對於中日兩國國民的希望。

四、我的希望

首先，到對日本的諸君，作如次的希望。

日本的知識階級痛恨歐美人之稱日本爲「支那」，認爲這是一種絕大的侮辱；可是很不可解的稱中國，中國人爲「支那」，支那人；要知道這日本人之不願人稱其爲「支那」，正如中國人之不願人稱其爲「支那」。雖然說這是一種習慣，不含有任何惡意在內的，可是我們總希望日本的有識份子，能先出而倡導，正式稱用中國的國號；這在中國同胞看來，是認爲一件尊重中國國格，實現東亞和平之初步；至於應行的方法，由我們中國人看來，認爲先應從報章雜誌上用語之修正；及日本學校中，特別是國民學校中對中國這稱呼之改正二點做起；然後再遍及其他。

日本之報紙，雜誌以及書籍是往往爲中國民衆所引以作爲日本民衆言論之代表的，假使報章雜誌之上，而不肯修正其稱呼，依然滿紙「支那」「支那人」，則何說其他。我們更希望日本的報紙當局，以後不再擅改其政府之命令，使其政府所發表之駐中華民國大使一語，到了報紙上變成駐支大使了。日本政府所承認的中國是中華民國，而不是支那，則代表日本民衆的報章雜誌，自亦應遵奉其國策，而修正其稱呼，而使中日民衆間不再有絲毫之隔礙存在。

至於日本之學校，是教育其國民之場所；特別是國民學校，是教育下一代中日親善的中堅份子的；在他們腦中，不應該再存在這麼一個足以引起中國人不快的稱呼。所以我們希望日本的教師，特別是小學教師們，能稍減其優越視，以後在稱到中華民國時，不必再費神用「支那」來代替了。同時也希望日本的家庭中，對於這種帶有侮辱性而稱「中國」爲「支那」的習慣，也應予糾正。

這種意見，希望並不是我個人的意見，而是每一個希望中日和平之前途光明的人的意見。日本方面的同志，中川俊思，竹內好，實藤惠秀，太田宇之助諸氏均曾如此的提到。我們相信中日之前途是光明的，歷史也不蹈覆轍的，那麼我們對於這一些足以阻礙中日和平之前途及能使其再陷舊軌的病菌，爲什麼不努力去除呢？

對於我們中國人，我也願意提出一些希望。

上面說過，民國成立以前中國人之對於「支那」這稱呼並沒有什麼反感發生。同時也知道今日日本人之中，有百分之九十，其稱中國爲「支那」是並無任何惡意在內的，而不過是一種習慣上之便利而已；因此當我們聽到「支那」這一個稱呼時，我們也不能很武斷，直覺的認爲其對我們是一種侮辱。當然，我們希望日本能糾正這一種足以令人不快的稱呼，然而這不是且夕所可致的，因此我們也不能不心靜氣的來與日本人作一種友誼的檢討，指陳其不當。

假使兩國的同胞，而能如此，那麼這作爲中日兩大民族間隔閡，三十年來始終成爲中日國交上大癆的「支那」這一個稱呼問題，也是很容易解消的。「支那」這一稱呼的改正，雖屬一小問題，但在重視現實的中國民衆看來，也許是一個很欣慰的事。中日兩大民族間合作協力的基礎，也許就築在這一點上。

最後，我想引用一位愛中國的日本友人太田宇之助氏，其於最近之文藝春秋上所發表的言論中之一段，來作爲本文的結束。

「雖然說「支那」的語源，並不是有侮辱的意思在內的，可是中國人却不喜道「支那」的稱呼，特別是在稱之爲「支那人」時，更爲彼等所厭惡；其理由雖毫無，但由彼等視之，則總覺有侮辱之感在也，正如吾等日本人而被稱爲「東洋人」時一般的不高興。所以日本方面不儘應該索「支那」之語源，且亦應該慮到彼等之不快。在另一方面，或以爲「中華」「中國」爲夜郎自大之稱呼，然事實上乃屬一固有之名詞。因此在現在，我希望過去稱「支那人」的，在今日能從速糾正爲「中國人」。

據科學家稱：如果香煙抽去了三分之一，剩下來三分之一的煙尾巴，其中含有煙支中百分之六十六的尼古丁，香煙之給人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汪容

樂府詩始於漢武帝時，據漢書禮樂志云：「至武帝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音，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則知樂府之設，與周代設立採詩之官者同一意義，何以採詩而須夜誦？顏師古註云：「采詩依古道人循路，采取百姓謳謠，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誦者，其言辭或秘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也。」故樂府所採詩篇，以民間歌謠爲尙。再觀其「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而合樂，乃知漢代設立樂府之目的，非僅爲采風觀俗，且有帝王新聲享樂，存乎其間。

故樂府一名，非始於武帝，漢書禮樂志云：「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舊管，更名曰安世樂。」是則至晏於孝惠之時，已有樂府諸官，抑至武帝之世，特設樂府之一署，故史書爲之記載，亦未可知。

本來入樂之詩，始可謂之樂府，但至漢末，樂府詩之含義漸大。雖不入樂之詩，亦可隨作者之意而名爲樂府，如曹操之遊嵩高里便是，借舊題，寫時事，已與原來樂府之意義不同，實爲後世新樂府之濫觴，此種風尙，至唐代而益盛。抑有進者，此種樂府，顯與題義不合，正與後代填詞與調名無異者相似。良以古樂音節，漸以失傳，後人無所憑藉，因有擬作發生，六朝人詩中，此例不一而足。觀其詩與普通五七言或雜言古詩無異，但仍標名樂府諸題，此爲樂府詩之又一變。

從今存之樂府詩觀之：除去廟堂宴饗之作外，多爲無名作家之手筆，後人擬作之篇不與焉。抑即當時所采之詩，未可知也！故宋書樂志云：「凡樂章古辭之今存者，並漢世街陌語謠，江南可採蓮爲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是也。」雖其亡佚者不可得而計之，即以今存者言：其爲民間語謠之總集，當無可疑。即後世擬制樂府者，亦多仍其舊題而襲其原意，故可從樂府詩中放出漢魏以來之社會風尙，猶如詩經之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於周代社會者然。

漢魏六朝樂府詩，以郭茂倩樂府詩集採集最爲完備，集中分樂府詩爲十類：一、郊廟歌辭；二、鼓吹歌辭；三、橫吹歌辭；四、相和歌辭；五、清商曲辭；六、舞曲歌辭；七、琴曲歌辭；八、雜曲歌辭；九、近代歌辭；十、雜歌謠辭，其中以橫吹鼓吹兩類，關係於民族思想者尤大。

郭茂倩橫吹曲辭序云：「橫吹曲，其始亦謂之鼓吹，馬上奏之，軍中之樂也。北狄諸國皆馬上作樂，故自漢以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其後分爲二部，有蕭笛者爲鼓吹，用之朝會道路，亦以給賜，漢武帝時南越七郡皆給鼓吹是也；有鼓角者爲橫吹，用之軍中，馬上所奏者是也。」

是知鼓吹橫吹，同爲軍樂，而以有蕭笛者爲鼓吹，有鼓角者爲橫吹，及其源流，鼓吹之樂爲我國所固有，其起源甚早。

周禮大司馬：「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周禮大司馬：「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

按鄭康成注云：「兵樂曰愷，獻功之樂也。」則兵樂之興，遠自周初。而橫吹之鼓角，則爲漢時由西方所傳入。

晉書樂志：「橫吹有雙角，即胡角也，漢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

鼓吹與橫吹之內容既殊，而所以爲用亦異，鼓吹多用於獻功宴樂，橫吹則用於行伍之間，郭茂倩言之甚詳。

鼓吹曲辭序：「崔約古今樂錄在云：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也，短簫鑼歌與橫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異耳。」

橫吹曲辭序：「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樂與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和帝時萬人將軍得用之。」

鼓吹橫吹雖爲用各異，或敘述功業，或鼓舞士氣，其影響民族精神者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則一，尤以橫吹曲爲著。漢代因東西交通之發達，進而至於音樂之融
合，異方剛銳之音，使吾民族奮發不少，故樂府詩之爲鼓吹橫吹者，
多有民族詩歌之意味。

郊廟歌辭爲廟堂祀享之樂，本書未之採取，近代曲辭則以本草
自梁陳，亦將捨割。清商、舞曲、琴曲、相和、雜曲等歌辭，多採自
民間，其吟詠之調的不同，或間有可取，但終不若鼓吹橫吹等純粹。
攷漢魏南北朝時代，中國外患，先爲匈奴之侵擾，後有五胡之作
亂，此時期我民族自盛而衰，其有尙武精神或民族思想之作品產生，
勢爲必然。今略述樂府詩中此類作品，藉以窺當時風尚之一斑。

漢樂十八曲×崔豹古今樂錄注云：「短簫鑿鼓，軍樂也。黃帝使岐
伯作，所以建威揚德，風敵勸士也。」宋書樂志：「漢鼓吹鑿鼓十
八篇，按古今樂錄，皆聲辭體麗相雜，不復可分。」晉書樂志：「
漢時有短簫鑿鼓之樂，其曲有朱鷺等曲，列於鼓吹，多序戰陣之事
。」按漢鑿鼓敘行陣之樂，爲耀揚威武之詩，惜有不可解處，古今
樂錄注稱爲「字多訛誤」，當是事實。

茲錄其二首，以示梗概。
上之回：「上之回，所中益，夏將至，行將北。以承甘泉宮寒暑，
德游石闕望諸國。月支臣，匈奴服，今從百官疾馳驅，千秋萬歲樂
無極。」

遠如期：「遠如期，益如壽，處天左側，大樂萬歲，與天無極。雅
樂陳，佳哉紛，單于自歸，動如驚心，虞心大佳，萬人還來，謁
者引鄉殿陳，累世未嘗聞之，增壽萬年亦誠哉！」

舊去病琴歌 琴歌一調，本非當時樂府所收，乃隨便抒發情感之作，
故通志樂略有云：「琴操所言者，何嘗有是事？琴之始也，有聲無
辭，但善者之人欲寫其愛懷隱思而無所憑依，故取古人悲愛不遇之
事而命以操。」顧彼亦豈欲爲此詭罔之事乎，正爲彼之意向如此
，不說無以暢其胸中也。」琴調曲本有各調，作琴調曲者不過借其
調以寫己意，其後抒寫自己情感之詩，亦稱琴歌。此詩即其一例。
按漢書：「舊去病，大將軍衛青姊子也。善騎射，再依大將軍爲驍
姚校尉，封冠軍侯，後爲擊騎將軍，數征匈奴有功，益封萬二千戶
，爲大司馬。」古今樂錄云：「舊將軍去病，益封五千戶，秩祿與
大將軍等，於是志得意歡而作此歌。」

歌曰：「四夷既護，諸夏康兮！國家安寧，樂無央兮！戲戢干戈，
弓矢藏兮！麟麟未臻，鳳凰翔兮！與天相保，永無疆兮，親親百
年，各延長兮！」

漢高祖平城歌 漢書匈奴傳：「高祖自將軍三十二萬擊韓王信，帝先
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圍帝於白登，七日，
漢兵中外不得救餉，樊噲時爲上將軍，不能解圍，天下皆歌之，後
用陳平祕計，得免。」此乃中外戰爭中所產生之民間歌論，樂府詩
集收入雜歌謠辭中。

從軍行 古今樂錄：「從軍行，王僧虔云：荀勗所載，左延年苦哉一
篇，今不傳。」樂府解題：「從軍行皆軍旅辛苦之辭。」按初學記
引樂府廣題錄左延年辭云：「苦哉邊地人，一歲三從軍，三子到燧
燧，二子詣隴西，五子遠門去，五婦皆懷身。然此亦非古辭也。」
故歷來述征伐之事者，多擬此調。

梁簡文帝：「雲中停障羽檄驚，甘泉烽火通夜明。貳師將軍新築營
，嫫姚校尉初出征。復有山西將，絕世愛雄名。：先平小月陣
，却滅大宛城。：：」

吳均：「男兒亦可憐，立功在北邊。陣頭橫却月，馬腹帶連錢。憤
戈發隴底，乘凍至遼邊。微誠君不愛，終自直如弦。」

劉孝義：「冠軍親親射，長平自合圍。木末難弓燥，氣秋征馬肥。
賢王皆屈膝，幕府復申威。何謂從軍樂，往返速如飛。」

張正見：「胡兵屯朔北，漢將起山西。故人輕百戰，聊欲定三齊。
風前噴畫角，雲上舞飛梯。塞雁秋聲遠，龍沙雲路迷。燕然自可
勒，函谷詎須泥。」

白馬篇 樂府詩集：「白馬者，見乘白馬而爲此曲，言人當立功立事
，盡力爲國，不可念私也。」樂府題解：「鮑照云：白馬騎角弓，
沈約云：白馬紫金鞍，皆言邊塞爭戰之苦。」

曹植：「白馬飾金鞍，連關西北馳。借問誰家子，幽并遊俠兒。少小去鄉邑，揚聲沙漠垂。宿黃秉良弓，櫛矢何參差。控弦破左的，右發摧月支。仰手接飛猱，俯身散馬蹄。狡捷過猿猴，勇剽若豹騎。邊城多警急，胡虜數遷移。羽檄從北來，厲馬登高墀。長驅陷匈奴，左顧陵鮮卑。寄身鋒刃端，性命安可懷？父母且不忍，何言子與妻？名編壯士籍，不得中顧私。捐軀赴國難，視死忽如歸。」

鮑照：「白馬辟角弓，鳴鞭乘北風。要途問邊急，雜虜入雲中。埋身守漢境，沉命對胡封。薄暮塞雲起，飛沙被遠松。含悲望兩都，楚歌登四墉。丈夫設計誤，懷恨逐邊戎。棄別中國愛，安冀胡馬功。去來今何道，窮賤生所鍾。但令塞上兒，知我獨為雄。」

孔稚圭：「騏驎子躡且鳴，鐵陣與雲平。漢家標姚將，馳突匈奴庭。少年鬥猛氣，怒髮為君征。雄戟摩向日，長劍斷流星。早出飛狐塞，晚泊樓煩城。虜騎四山合，胡塵千里驚。嘶箭震地響，吹角沸天聲。左碎呼韓陣，右破休屠兵。橫行絕漠表，飲馬翰海清。關樹枯無色，沙草不常清。勒石燕然道，凱歸長安亭。縣官知我健，四海誰不傾？但使疆胡滅，何須甲第成？當令丈夫志，獨為上古英。」

沈約：「白馬紫金鞍，停鐘過上蘭。寄言斜狄子，詎知關道難！赤坂途三折，龍堆路九盤。冰生肌裏冷，風起骨中寒。功名志所急，日暮不遑餐。馬驅入右地，輕舉出樓蘭。直去已垂涕，甯可望長安？匪期定遠封，無羨輕車官。唯見恩義重，豈覺衣裘單？本持驅命答，幸遇身名完。」

徐幹：「研蹄飾鐵鞍，飛轡度河干。少年本上郡，遨遊入雲寒。劍逐荆山玉，彈把隋珠丸。聞有邊烽急，飛候至長安。然諾竊自許，捐軀諒不難。占兵出細柳，轉戰向樓蘭。雄名盛李霍，壯氣勇彭韓。能令石飲羽，復使髮冲冠。要功非汗馬，報效乃鋒端。日沒塞雲起，風悲胡地寒。西征誠小月，北去惱烏丸。歸懷明天子，燕然不復刊。」

王粲：「白馬黃金鞍，蹀躞柳城前。問此何鄉客，長安惡少年。結髮從戎事，馳名振朔邊。弓良拾繁弱，利劍揮龍泉。披林掘雕虎，

，仰手接飛猱，前年破沙漠，昔歲取祁連。折臂帶右校，塞族嗟左前。麗孺還謝力，慶忌本推環。海外平遐險，來庭識負義。三韓勞種伐，六事指幽燕。良家選河右，猛將征山西。浮雲屯羽騎，蔽日引長旛。自矜有餘勇，應募忽爭先。王師已得高，夷首失求全。鼓行徇玉檢，乘勝蕩朝鮮。志勇明功立，情慚微細捐。不羨山河賞，唯希竹素傳。」

飲馬長城窟行 王僧虔按錄有食馬行，今不歌，樂府解題曰：「古辭

傷良人遊蕩不歸，或云蔡邕之詞。」樂府廣題曰：「長城南有漢坂，

上有土窟，窟中流泉，漢時將士征塞北，皆飲此水也。」樂府詩集云：「一日飲馬行。長城，秦所築以備胡者，其下有流泉可以飲馬。古辭云：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言征戍之客，至長城而飲其馬，婦人思念其勤勞，故作是曲也。」按後之作此詞者，多言戰爭征戍之事。

陳琳：「飲馬長城窟，水寒傷馬骨。往謂長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舉築詣汝聲。男兒甯當格鬥死，何能憐愛長城？」

陸機：「驅馬涉陰山，山高馬不前。往聞陰山候，勁虜在燕然。戎車無停軌，旌旆屢阻遷。：：：檢狝亮未夷，征人豈徒旋？未得爭先鳴，凶器無兩全。師克蕩實行，軍沒微軀捐。將軍甘陳述，曠功單于旃。振師勞歸去，受爵棄街傳。」

陳後主：「征馬入他鄉，山花此夜光。離羣嘶向影，因風展動香。月色含城暗，秋聲雜塞長。何以酬君子，馬草曠疆場。」

張正見：「秋草朔風驚，飲馬出長城。羣鷺還怯飲，地險更宜行。飲水傷凍足，畏冷急寒聲。無因度吳坂，方復入羌城。」

隋煬帝：「肅肅秋風起，悠悠行萬里。萬里何所行，橫漠築長城。豈台小子智，先聖之所營。樹茲萬世策，安此億兆生。詎敢憚焦思，高枕於上京，北河乘武節，千里卷戎旌。山川互出沒，原野窮趨忽。擬金止行陣，鳴鼓興士卒，千乘萬騎動，飲馬長城窟。」

出塞 晉書樂志云：「出塞入塞之曲，李延年造。」又：「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為武樂，後以給邊，和帝時萬人將軍用之。」樂府詩集：「晉書曰：劉琨嘗遊亂場壁，賈胡數百欲害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之，嘯無懼色，援旆而吹之，爲出塞入塞之聲以動其遊客之思，於是羣胡皆垂泣而去。」按西京雜記有云：戚夫人善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則高帝時已有此調，疑不始於延年也。其古辭云：「候騎出甘泉，奔命入居延，旗作浮雲影，陣如明月弦。」亦多描寫邊塞戰爭之詞。

劉孝標：「荊門秋氣清，飛將出長城。絕漠衝風急，交河夜月明，陷敵撥金鼓，環鋒揚旆旌。去去無終極，日暮動邊聲。」
王褒：「飛蓬依征客，千里自長驅。塞禽唯有雁，關樹但生榆。背山看故壘，繫馬識餘蒲。還因麾下騎，來送月支圖。」

楊素：「漢南胡未空，漢將復臨戎。飛狐出塞北，碣石指遼東。冠軍臨瀚海，長平翼大風。雲橫虎落陣，氣抱龍城虹。橫行萬里外，胡運百年窮。兵寢星芒落，解戰月輪空。嚴鐘息夜斗，駢角罷鳴弓。北風嘶朔馬，胡霜切塞鴻。休明大道暨，幽荒日月同。方就長安邸，來謁建章宮。」

薛道衡：「高秋白露團，上將出長安。塵沙塞下暗，風月隴頭寒，轉蓬隨馬足，飛霜落劍端。灑雲述代郡，流水凍桑乾。烽微枯樺遠，橋峻轉輪難。從軍多惡少，召募盡材官。伏堤時臥鼓，疑兵乍解鞍。柳城擒冒頓，長坂納呼韓。受降今更築，燕然已重刊。還嗤傅介子，辛苦刺樓蘭。」

隴頭水 一曰隴頭，按通典載：「天水郡有大坂名曰隴坂，亦曰隴山，即漢隴關也。」三秦記曰：「其坂九回，上者七月而過，上有清水四注，下所謂隴頭水也。」大概其地陰阻，鄰近邊塞，爲征戍者必經之地，故寫征戍之事，而以其地名調云。

梁元帝：「銜悲去隴首，關路漫悠悠。故鄉迷遠近，征人分去留。沙飛曉成幕，海氣忽如樓。欲識秦川處，隴水向東流。」
劉孝威：「從軍戍隴頭，隴水帶河流。時觀胡騎飲，常爲漢國羞。囊裏成兩劍，殺子祀雙鉤。頓取樓蘭頭，就解郵支裘，勿令李廣，功遂不封侯。」

車數：「隴頭征人別，隴水流聲咽。只爲識君恩，甘心從苦節。雪凍弓弦斷，風鼓旌竿折，獨有孤雄劍，龍泉字不滅。」
江總：「隴頭萬里外，天涯四面絕，人將蓬共轉，水與啼俱咽，驚濤自湧沸，古樹多摧折。傳聞博望侯，苦辛提漢節。」

關山月 樂府解題：「關山月，傷離別也。」樂府詩集：「古木蘭詩曰：「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按相和曲有渡關山，亦此類也。」此調雖起於傷離惜別，其後乃變爲描寫邊塞戰爭之曲。」

徐陵：「月出柳城東，微雲掩復通。蒼茫榮白暈，蕭瑟帶長風。羌兵燒上郡，胡騎獵雲中。將軍擁節起，戰士夜鳴弓。」
江總：「兔月半輪明，孤關一路平，無期從此別，復欲幾年行。映光書漢奏，分影照胡兵，流落今如此，長戍受降城。」
王訓：「邊庭多警急，羽檄未曾閒。從軍出隴坂，驅馬度關山。好勇自秦中，意氣本秦雄。少年便習戰，十四已從戎。昔年經上郡，今歲出雲中。遼水深難渡，榆關斷未通。……」（以下爲渡關山曲）

梁簡文帝：「關山遠可度，遠度復難思。直指遮歸道，都護總前驅。力農爭地利，轉戰促天時，材官獻張皆命中，弘農越騎盡軍旅。塞旗遠不息，驅虜何窮極？狼居一封難再覩，關氏永去無顏色。銳氣且橫行，朱旗亂日精。先屠光祿塞，却破夫人城。凱旋歸舊里，非是衝功名。」

戴嵩：「昔隨隴頭吟，平居已流涕。今上關山望，長安樹爲瘳。……武帝初承平，東伐復西征。荊門海作壘，榆塞冰爲城。備命四校出，倚望三邊平。箭服潮來動，刀環陣陣鳴。將軍一百戰，都護五千兵。且決雌雄眼前利，誰道功業身後名？丈夫意氣本自然，來時辭第已聞天。但令此身與命在，不持烽火照甘泉。」

聽馬 樂府詩集：「一日聽馬語。皆言關塞征戍之事。」
劉孝威：「關關聽馬語，橫行或斜趨。先救邊城危，後拂燕山霧。風傷易水涸，日入隴西樹。未得報君恩，聯關終不住。」

江總：「長城兵氣寒，飲馬詎爲難。暫解青絲轡，行歇鐵橋鞍。白登圍轉急，黃河凍不乾，萬里朝飛電，論功易走丸。」

出自關北門行 通典：「燕本秦上谷郡，衛即漁陽郡，皆在遼西。」
漢書地理志：「燕，故燕國也。」樂府解題：「出自關北門行，與從軍行同，而兼言燕趙風物及塞騎勇悍之狀，按舊植體歌行：「出自關北門，遙望胡地桑。枝枝自相值，葉葉自相當。」足見關地本連接胡虜，故言征戍之事而以出自關北門爲調名。」

鮑照：「羽檄起邊亭，烽火入咸陽。徵師屯廣武，分兵救朔方。嚴秋節竿勁，虜陣精且強。天子按劍怒，使者遙相望。雁行緣石徑，魚貫度飛梁。簫鼓留漢思，旌甲被胡霜。疾風衝塞起，沙隳自颯揚。馬毛縮如蝟，角弓不可張，時危見臣節，世亂識忠良。投軀報明主，身死爲國殤。」

庚信：「薊門遠北望，役役盡傷情。關山連漢月，隴水向秦城。霜塞蘆葉脆，弓凍絃絃鳴。梅林能止渴，檀姓可防邊。將軍連轉戰，都護夜巡營。燕山猶有石，須勒幾人名。」

徐陵：「薊北聯長望，黃昏心獨愁。燕山對古刹，代郡隱層樓。屢戰樓恆斷，長冰壅不流，天雲如地陣，漢月帶胡愁。濱土泥函谷，按繩縛梁州。平生燕領相，會自得封侯。」

結客少年場行 後漢書：「祭遵官爲部將所侵，結客殺人。」曹植結客篇曰：「結客少年場，報怨洛北邙。」故樂府解題曰：「結客少年場行，言輕生重義，慷慨以立功名也。」樂府廣題與樂府詩集謂此調乃少年結客行俠遊樂之詞，未必可信。

劉孝威：「少年本六郡，遨遊遍五都。插腰銅匕首，障日錦塗蘇。爲羽裝銀箭，犀膠飾象弧。近發連雙兔，高灣落九烏。邊城多緊急，節使滿交衢。居延箭盡，疎勒井泉枯，正蒙都護接，何由憚險途。千金募惡少，一麾擒首都。勇餘聊燈袴，戰罷獻投壺。」

昔爲北方將，今爲南面孤，邦君行百弩，縣令且前驅。」

孔紹安：「結客佩吳鶴，橫行度隴頭。雁在弓前落，雲從陣後浮。吳師驚燧象，燕軍警奔牛。轉蓬飛不息，冰河結未流，若使三邊定，當封萬里侯。」（以下長安少年行亦同此調意）

何遜：「長安美少年，羽騎暮連關。玉鐙珊瑚勒，金絡珊瑚鞭。陣雲橫塞起，赤日下城圓。追兵待都護，烽火望祁連。唐落夜方寢，魚麗曉復前。平生不可定，空相蒼浪天。」

壯士篇 樂府詩集：「燕荆柯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壯士篇蓋出於此。」按荆柯渡易水之歌，殊爲悲壯，事見國策，此調亦其類也。

張華：「天地震蕩華相，同薄不知窮。人物真常格，有始必有終。年時俯仰過，功名俯速崇。壯士懷憤激，安能守虛冲？乘我大宛馬，撫我繁弱弓，長劍橫九野，高冠拂玄穹，慷慨成素霓，嘯咤

漢魏六朝詩歌中之民族精神

起清風。震響駭八荒，奮威曜四戎，濯麟滄海畔，馳騁大漠中。獨步聖明世，四海稱英雄。」

紀遠東 通典曰：「高句麗自東晉以後，居平壤城，亦曰長安城，隨山屈曲，南臨七水。」故遠東實爲當時中國之域外，按隋書：「大業八年，煬帝伏高麗，渡遼水，大戰於東岸，擊賊，破之，進圍遼東。」則是曲之興，紀功而作。故樂府詩集云：「紀遠東，隋煬帝所作也。」

隋煬帝：「遼東海北翦長鯨，風雲萬里清。方將散牛馬，旋師塞錦京。前歌後舞振軍威，飲至解戎衣。判不徒行萬里去，空遺五原歸。」

王貞：「遼東警水事興行，俯拾信神兵，欲知振旅旋歸樂，爲爾聽歌聲。十乘元戎繞波遠，扶瀾已冰消。詎似百萬流江水，按轡空迴鑣。天威電邁舉朝鮮，信次即言旋。還笑魏家司馬蹇，迢迢用一年。鳴鑿詔歸發清道，合符及曉庸，何必豐沛多相識，比屋聽堯封。」

戰城南 陳沈詩比興箋：「此塞上屯戍之士，且耕且戰。痛死亡之苦，而思良將帥也。其武帝取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繕故塞，匈奴數大入殺掠屯戍之時乎？」此爲邊塞屯戍爭戰之調，觀其名即可知之。

吳均：「蹙蹙青驄馬，往戰城南畿。五懸魚麗陣，三入九重圍。名憚武安將，血汗染王衣。爲君意氣重，無功終不歸。」

張正見：「薊北馳胡騎，城南接短兵。雲屯兩陣合，劍聚七星明。旗交無復影，角憤有餘聲。戰罷披軍策，還嗟李少卿。」

凡右以每一樂府調之有關邊塞戰爭者爲中心，比類錄其精采之作，藉觀此時明民族精神及民族思想之所在。

◇瑞士是一個著名輸出品的國家，如花邊，人造絲，鐘表，玻璃器，朱古力糖，乳餅，陶器，顏料等各項出品，都極優良。他們每年每百萬人中，可得批准九百三十件專利品。

◇智利南部安特地地方的賽諾萊湖，忽然在一夜間，五十五哩的湖水都乾涸了。智利地利學會當即派人去調查湖水乾涸的原因，完全是因爲地下火山的活動作用。

中國的日本研究

中國的日本研究

本
文
作
者
姚
維
達

中華民族，向來因為其有優越的文化，雄視於其四隣，所以在民族性之中，就有一種優越感的存在，這種優越感的表現就是所謂的中華思想。中華思想中所被承認為國家的，僅僅是中國一國，而其他均不過是蠻夷戎狄而已，不足與中國並稱對等的。這種思想的存在，使至近代以後中國與其他後進國家間在國交上發生了不少的障礙。也因為中華民族之間，有這一種優越感的存在，所以使中國的知識份子，所謂士大夫階級者，輕視外國，外來文化而對之不肯加以研究，更甚者，即有人出而研究，亦有加以千方百計的阻礙的，如同治五年，京師同文館有添設算學，天文，理化學一館時，大遭當時之學者如倭仁，張盛藻等之反對，而說：「如天文算學者，乃欽天監或工部所辦之事也。士人以讀書學道為其本分，機巧之習，乃屬其外。」「以吾堂堂中華，何致做尤西人之法。」因此使一代英豪之梁任公不能不為之擲筆三嘆。任公於其戊戌政變記中說：「朝廷之士，皆以言西學為恥，詆談西學者為賣國奴，更有不視為士者。」在清末，西洋文化源源輸入中國之時，中國的智識階級對於西學所持之態度尚如此，則其以前可想而知，所以在中國，一直到戊戌政變時止，可以說沒有正式研究外國國情的；有之亦道聽途說，拾人牙慧耳。日本雖然在地理上與中國一衣帶水，可是其隔膜之狀況也不亞於其他。黃公度（蓬憲）在其所著之「日本國志」一書序文中曾有言云：

「……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大夫，類能讀中國之書，攷中國之事；而中國之士大夫，好談古義，已足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即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郵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

從這一段可以知道，在黃氏之前對日本之研究，可以說是絕無僅

有。因此，我們在談到中國對日本的研究時，就不是不著重於清代。

一 在中國的典籍中，最早有「倭」這一個古代日本之國名出現的當推山海經，山海經是一冊古代專門研究地理的書籍，其著者依王充等主張，雖說為虞舜之臣伯虞所著，然書中多夏商之地名，故依情理而論，當係周秦時代之人所著而託名者，在其海內北經第十二中，曾有如此之記載：

「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

關於這一句之句讀，以及山海經中之記載是否係漢以前所就有的。（有人主張說，此條係後人根據班固所撰前漢書地理志而加以添飾者；蓋地理志中將倭歸入燕地之條。）這些暫置勿論，就這一句而論，我們便可以知道當時人對日本的知識是如何的了。

這，或許可以說是中國所有之日本研究中最早的。

二 中國正史二十八種之中，（為說明上之便利起見，特在二十五史以外加上明史稿，新元史及清史稿三種。）其中有對於日本之記載者，凡一十有八，茲將此十八種史籍，卷冊以及其對日本之稱謂，列表如下：

史書名稱卷數	志傳名	撰者	稱謂
前漢書卷二十八下	地理誌下燕地條	後漢班固，班昭	倭
後漢書卷百十五	東夷傳	劉宋范曄	倭
魏志卷三〇	東夷傳	晉陳壽	倭人
晉書卷九十七	東夷傳	唐房玄齡	倭人
宋書卷九十七	東蠻傳	梁沈約	倭國
南齊書卷五十八	東南夷	梁蕭子顯	倭國

梁書卷五十四	東夷	唐魏思廉	倭國
南史卷七十九	夷貊下	唐李延壽	倭國
北史卷九十四	四夷傳	唐李延壽	倭國
隋書卷八十一	東夷傳	唐魏徵	倭國
舊唐書卷九十九上	東夷傳	石晉劉綯	倭國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	東夷傳	宋歐陽修	日本
宋史卷四百九十一	外國傳	元祝脫	日本
元史卷二百〇八	外國傳	明宋濂	日本
明史稿卷百九十六	外國傳三	清王鴻緒	日本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	外國傳	清張廷玉	日本
新元史卷二百五十	外國傳	民國柯紹忞	日本
清史稿卷百六十四	邦交六	民國趙爾巽	日本

在這十八種之記載中，我們以其所記載之事實而加以判別，可以知道在漢、魏之時所謂之倭並非指日本全部，而僅指其最初與中國交通的一部——九州。一直到魏以後各種史籍上之記載，才正式可以說是指整個的日本而言的。這一切，在我們這一命題之下是並不發生任何影響的。並且我們在今日，對中國之日本研究中還不能不特別的注重此二史籍——前漢書及魏志。因為前漢書乃中國正史之中，首先有對日本記載之一書，也可以說是中國官方的日本研究最初的記錄。至於魏志，因其中之倭人傳，是中國史籍中，最早對日本有極詳記載的一篇，亦為中國史籍中對日本設專傳之開始。所以這二書不但在中國之日本研究中應予特別注意，即是在近東洋史學者之間，也是如此的。

在這些正史的記載中，其所表現中國的日本研究，對日本的認識如何呢？我們試由各方面加以分析以後再看：

地理方面，自魏至元明，可以說是沒有進步。因為這些史籍的編撰者，均依上代之正史為根據，所以在地理上殆無變動可見。我們看前漢書中是如此的說：

「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倭人在滌方郡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為國邑，舊百餘國。」
 自都至倭，循海岸水行，經韓國或南或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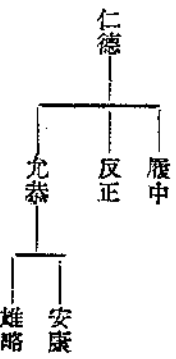
中國的日本研究

。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馬。
 「以後的史籍，大概都根據這一個記載而加以修飾，隋書中是加了「夷人不知里數，但計以日；其國境東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各至於海，其地勢東高西下。」幾句。唐宋以後，則毫無變動；如元史之中稱：「日本國在東海之東。」由此可以想像到，當時之中國，即令是在朝的也並沒有想對屬邦外國加以研究，而只憑這臆途說形諸文字耳。這完全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優越感所作祟而發生的。

在政治上，前漢和後漢僅知其有百餘國而已，至魏始知其有狗邪韓國，伊都國，女王國，奴國，投馬國，邪馬台國，斯馬國，已百支國，伊都國，郡支國，彌奴國，好古都國，不呼國，姐奴國，對蘇國，呼邑國，華奴蘇奴國，鬼國，吾國，鬼奴國，邪馬國，躬臣國，巴利國，支惟國，烏奴國，以及川男子為王之狗奴國，並述其官制，其辭意雖多不可解，然不能不說是在古代中國的日本研究中，頗精深的。以後宋書，梁書中則又出現了倭王讚，珍（彌）、濟、興、武等五人，其關係如下（據梁書）：



這一個譜系，與同時代日本皇室系統之中，下述一個譜系是十分的相似的。且其年代亦與中國方面所記者相呼應。



據今日致證之結果，這二個譜系應該是相合的；其中之廢中天皇因在位僅六年，或未與中國方面發生關係而被忽略了。其他的則在各人間的關係上略有錯誤耳。如仁德乃係贊或讚，其與反正之珍或彌的關係係父子而非兄弟，而反正與允恭之濟的關係是兄弟而非父子；

中國的日本研究

其他如安康之興，雄略之武其間之關係及與允恭之關係則均未有說。由這二譜系之相合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想像到在梁宋之時，中國人對日本的認識，即令還依然是這般途說，但也比較上深刻一些了。這可以說是一個進步。

入隋，中日交通關係漸開，所以對其認識亦逐漸增加。所以在隋書中，除可見摘錄前代者及不倫不類之神話外，還有一些事實如其國內官分十二等，曰：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義，小義；大禮，小禮；大智，小智；大信，小信等。這與當時之日本官制，確實是相符合的。此後因中日間交通更形頻繁，所以在正史中之記載亦漸少有錯誤。而中國方面對於日本之政治的認識，亦日益加深。例如日本所特有的萬世一系的國體，至宋太宗之時，也因有宋僧裔然之朝謁，獻其王代紀而為中國方面所知悉，據宋史日本傳中所載，太宗於聞此事以後感慨不已云：

「……上聞其國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乃世祚遐久；世臣亦繼襲不絕，此蓋古之道也。中國自唐季之亂，寓縣分裂，梁周五代享膺尤促。大臣世官，鮮能兩續。朕雖德備往聖，常夙夜寅畏，求治本，不敢暇逸，建無窮之業，垂可久之範，亦以為子孫計，使大臣之後，世襲祿位。此朕之心焉。……』」

在風俗習慣方面，我們縱觀此前後三千年之史籍中，覺得並無多大之變更。由魏而隋如斯，由隋而後亦復如斯，並沒有什麼進步可見

為什麼中國正史方面，對於日本之研究，認識是詳於政治方面而忽於其他呢？這依編史的一般情況而論，大概均如此，因此亦不足為怪。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要在正史之中而窺出各時代的日本研究情形，可以說是不可可能。對於中國正史中所表現之日本，其詳細之研究和檢討請參閱拙著「中國史中的日本」一文（大東亞一卷一、二期發表），在此不擬再有所贅述。為明瞭各時代中國的日本研究年，我們不能不由各時代的民間私家著作中所表現的來說。

三

民間私家的著作中，所可找到的有關日本研究者，在明以前可以

說是寥寥無幾。有之亦屬以山海經，漢書，魏志等為根據而加以敷衍的。例如南宋寶慶九年（日嘉祿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有趙汝适所編之「諸蕃誌」出版，其中最後就是倭國，而其對倭國之說明亦仍其舊，比正史所載者有減無增，這情形，在元時也如此，如元汪大淵所編著之「島夷誌略」一書中，雖將日本改稱為三島，但其說明則亦未見有新的發現也。因此我們說，在明以前，中國方面，除了官方以外，簡直可以說是無日本研究之可言。倭越感的中華思想固然支配了整個的思想界，可是竟連好奇都沒有。元末至大四年（日應長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時，雖有朱思本者，曾以十年之歲月而編纂成「廣輿圖」。其中對於日本之記載，則付之闕如，一直到明嘉靖末年，實言之即該書完成後之二百四十年左右，始有羅洪先者會同崑山鄭若曾將日本等之圖添入；所以對於這一冊書，也只能算作明代日本研究之嚮導，而留待以後再說了。

明朝之後期，由於倭寇活躍之結果，使一部分頭腦比較清醒的中國人，感到傳統的優越感——中華思想已蒙受到一大打擊了，而對這倭寇發源地之日本，也有從速予以再認識之必要，所以在明代，自嘉靖以後，就有一部份之中國人從種種方面來對日本加以研究，以求能因研究而得以理解日本。所以我們假使要說中國之有日本研究，應該說是由明後期開始的，在嘉靖初年至萬曆年間所刊行之日本研究書籍，以今日所能考索而得者，已經有下列數種：

- 薛俊編 日本攻略 嘉靖初年刊
- 羅先編 鄭若曾補 廣輿圖 嘉靖四十年刊
- 胡宗憲 鄭若曾編 籌海圖編 嘉靖四十二年刊
- 茅元徵編 武備志 嘉靖年間刊
- 胡宗憲 鄭若曾編 海防圖論 嘉靖年間刊
- 鄭若曾編 日本圖說 嘉靖年間刊
- 郭光復編 倭情攻略 萬曆年間刊
- 李言恭編 日本攻 萬曆年間刊
- 侯繼曾編 日本風土記 萬曆年間刊

另外更有在明初由書史會館所編纂之華夷譯語及日本書語二書，這是專門於日本的語言一方面的，詳細留待下面再述。這裏我們先與說上述各書之內容。

這一些書籍中，與向來的正史有一個最大的區別，就是並不着重於政治上之變遷。在這些書中，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普通的情形，就是在政治、風俗、習慣方面幾乎全部是依魏志倭人傳及其以後之正史的記載為主而略加修改者，一無新異可發現。可是在這些對日本研究的書籍中，我們也不能不注意二點，即地理上智識之擴展及文字上之智識。

在地理上，我們以前所曾增補以後的寫真版廣輿圖作為根據，該書之中，有日本國將日本國內之各州分割極明，而對其近畿以西之港灣，則描述更詳，一掃過去中國所想像中的對日本人之位置有失於正確之弊病。或其增補者之鄉音曾並未渡日，如此則想來當為以日本人至華者所談所教以及傳聞所得而作基礎者，否則決無如斯之正確。圖中之東海海夷總圖中，將日本割成三島，而以遠江、尾張、豐前、肥前、肥後等分置於三島之間，與現在所知者恰相符合。因此我們認為在當時，至少在一部份的中國人之間，對於日本在地理上之位置已比較上有了個正確的概念，而不至再以魏志中所記的為根據了。如鄭開陽雜著本中稱鄭若曾所編之日本國圖曰：「日本諸政，皆咨訪攷究得其實據，非翻覆史傳以成書；與書生紙上之談，固有殊焉。」而若曾亦復自序其著書之緣起曰：「日本地方甚大，限隔山海。其國無典籍流於中國。山城以東，漫無可攷。今所據者，日本考略也而已，其圖真與，否與，則莫我敢知。昔年予捧檄至浙，詢諸有識，皆謂考略為未真。……鄭弟子吳壽洲，陳可顯，志士也，宜識日本，能道其山川遠近風俗強弱之詳，其言不誣；且召壽來廷數覽陳所親記。奉化人宋文復持示南島倭商船圖，參互考訂，默有所得，乃命工重繪，而綴以所聞衆說，彙成一編，名曰日本國圖，與考略並傳，俟後之天便往而正之。」

其次是對日本文字以及語言上之知識，過去中國之正史中，雖也有時有日本語音譯之出現，但均不求甚解，知其音而不知其意。可是入明以後却不然了。除明初陶宗儀在其書史會要中，對日本之假名文字有所述及以外；其後至華夷譯語及日本寄語中更大規模的研究，而籌海圖編及武備志中亦有音譯日本語者。日本風土記中更進一步，將其文字並音譯並列。茲為說明上之便利起見，將原意並華夷譯語、日本寄語、籌海圖編、武備志及日本風土記中的音譯，列表如下：

中國的日本研究

意	月	星	春	秋	山	海	東	西	南	北	松	竹	牛	狗	頭	鼻	口	靴	油
華夷譯語	讀念	波世	法祿	阿急	牙馬	吾密	分各世	義西	密納密	急答	馬竹	客保	吾世	亦那	噓世喇	法納	谷只	谷都	油
日本寄語	禿計	付泥	付泥	付泥	羊賣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籌海圖編	禿計	付泥	付泥	付泥	耶賣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武備志	禿計	付泥	付泥	付泥	耶賣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日本風土記	禿計	付泥	付泥	付泥	阿氣	陽氣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烏彌

在鄭若曾之籌海圖編中，對於日本各島名之發音，亦有用日本音者。茲將其所用之華名及日本音譯名列表對照如下：

中國的日本研究

• 日本風土記之中，更有將日本的歌曲加以音譯、註音、及意譯者

• 如其中有一年內之春一首云：

年那內尼春外氣尼結里一獨世和
 年內春外氣尼結里一獨世和
 年內春外氣尼結里一獨世和

• 箇所多也以外奴今年多也以外奴
 年內春外氣尼結里一獨世和

• 呼音年(獨世) 內(屋之) 春(發而) 一(血多) 今(箇)

• 讀法 獨世那屋之尼發而外氣尼結里許多獨世(和)

• 釋音 箇所多也以外奴箇獨世(多)也以外奴
 年內(正音) 那尼(助語) 春(正音) 外(助語)
 氣尼結里(立了)一(正音) 獨世(年) 和(算)

伊集	美作	備中	備前	備後	下總	上總	越前	播磨	長門	但馬	近江	出雲	信濃	飛騨	丹波	丹波	丹波	佐藤	因幡	土佐
伊集右	美作	備中	備前	備後	下總	上總	越前	播磨	長門	但馬	近江	出雲	信濃	飛騨	丹波	丹波	丹波	佐藤	因幡	土佐
伊集右	美作	備中	備前	備後	下總	上總	越前	播磨	長門	但馬	近江	出雲	信濃	飛騨	丹波	丹波	丹波	佐藤	因幡	土佐
伊集右	美作	備中	備前	備後	下總	上總	越前	播磨	長門	但馬	近江	出雲	信濃	飛騨	丹波	丹波	丹波	佐藤	因幡	土佐
伊集右	美作	備中	備前	備後	下總	上總	越前	播磨	長門	但馬	近江	出雲	信濃	飛騨	丹波	丹波	丹波	佐藤	因幡	土佐

入清以後，因為當時清廷對文人所採用之政策是廢書。所以只求其能埋首於八股，而不冀其能開博學。所以在清初時，我們極少見到有較文辭以外之專門著作發現，特別是對於日本研究這一方面的，這種情形，可以說是直接延到日本國志的出版。我們試看，在清中葉，道光二十八年有五臺徐繼畲所輯之瀛環志略一書出版，該書第一冊卷一中有東洋二國之敘述，其中對日本之認識遠限於明末所見者一般，不過在最後加上幾句稱：「前明中葉，大西洋之荷蘭牙，一嘗欲鑿其海口；又以洋教誘其士人。日本與之戰。荷蘭以兵船助日本，葡萄牙遁去。故其國與通商者，中國與荷蘭而已。」因此可以說毫無進步之可言。

一直到清末葉，由於自國國政之日衰，而日本之國運則正因明治之維新而日益興隆；於是使中國的學者，又重復想到對日本加以研究，而希望能藉研究日本而求得一方法，使中國能解說歐美帝國主義之桎梏；所以在日本維新之情形為中國士大夫階級所知道之後，即有顯厚規著「日本新政及」一書，以述日本維新以後之各種政治上的動態。在中國人之日本研究史上有極重要地位之「日本國志」，也是當時的產物。黃公度當時以一外交官的身份，而注意於日本在維新以後各方面之發展，更在歷史上，地理上對日本作一綜合的介紹，使成爲中國的日本研究上一劃時代的著作。——在其前，中國方面可以說是無日本研究的可言，在其後中國之對日本，因其提示而漸加研究了。「日本國志」的出版正如其自序中所云。而其友薛叔耘氏亦曾敘其書曰：「自今以後，或因同壤而世爲仇讎，有吳越相傾之勢。或因同祖而互爲唇齒，有吳蜀相援之形。時勢變遷，遞流廣定，惟勢所適。

四

箇所多也(舊年) 以外奴(箇命) 今年(正音) 以外奴(箇命) 切意 年內立春 已一年別 算舊年箇 當今年箇

，未敢懸揣。然使稽其制而闕焉弗詳，視其政而譽然罔省。此究心時務閱覽學之士所深恥也。」

在中國的日本研究上，其所以將黃公度之日本國志作為一劃時期之著作者，蓋此際正值甲午戰爭之前後，中國人對目的觀感亦發生變化所致。甲午以前即在日明治維新之物，中國在文化上還始終是日之本之母國。可是到甲午之後，中日在文化上之地位已完全逆轉，形成一種倒流之狀態。甲午一敗更使舉國憤憤者為之覺醒，變法改革之聲四起，在變法上更以近隣之日本為法；所以舉國上下均努力於假手日本以輸入近代文明。於是留學生之派遣，教師之禮聘；與之同時並進的是日本研究之大發達。我們由當時之史實來看，如戊戌政變中主角之康有為，其上書光緒主張變法之根據，即為其所著之「日本變法攷」，陳述日本明治維新之狀況。在興新學、建新軍之中，亦幾全部做效日本。當時中國方面所出版，對於這一方面之書籍，幾可以說是不遺餘舉。茲為說明上之便利起見，略述數種如下：

姚錫光著 日本學校述略

張大鑄著 日本學校紀略

張澹，查雙綏點定 日本陸軍大學校論略（陸軍大學校頭步兵大佐東條英教口述，士官學校助教教育川島浪速直譯。）

張大鑄著 日本武學兵隊紀略

上述各書均收於「富強齋叢書」之中。其對日本之認識，研究因兩國間來往者之增加，而逐漸正確。當時中國方面曾有大批的留學生，浩浩蕩蕩向日本而去，及其歸來所帶回者，雖不能算多；然而至少可以說是對中國人之日本研究是不無裨益的。當時中國人對於日文字語言之學習，亦正式有專門書籍之出版，關於這一點，容待後日有機會時，當專文述之。一代英豪之梁任公，亦在此時提倡中國人應盡力學習日本，研究日本。其對日本文字之學習，更下一斷語說：「數日小成，數月而大成。」飲冰室文集中有「任公對日本研究之著作，或其勸告國人研究日本之文字。日本研究在中國，此時可以說是大盛了；可是在中國人的心目中，雖然日本已經戰勝了世界上兩大老大帝國的清與俄，可是優越感之中華思想却依然存在在每一個中國人的腦中；所以這種空氣，並沒有能够永垂久遠的承襲下去，而祇是

中國的日本研究

曇花一現似的作為一個時代的點綴而已。清代中國之日本研究，因國家之圖強而大盛，然後也因為清室之覆亡而告衰落。由日本國志之出版起，一直到光緒之末年，可以說是日本研究在中國前期的最盛時期。這一個時期中，使中國人知道了日本並不是一個荒蕪不精的國家，認識了其國情，國民性；更認識了其長處。這在整個的中國之「日本研究史」上，可以說是「一個絕大的進步。這一種工作，黃公度與梁任公之功是不可泯。」

五

入民國以後，因為政治上之不安定，所以在學術方面之研究空氣亦十分薄弱。更加上當時由革命之初步成功而引起之激烈的民族思想，以致使整個的中華民族陷於優越感之支配下。當時雖然不乏獨具隻眼之士，然而因為環境的關係亦無所表現。在內是如此，外在之環境，又是英美文化工作之積極進行，使中國人心目中只知有歐美而不知有日本；由於對歐美崇拜，依賴心理的伸長而使對日本發生了一種卑視的心理。在這二種情形之下，日本研究在中國當然是又形沉淪了。可是以後，由於中國對日感情的惡化，排日心理之逐漸生長，所以又重復感到必要。一直到國民革命成功，濟南慘案發生，中國民衆對日之態度，更形惡化；而中國人之對日研究，亦因而更形進步。這情形，我們只要看民國十八九年出版界中，對日本研究書籍之數量，就可以知道了。這種情形，以後因中國政府方面之對日態度，以及抗日排日運動之進展，而一直維持到事變發生，不但維持，而且更形深刻。日本研究在中國雖還沒有成爲一種風氣，可是至少已具有一種專門學問的雛形了。到事變發生以後，中國方面在政治上雖分爲二種絕對不能相容的勢力——抗戰與和平的對立，可是在日本研究這一點上却始終是相一致的，所差的只是觀點立場的相異而已，抗戰論者爲求抗戰的勝利而想達到「知彼」的地步，所以需要不斷的研究日本；和平論者爲了要與日本提攜合作，所以也需要研究日本，知道日本以作爲日後合作的準備。因爲這樣，所以在事變以後，日本研究在中國，成了一種風尚。和平區中的雜誌報紙上固然滿篇都是由日文轉譯而來的，或研究日本的文字；而所謂抗戰地帶的報紙雜誌上，也正千

方百計的由中立地運入日文雜誌，加以轉譯，剖析而作為研究日本的文章。這種情形雖然說是時局之趨勢所致，然而也未嘗不可以說是過去幾十年以來培養，撫育之「日本研究」到這時才正式結果了呢？我們試看，民國以後，日本研究在中國之具體的表現吧！（對日本語言，文字之研究，容待日後另行專文敘述之。在此省略。）

民國以來，可以稱為日本研究之專門著作的，其第一冊當推戴季陶的「日本論」了。戴先生這本著作，實際上只能稱之為彼留日時之雜感，且其中亦不無錯誤之處，可是在這一個時期中（民國十五年），乃不能不稱之為研究日本的代表作。戴先生在本書第一章，中國人研究日本的必要中曾敘述其著書之目的在掃除思想上的義和團，而以此作為發聲振聵的工具。可是結果，「日本論」在日本是收到了相當的反響，而在中國是竟毫無反應可見；「日本論」還是薄薄一冊的「日本論」，確是拋了，可是並未引起。

民國十八年，濟南慘案發生以後，「排日」就成為宣傳的中心，由黨部方面負責，而出版界中之投機份子亦紛紛以研究日本作為號召，以致一時日本研究之風大盛。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科曾於此時編輯「日本研究叢書」而由世界書局出版，主編者陳德微曾於其序言中說：「近來，中日間之感情，頗形惡化。中國人有聞日本語，見日本字而頭痛者，對木屐而嘔吐者，甚而有嫌棄「日本」二字者；此實過份近視。殊不知我們今後對於日本之侵略，正應加強對日本之研究。」當時，中國第一大報之申報上，亦有陳彬龢主編之「日本研究」欄發刊，可是嚴格的說來，這種研究是極膚淺的，可是因為其普遍的宣傳，所以使過去成為專門學術的日本研究，由此時起而成為一般民衆所共知的知識了。這是唯一的進步，也可以說是該時期日本研究的收穫。

當時，在中國留日學生方面，也因為感到研究日本之切要，所以亦有研究日本之機構設立，雜誌出版。如日本評論前身之「日本」即係民國十九年，在東京出版的。這種雜誌的出版刺戟了國內的出版界，所以「日本研究」等專門研究日本的雜誌也陸續於此時發行。從這時起，日本研究在中國已成了一種風氣；以後之日本研究的能成爲一種專門學術，不能不說是在這時代所種下的因。

到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國國內抗日排日之空氣，更形熾烈；而日本研究之必要也更形急切。中日交涉史上有極重要貢獻之「六十

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七冊，王雲生編輯，天津大公報出版。）亦是於此時（民國二十一年）出版；次年，廖鳳林的「日本論叢」亦在南京出版；而「日本」這刊物也已移到南京更名「日本評論」而出版。日本研究到此時已正式深入專門學術的殿堂，而爲一般學者所重視了。此後，除了日本評論社方面出版不少對日本各種專門研究的小冊子以外，各種雜誌上，對於日本研究亦大加注意。如當時我們所可以看到的日本研究之書目介紹之文章，已有下列數篇。

- 杜定友：對日問題研究書目（中華書局圖書月刊第二期）
- 吳宜易：關於中日問題之中國書目（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二期）
- 徐 旭：研究日本與我國東北問題參考書目（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館館刊）
- 冷 衷：研究中日問題參考書目（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七，二）

其他關於日本研究之論文。散見於各種雜誌報章者，也不在少數。然而當時的日本研究，不免有一種缺點存在，這種缺點就是對日本不能加以最客觀的分析和研究，而過份的主觀判斷，以致使所得之結果不能正確。更甚而有憑臆測之辭以作結論者。這種不根據事實而得之日本研究，造成了中華民族間的一種誇大狂；認爲日本僅區區三島，不足爲畏，這種心理引起了以後的中日事變。雖然說，中日事變爆發的原因，並不完全能歸咎於日本研究之錯誤的；可是至少的，沒有正確的日本研究，使當局者無從參考；誤信「日本通」之流的有色見解，而使事變之得以擴大，不可收拾這事是不能否認的。

及事變以後，國人對於日本的研究，更流於偏激。能够公正的對日本加以剖析，研究者極少。且其研究之對象，也集中對於日本之政治、軍事、經濟、產業；而忽略了日本之歷史及文化，我們試看日本問題研究會以及日本評論在事變以後所出版之日本研究的專門著作及所發表的論文，加以分類以後，便知道有十之九是盡屬於上述之類的。這現象是極不好的現象，而且也是造成錯誤的日本觀念產生的最大理由。其間所能舉出的，中國人在事變以後唯一之研究日本學術而加以出版的，恐怕就是王古書所著之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一書了。

日本研究在中國雖已由一種風氣而形成一種專門學術了；可是在事實上，不客氣的說一聲，截止現在，中國人之間對日本的研究，還祇是一些支離破碎的觀察，和不正確的研究。這種情形的存在，不僅由純學術的立場上看來，即令是在兩國邦交的前途看來，也是很危險的。

六

「八一三」以後彌天烽火之發生，中日兩大民族之所以至今天還陷於水火之中的緣故；在中國而說，並不是中國的「不知彼」，而是

知了錯誤的彼，把日本估計錯誤了。換句話說，也就是過去之日本研究未能有一個正確的立場、態度所致。

不研究則已，研究而依然站在錯誤的立場上；使當局者循此以作決定國策的標準，則勢必至於誤盡蒼生，貽害國家，其禍何可勝言！今日中日兩國正在協力建設新東亞；這一個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學術的立場上，並不想提出任何標新立異的學說。我們只希望國人能研究日本，能正確的研究日本。我們之所以大聲疾呼的目的，是在於使中日兩大民族永披於此萬劫之中；是為東洋和平之前途着想。「正確的研究日本」，這是我們的主張，也是本文的目的。

中日文化協會

叢書出版目錄

學術叢書 (十種)

- | | |
|-----------|--------------|
| 日本現代科學論文集 | 張資平等譯 |
| 禮記通論 | 蔡介民著 |
| 諸家人性論評述 | 朱右白著 |
| 地形測量 | 陳濤譯 |
| 東亞大地形論 | 張資平譯 |
| 日本教育史 | 秦企賢譯 |
| 中國藝術史各論 | 上下兩冊
馮貫一著 |
| 文化社會學 | 吳鳳聲譯 |
| 日本史略 | 丘日新編 |
| 原子構造 | 李學之編譯 |

宇宙射線

黃世衡編譯

青年叢書 (二種)

- | | |
|---------|-------|
| 唯物史觀批駁 | 史開天編譯 |
| 生物物理計算法 | 李成之譯 |

日本文化小叢刊 (四種)

- | | |
|--------------|-------|
| 全體主義的理論和實際 | 杉浦武雄著 |
| 自由主義與日本主義之差異 | 藤澤親雄著 |
| 日本文字的起源及其變遷 | 朱明著 |
| 歐美之東亞侵略與亞運動 | 林銑十郎著 |

中日文化協會出版組發行

南京香鋪街二十一號

元國書考

專論



陸樹勛

元國書考 上篇下

書史會要卷七，元。
 有元肇基朔方，俗尚簡古，刻木爲信，猶結繩也；既而顧用北庭，書之羊革，猶竹簡也；及奄有諸夏，爰命巴思八採諸梵文，創爲國字，其功豈小補哉。字之母，凡四十有三：

- | | | | | | | | |
|----|------|-----|------|-----|-------|-----|-------|
| 兀葛 | 石渴 | 可味 | 己識 | 己者 | 此字原作 | 西 | 原闕今案藏 |
| 兀遮 | 可倪 | 爪但 | 又達 | 了達 | 此用已代之 | 文 | 闕七Y切 |
| 巴鉢 | 凸登 | 凸未 | 案應作把 | 又麻 | 可移 | 新元史 | |
| 內 | 原闕藏文 | 刃惹 | 新元史 | 匠 | 同若 | 日 | 薩 尼阿 |
| 山耶 | 久羅 | 刃羅 | 刃設 | 以沙 | 多訶 | 內 | 暹 呼 |
| 可伊 | 五言 | 新元史 | 行 | 新元史 | 不汗 | 內 | 暹 呼 |

右借漢字釋音，並開口呼之，漢字母內則去兀兀己（新元史作卍），三字，而輸入仄（新元史作卍）刃山四字，切韻多半梵漢，或一母獨成一字，或二三母湊成一字，謂天宮地獄人區東高西覆南關北之類是也，但只一字具平上去三變而無入聲，入聲輕呼則同平聲矣，凡詔語宣勅表牋並以書寫，其書右行，其字方古嚴重。

- | | | | | | | | |
|---|---|---|---|---|---|---|---|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陶氏所錄音形並同藏文字，（土波文字）而考之元代金石文字並不盡符，此或欲字形茂密遂代以筆畫較繁之字耶，又一字往往有數種寫法，殊亂人意，茲並列一表並註北音讀法於下，以備留心元代國書碑者參考焉，（出處，習見者不註）

右表乃以蒙漢對音元代金不遺文千餘字依其漢字所屬蒙漢音分別歸類而成，未嘗參以私見，（下韻母表同，不贅）不始勿而始明者用，陶宗儀杜本說也，（輯錄國書以可候爲首，東園友聞本本符康里子山問謂國書以司爲首，可司二字均同字之誤，一舌頭音天（日阿切）漢音所無，國書不用，故不列入。

韻母表

元黃公紹古今韻會舉要卷首七音三十六母通考標明蒙古字韻同，並於每韻蒙古字韻有與禮部韻略所註不同者，注明蒙古字韻入某韻某母，似當時蒙漢對音朝廷頗有定式，今已失傳，朱文蒙古字韻以各蒙古字分韻排列始一東迄十五麻，皆上冠蒙文，下注漢文對音，先平聲而附以上去入聲，每一蒙古字以漢字音註自四十五字至三十字，未附迴避字樣一百六十餘字，別有蒙每九十八字，（錢竹汀金不文字跋尾元至順二年皇太后懿旨碑，碑額乃蒙古蒙文未審何人所製，一似即當時成法，今依其法分十五部，列表如次：

伊 支，恩， 舉平以該上去，入聲分隸各部，
吾 魚，橫，

一經

上

噫！一之義大矣哉！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按：一，數之始也，物之極也。莊子：「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故天曰「一大」，（見說文）物之最微而不可破者，曰「元素」（element），曰「原子」（atom）。古三墳：「太始之數一，一爲本極，極者，天地之母也」。夫極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未盡焉。

一經

此母兼韻關語尾二用，

哀 齊，灰，
阿 歌，戈，
安 寒，先，鹽，
恩 侵，真，
昂 江，陽，
英 東之輕者，
翁 東之濁者，
敖 蕭，豪，
尤 尤，侯，
阿 麻，遮，皆，來，
哈 重音號，
哇 全右，

元國書無四聲之別，入聲分隸各部，多出於土波字母之哈哇。W J J G之重音號，後者出於瓦蘇達。W J J G之重音號，元國書字母均採之土波，唯輕唇音非敷奉微係由那製，蓋梵藏字母所無也，右表不始東迄麻者存番文原序也，（上篇完下篇下期一次刊畢特此聲明）

朱右白

語本中庸。按：從一之義，愚夫愚婦之所知，故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論語：「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聖人於大道，亦有難盡焉。五代史張薦明傳：「夫一，萬事之本也；能守一者，可以治天下」。自伏羲建卦，一畫開天；萬象既形，混沌以明。許慎說文解字：「惟初太始，道生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虞翻上易注奏：「伏羲仰天懸象，而造八卦」。梁簡文帝南郊頌：「元始道一，渾德氣氤」。故自一而渾沌開矣。

一者，道之所生，實介乎形上形下之間，彌綸乎天地宇宙之中，故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靈。一者，王運之本，進化之源也。

禮中庸：「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生物不測。」

禮樂記：「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

禮：「夫禮必本於大一」，疏云：「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也。極大曰天，未分曰一，其氣既極大而未分，故曰大一」。大同太。

孟子：「夫道，一而已」。

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莊子：「通天下一氣耳，聖人故貴一」。

申鑒：「文有磨滅，言有楚夏，書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借定，後進相放蕩以滋蔓，故一源十流」。

漢書董仲舒傳：「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

張融答周願書：「帝屬五而神常一，皇有三而道無二」。

晉書裴楷傳：「武帝初登極，探策以下世數多少，而得一，帝不悅，羣臣失色，莫有言者。楷從容進曰：臣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為天下貞。武帝大悅」。

宋史文苑傳：「徐鉉說文序曰：八卦既畫，萬象既分，則文字為之大略，載籍為之六書」，蓋制度文物，由是而備也。

按正義：性者萬物之原也；周子太極圖說：人得天地中正之氣以生，故靈於萬物。近世科學家謂人類優於其他動物，即在人類有記憶，能靈其心智於事物，所以能為萬物之靈者以此。

天之運不一，則風雨無常；地之道不一，則稼穡不與；人之道不一，則咎起而殺生。為人君，壹於仁；為人臣，壹於敬；為人子，壹於孝；為人父，壹於慈，各一其義者也。君以此道詔乎臣，父以此道詔乎子，天以此道詔乎婦，無他道也，一乎義而已矣！教之是也。

此言教育之根源也。義本大學：「為人君，止於仁」章。按止，極也，極有一之義，故太極一曰太一，見禮「大一」疏。易：「暨以一德」。又：「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在昔帝舜之告禹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書云：「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中庸：「文之所以為文，純亦不已」。此明微也。尼父守聖，道在一貫；顏氏好學，未聞貳過；夷子二本，子與所說；橫渠之「理一分殊」；伊川之「主一無適」；象山東海西海之喻，先聖後賢，其軌一也。

歷述古聖賢致力於一之義，為上段文字佐證。解各見本書。

夫心，一而已，故一人之心，天下人之心也；一世之心，千萬世之心也。故守一莫如行仁；仁者入也；非他人也，已性中固有之仁也。故推己以及人，明心以見恕；明德新民之功，無間於內外，而仁之體見，心之用明，和壹之理竟矣。

易：「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

大學：「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

中庸：「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孟子：「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又：「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又：「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絳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

淮南子：「發一端，散無竟，周八極，總一筭，謂之心。陸象山曰：「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不同也」。

又曰：「心，一也，安有二心耶？」按：此駁伊川等以心分人心與道心之非。

以上釋心一之理。論語：「仁者己欲立而人，己欲達而達人」。又：「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

又：「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又：「克己復禮為仁。」

又：「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中庸：「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

又：「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孟子：「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又：「三子者不同道（指伯夷、伊尹、柳下惠），其趨一也，一者何？仁也。」

又：「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又：「惻隱之心，仁之端也。」

又：「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又：「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以上釋仁恕。

然夫仁與不仁之間，其幾甚微，故易曰：「知幾其神乎？」「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周子云：「誠無為，幾善惡」，明心術之要，自慎獨始。死生禍福之門，於是乎兆矣！

易：「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又：「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禮中庸：「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禮大學：「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孟子：「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

周子通書：「誠無為，幾善惡。」

又：「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幾動於此，而誠動於彼，思而無不動者，聖人也。非思不能通微，非睿不能無不通，故思者聖功之本，吉凶之幾也。」

下

數之道，昉乎一，偶乎二，成乎三，竟乎九，終乎十，達無窮焉。故一者，數之始也，正名之道在焉。

右述名數之理。

史記曆書：「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

乾鑿度：「天本一而立，一為數源。」

春秋繁露：「三畫者，天地與人世也。」數之道成於三。

「易疏：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

許慎說文解字：「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十，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一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

按：數為正名之要者，數至則名正也。

由乾元之一氣，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重之而為六十四卦。故物類之繁生兆始乎一，一者，極也；無一，則無物也。以天下之至簡，賦天下之至繁；據大道之至始，寓大道之至終，其道莫大乎一。故君子守之，吉；小人違之，凶。

按乾元一氣為橫渠張氏所持之先天說，其義即太極之謂。

春秋繁露：「謂一元者，大始也。」漢書：「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

聖人者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者也。故春秋大「一統」之義，中庸載「同軌」之文，殆不虛也。然則，天下烏乎定？曰：定於一。何以一之？曰：禮以一之，無禮則不一也。武者亂之始。

右述政治之原理。

書：「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禮：「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

又：「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

又：「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又：「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論語：「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征伐自諸侯出」。

左傳：「一國三公，無所適從」。明武為致亂之源。

又：「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宜之，以懲不」。

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讓」。

孟子：「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此所謂「八紘一字」，王道之精神也。

孟子：「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荀子：「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亂」。

史記禮書：「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

漢書曹參傳：「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甯壹」。

允會子：「政煩苛則人好偽，政省一則人醇樸」。

唐書禮樂志：「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

又趙冬曦傳：「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且所貴乎與民同德也；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詩云：「經始艱難，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此所謂君民齊心一德者也。故紂有臣億萬，唯億萬心；周武有臣三千，唯一心，而商替周興，聞誅一夫討矣。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有國有家者，可以鑒諸。

書：「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孟子：「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又：「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

又：「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有之也」。

又：「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

修身之道在是。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示「明誠」之功，無非一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示「明德」之功，無非一也。

子曰：「造次於是，顛沛於是，示「志仁」之功，無非一也。

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是「志」之功，無非一也。

書：「善無常主，協於克一」。

又：「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管子：「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視也」。

論語：「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老子：「聖人抱一，為天下式」。

列子：「氣專志一，和之至也」；孟子：「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

中庸：「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

莊子：「顏回曰：端而虛，勉而一」。

又：「純素之道，惟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為一」。

又：「純粹而不雜，靜一而不變」。

新論：「言行抱一，謂之貞，反貞為偽」。

北史程駿傳：「夫老子著抱一之言，莊生申性本之旨，若新者可謂至順矣。人若乖一，則煩偽生，爽性、則沖真喪」。

夫制行不一，則所謂朝三而暮四，一暴而十寒，雖有知者，莫之能遠。

董子曰：「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不足以立身；治教無常？常不一不足以致功」。眉山蘇氏曰：「歷數之至於九，而不知其一，不如執一之不可測也」。言守一則莫若以恆；無恆之人，巫醫難為。此行為之「一」也。

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論語：「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

孟子：「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

又：「今夫奕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

又：「一齊人傳人，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謂耳濡目染，與神為一矣。

學問之道在一。學者，知之積也，故時習焉為要。得一善則學服膺而弗失之矣；苟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是亦為賤丈夫哉！且吾生有涯而知無涯，君子之於學也，直期至於死而後已。

論語：「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又：「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又：「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

又：「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又：「朝聞道，夕死可矣。」

又：「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中庸：「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

莊子：「吾生有涯，而知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

顏氏家訓：「古人云：多爲少善，不如執一；隨風五能，不如伎術。」

朱晦菴曰：「格物十事，格得九分通，即一事未通不妨；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窮理當窮到十分處。」

學者統「知」與「行」者也；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密處，便是知。（王陽明語）故知而不行，不是真知；行而不知，直是冥行，此所謂「知行合一」說也。

程明道曰：「知至則意誠，若知而不意誠，皆知未至耳。」

程伊川曰：「須以知爲本，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知而不行，知得淺也。」

朱晦庵曰：「學之一字，實兼致知力行而言。」

王陽明曰：「若行不能明覺精密，便是冥行；若知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

又曰：「知而不行，不是真知；若是真知，須先行過一番。」

又曰：「今人却謂必先行而後知，且講習討論以求知，俟知得真時，去行；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故曰：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問於大理，（荀子）言思想之須夫統攝也。君子貴自博以返乎約，由類以觀乎同，豈唯聖門？自來立說之士，毋不皆然。墨曰「尙同」，莊曰「齊物」，惠施之「萬物一體」，（莊子天下篇）明夫大道之無二也，此又一義也。

論語：「予道一以貫之」。

孟子：「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又：「所惡於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莊子：「自其同者觀之，萬物皆一也。」

又：「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膠柱鼓瑟，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有家與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備，一曲之士也。」按：靈樞經者末流之弊。

墨子有尙同篇，莊子有齊物篇。

文章之事，雖曰小道，然所貴者，一而已矣。梅曾亮曰：古文與他體異者，以首尾氣不可斷耳！有二首尾焉，則斷矣。夫上衣下裳，相成而不復也，故成章；若衣下加衣，裳下有裳，此所謂無章矣。其能成章者，一氣者也。

按英文修詞學上所謂 *unity* 者，意即 *coherence* 也，中語譯爲「統一」，即文章之紀律是。段（*Paragraph*），即中文所謂「章」，有段之「紀律」，即一段之中，祇有一箇「主意」（*one meaning*），過此則須另成一段；篇有篇之「紀律」，即每篇中，須有一集若干段而成之總意。過此則不行矣。與梅氏「相成不復」之說，極相似。

又劉勰文心雕龍云：「句司數字，待相接而爲用；章總一義，緝意窮而成體。」此即所謂「統一」也。

自文章技藝，小已修養，政教名數，形而上論，豈是無不歸宗於一，故一之爲學，聖學也；聖於學者，聖於一者也。道存天人之際，理窮性命之微；非知道者，何可以言一也？

噫！一之義大矣哉！

贊曰：

後記

壬午之夏，右白作一經成，或問於吾曰：昔楊子雲草太玄以做易，作法言以做論語，識者病其僻聖，若吾子之言，直以經名，不嫌其僻耶？

說文舊音考

唐寫本說文木部為卷書音

劉詩孫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右白謹記

一、引言

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清同治元年，獨山莫友芝得之安徽黟縣宰張廉臣許。卷凡一百八十有八字，適當說文木部之半而稍殺。其中精義迭出，異於二徐改訂之本。莫氏著為箋異，標之於世。關於反切，則未深究。既疑源出說文音隱，而亦未能證明。莫氏中落，仲武先生以之歸端陶齋。陶齋遇難，卷遂不知所往。後經轉入於友人白山甫堅所。既而售於日本，定為國寶。往歲白氏以影本見貽，囑為考訂，因據其反切，擇研舊音，略得聲紐，韻類異處若干則，兼正徐本說文反切，源出孫愐唐韻之誤。會以事奉，不遑竟業。茲來秣陵，幸得餘暇，因續成之，藉補莫氏箋異之所未備。

二、辨正說文大徐本反切源出唐韻之誤

考許慎說文，原無反切，標註字音，惟賴讀若。迨反切興，始有附益。特作自何時，創自何家，文獻無徵，末由考訂。而隋書經籍志

。語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故「一」可以知「十」，「舉一可以反三」(皆見論語)；一者，經之母，而一切數籍之所從生。(註二)故當首以名經，殆無愧也。一苟無是理，吾文可不作焉；一苟有是理，則離予之不文，於一義庸何傷焉？故坦然以經名，而作之記。

註一、申鑒：「仲尼作經，本一而已」。

註二、見上引徐鉉說文序

說文音隱四卷，不署撰人姓名，亦莫由知作者何氏，但度其必為隋前之人而已。清乾隆間，畢沅輯各家所引說文標音，名曰說文舊音。然其簡略，又多譌漏。胡師玉續復為補註，雖正較多。但審其反語，一字數讀，其音字雖多，而音讀則一。是則作說文音者，不祇一家。又唐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說文舊音甚繁，名音隱者，亦不止一家。是則附益反切者，固甚衆也。徐鉉隸定說文反切之時，其表有云：「今並以孫愐音切為定」。既言「並」字，要非本唐韻一家，其兼用舊音，可以推見？後人不察，妄為考訂，定說文反切，即是唐韻，如紀容舒作唐韻考是，不亦僕乎？友人嚴君學睿，即本是意，作說文反切音系考。計推定聲紐四十有五，韻目一百九十有四，與唐韻系統，迥不相侔。今略以廣韻紐韻，較其異同於次：(凡小注者為廣韻)

(A)、聲紐

一、雙唇音：博(幫)方(非)匹(滂)芳(敷)種(並)符(奉)莫(明)武(微)

二、舌尖前音：子(精)七(清)昨(從)息(心)似(邪)

三、舌尖中音：都(端)他(透)徒(定)奴(泥)女(娘)盧(來)一二四

- 等(力)來三等
- 四、舌尖後音：側(莊)楚初(士)床(所)山
- 五、舌頭音：陟(知)丑(徹)直(澄)之(照)昌(穿)食(禪)式(審)
 - (市)禪(面)日
- 六、舌面中音：于(子)
- 七、舌根音：古(見)一(四等)居(見三等)舌(溪)一(四等)去(溪)
 - 三等(渠)羣(五)疑(呼)曉(一)二(四等)許(曉三等)胡(匣)
- 八、喉音：於(影)余(喻)
 - (B)、韻目
- 一、果攝：何(歌)可(哥)嶺(箇)
 - 五(戈)果(果)臥(過)
- 二、假攝：加(麻)瓦(馬)禡(禡)
 - 半(模)古(姥)故(暮)
- 三、遇攝：
 - 魚(魚)呂(語)據(御)
 - 灰(庚)庚(慶)遇(遇)
 - 哀(哈)亥(海)代(代)
 - 蓋(泰)
- 四、蟹攝：
 - 回(灰)罪(賄)對(隊)
 - 皆(皆)·又佳之半(駭)駭(拜)怪(怪)
 - 蛙(佳之半)賈(蟹)賈(卦)夫(夫)
 - 制(祭)
 - 廢(廢)
- 五、止攝：
 - 今(齊)禮(禱)計(霽)
 - 脂(脂)軌(旨)利(至)
 - 之(之)止(止)吏(志)
 - 支(支)委(紙)義(真)
 - 非(微)尾(尾)未(未)
 - 半(豪)皓(皓)到(效)
 - 交(肴)巧(巧)效(效)
 - 招(宵)小(小)肖(笑)
 - 蕭(蕭)丁(篠)甲(咍)
- 六、效攝：
 - 蕭(蕭)丁(篠)甲(咍)

說文舊音考

- 七、流攝：
 - 侯(侯)口(厚)候(候)
 - 鳩(尤)九(有)救(宥)
 - 蚪(幽)糾(勸)幼(幼)
 - 八、咸攝：
 - 含(覃)感(感)暗(勘)合(合)
 - 甘(談)敢(敢)澁(澁)盍(盍)
 - 咸(咸)銜(銜)諫(諫)豕(豕)陷(陷)洽(洽)洽(洽)
 - 冉(琰)艷(艷)涉(涉)
 - 殿(殿)檢(檢)業(業)
 - 廉(添)鹽(添)念(念)叶(帖)
 - 凡(凡)交(交)范(范)凡(梵)法(法)乏(乏)
 - 九、深攝：今(侵)甚(寢)禁(沁)入(緝)
 - 寒(寒)旱(旱)緩(汗)翰(翰)曷(曷)
 - 官(桓)玩(換)活(末)
 - 通(通)版(版)潛(晏)諫(八)黠(黠)
 - 山(山)簡(產)覓(覓)
 - 仙(仙)善(善)願(願)霽(霽)之(之)結(結)
 - 亥(元)阮(阮)萬(萬)月(月)
 - 支(先)與(與)純(純)甸(甸)之(之)穴(穴)屑(屑)
 - 痕(痕)很(很)恨(恨)
 - 昆(魂)本(本)困(困)厚(厚)肯(肯)
 - 臻(臻)櫛(櫛)
 - 準(真)忍(忍)軫(軫)震(震)質(質)
 - 仙(諄)準(準)圍(圍)律(律)術(術)
 - 斤(殷)隱(隱)訖(迄)
 - 斤(文)吻(吻)問(問)勿(勿)
 - 八(唐)朗(朗)浪(浪)宕(宕)各(各)
 - 良(陽)兩(兩)亮(亮)漾(漾)灼(灼)
 - 江(江)項(項)講(講)絳(絳)角(角)
 - 登(登)等(等)鄧(鄧)證(證)德(德)
 - 庚(蒸)拚(拚)拯(拯)證(證)力(力)職(職)
- 十、山攝：
 - 痕(痕)很(很)恨(恨)
 - 昆(魂)本(本)困(困)厚(厚)肯(肯)
 - 臻(臻)櫛(櫛)
 - 準(真)忍(忍)軫(軫)震(震)質(質)
 - 仙(諄)準(準)圍(圍)律(律)術(術)
 - 斤(殷)隱(隱)訖(迄)
 - 斤(文)吻(吻)問(問)勿(勿)
 - 八(唐)朗(朗)浪(浪)宕(宕)各(各)
 - 良(陽)兩(兩)亮(亮)漾(漾)灼(灼)
 - 江(江)項(項)講(講)絳(絳)角(角)
 - 登(登)等(等)鄧(鄧)證(證)德(德)
 - 庚(蒸)拚(拚)拯(拯)證(證)力(力)職(職)
- 二、臻攝：
 - 痕(痕)很(很)恨(恨)
 - 昆(魂)本(本)困(困)厚(厚)肯(肯)
 - 臻(臻)櫛(櫛)
 - 準(真)忍(忍)軫(軫)震(震)質(質)
 - 仙(諄)準(準)圍(圍)律(律)術(術)
 - 斤(殷)隱(隱)訖(迄)
 - 斤(文)吻(吻)問(問)勿(勿)
 - 八(唐)朗(朗)浪(浪)宕(宕)各(各)
 - 良(陽)兩(兩)亮(亮)漾(漾)灼(灼)
 - 江(江)項(項)講(講)絳(絳)角(角)
 - 登(登)等(等)鄧(鄧)證(證)德(德)
 - 庚(蒸)拚(拚)拯(拯)證(證)力(力)職(職)
- 三、宕攝：
 - 良(陽)兩(兩)亮(亮)漾(漾)灼(灼)
- 三、江攝：
 - 江(江)項(項)講(講)絳(絳)角(角)
- 四、曾攝：
 - 庚(蒸)拚(拚)拯(拯)證(證)力(力)職(職)

說文韻考

庚(庚、耕之半)杏(梗、耿)命(敬)陌、(陌麥之半)

耕(耕之半)靜(靜)革(麥之半)

一、梗攝
盈(清)鄂(靜)迥之半(正)勁(鏡)昔

丁(青)頃(迥之半)徑(徑)歷(錫)

紅(東)孔(重)貢(送)谷(屋)

冬(冬) 宋(宋)沃(沃)

容(鍾)隴(鍾)用(用)蜀(蜀)

據上所錄，可以推知說文徐本反切，與唐韻相去甚遠。又王靜安氏，嘗考唐韻有二本，其開元本為一百九十五韻，天寶本為二百零五韻，均與此分韻不類。可證說文所引反切，要非孫氏一家，特以孫氏為定故耳。惜乎徐鉉當日修訂說文之時，未能區別反切何為舊音，何為孫韻，致令後世承學之士，緣證無從，為美中之不足。而後世推證舊音者，舍徐本說文外，要當求之各書徵引，而尤賴於說文木部殘卷之舊音矣。

三、暫定木部舊音或與經典釋文，玉篇反切同系。

說文木部殘卷舊音，向無考訂，不知作者何氏。莫友芝氏，雖疑其源出等隱，然亦無所佐證。今檢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相模條引說文音隱根字村庚，證以木部殘卷根字丈庚反，知非同系，可訂莫氏誤說。然則究竟當何屬乎？余嘗類集各書徵引說文舊音，求其異同，藉以推定木部舊音之統系。凡經典釋文，文選李善注，後漢書李賢注，慧琳，玄應一切經音義，顧野王玉篇，陳彭年廣韻等，兼及顧氏家訓，皆曾檢閱。倘所引者，同字同切，其為同出一書可知。因而推知文選李善德與後漢書李賢注同系，如覆，同許，縛反，繩，同古本反是。慧琳與玄應一切經音義同系，如侈，同殆可反，摭，同餘昭反是。至木部舊音，則與經典釋文同系，如朽，同文與反是。惜乎系統既明，作者猶未可推，釋文序例，雖云：「苟有所取，靡不畢書，各題姓氏，以相甄識。」而獨於所引說文舊音，失載姓名，致使木部舊音作者，不可緣證。豈亦開寶校定釋文時，為陳鄂所刊去歟？

余嘗考魏晉以來，音韻錄出，作經音者，固不貲一家，即以經典釋文所錄而言，已達百三十有三家，而隋書經籍志等所載，猶不在此。其為字書作音者，當亦稱是。而顧野王玉篇反切，吳恭字林音義，尤為其中巨籍。因以木部舊音，證此二書，以求同異。其與字林音義同者，祇得四則：

例字 木部 舊音 徵引字林音義

標 他各 他各 周易繫辭 釋文引

槩 工內 王內 大智度論 卷六引

杓 匹玄 匹玄 見宋祁漢書 王莽傳校本

檮 大牟 大牟 大涅槃經卷 四音義引

而與玉篇反切同者，乃得八字。

例字 木部 舊音 反切 玉篇

控 口江 口江 反切 玉篇

桤 力狄 力狄 反切 玉篇

槩 巨月 巨月 反切 玉篇

今即兩書相同之例證而言，字林音義，書原不存，任大椿字林考逸所輯，亦復多誤。況此四例之中，僅有二例相同，餘二例係屬推證，似未可置信。是則字林音義，固不與木部舊音同系可知。然則相同者，或為玉篇反切歟？案玉篇為梁顧野王撰，為說文字林後之字書，其分部多本於說文。惜傳世之本，已為唐孫強增訂，非復顧氏原目。若與日本所存原本玉篇相較，其反切多所改訂。宜乎與木部舊音相同者，祇得八證。然亦足以例其餘矣。又顧氏書為爾雅音，見於釋文。釋文爾雅音之反切有與木部相同者得九則：

例字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杠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江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枕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之甚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之甚 木部 舊音 釋文爾雅音

案 口且 一旦 繫 工系 工系
糖 他果 他果 機 又特 之戈 奇特又
枹 浮 又音浮 楫 工厄 工厄 之力反

此九則之音，雖未明著為顧氏所撰。然釋文傳本，為陳鄂刊去主名者甚衆，安知此九則不為顧氏所有。矧復枕反之甚，與玉肅相同，足為佐證也耶？

木部舊音，既與玉肅反切相同者衆，頗疑木部舊音，或亦為顧氏所撰。特無佐證，未敢妄擬。姑以反切同者，表而出之，以明其同系。聲紐異處四：

一、幫非不分：

例字	唐木部舊音	大徐本	小徐韻譜	蔣氏唐韻	切韻	故宮本王韻	敦煌本王韻	李舟切韻	廣韻
拔	方(非)	北末(幫)	北末(幫)	無	無	無	無	北末(幫)	無
柶	方來(非)	布回(幫)	布回(幫)	無	布回(幫)	無	布回(幫)	布回(幫)	布回(幫)
柄	方命(非)	跛病(幫)	跛病(幫)	無	無	無	無	跛病(幫)	跛病(幫)
楮	方位(非)	兵媚(幫)	兵媚(幫)	無	無	無	無	兵媚(幫)	兵媚(幫)
楮	方力(非)	彼即(幫)	彼側(幫)	無	無	無	無	彼即(幫)	彼側(幫)

二、並奉不分：

例字	唐木部	大徐本	小徐韻譜	蔣氏唐韻	切韻	故宮本王韻	敦煌本王韻	李舟切韻	廣韻
把	父加(奉)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蒲巴(並)
檠	父安(奉)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薄官(並)
棟	父迷(奉)	部迷(並)	部迷(並)	無	部迷(並)	無	部迷(並)	部迷(並)	部迷(並)
棟	父又(奉)	扶富(奉)	扶富(奉)	關	無	無	扶富(奉)	扶富(奉)	扶富(奉)
棚	父萌(奉)	薄衡(並)	薄庚(並)	關	薄庚(並)	薄庚(並)	薄庚(並)	薄庚(並)	薄庚(並)
楮	父項(奉)	步項(並)	步項(並)	關	步項(並)	步項(並)	步項(並)	步項(並)	關

而已。

四、推擬木部舊音，得聲紐異處四，類目異處四。

按木部殘卷存字，都一百八十有八字，汰其重文，二十有一，得一百六十有五字。其中直音三十，反切一百三十有五，益以又音三，又切十一，凡反切一百四十四有六，直音三十有三。因取說文大徐本反切，小徐本兼韻譜，蔣氏影印唐寫天寶本唐韻，唐寫本切韻，唐王仁煦刊謄補缺切韻故宮本，敦煌本，徐鉉改訂說文兼韻譜所引李舟切韻，及以陳彭年重修廣韻，校其異同，得聲紐異處四，類目異處四，於是舊音特徵，賴以詳明。茲分述於次：

說

三、照紐二三等字分化：

枰	防柄(奉)	蒲兵(並)	符兵(並)	關	符兵(並)	符兵(並)	關	符兵(並)	符兵(並)
編	父千(奉)	部田(並)	部田(並)	關	無	關	部田(並)	部田(並)	部田(並)

祖	莊余(照二)	例加(照二)	加(照二)	關	加(照二)	加(照二)	無	例加(照二)	例加(照二)
---	--------	--------	-------	---	-------	-------	---	--------	--------

枕	之甚(照三)	章祗(照三)	宣祗(照三)	關	之稔(照三)	驪鳩反又稔反(照三)	之稔(照三)	章祗(照三)	章祗(照三)
---	--------	--------	--------	---	--------	------------	--------	--------	--------

構	莊乙(照二)	阻瑟(照二)	阻瑟(照二)	關	阻瑟(照二)	阻瑟(照二)	阻瑟(照二)	阻瑟(照二)	阻瑟(照二)
---	--------	--------	--------	---	--------	--------	--------	--------	--------

枅	主(照三)	之庚(照三)	之庚(照三)	關	之庚(照三)	之庚(照三)	之庚(照三)	之庚(照三)	之庚(照三)
---	-------	--------	--------	---	--------	--------	--------	--------	--------

札	莊列(照二)	側八(照二)	側八(照二)	關	側八(照二)	側八(照二)	側八(照二)	側八(照二)	側八(照二)
---	--------	--------	--------	---	--------	--------	--------	--------	--------

莖	莊下(照二)	側下(照二)	仕餘(牀)	關	士下反又士加反(牀)	組加(牀)	士下(牀)	仕餘(牀)	組加(牀)
---	--------	--------	-------	---	------------	-------	-------	-------	-------

徑	質(照三)	之日(照三)	之日(照三)	關	之日(照三)	之日(照三)	之日(照三)	之日(照三)	之日(照三)
---	-------	--------	--------	---	--------	--------	--------	--------	--------

四、穿紐二三等字分化：

例字	唐寫本	大徐本	小徐韻譜	蔣印唐韻	切韻	故宮本王韻	敦煌本王韻	李舟切韻	廣韻
----	-----	-----	------	------	----	-------	-------	------	----

柵	又白(穿二)	楚革(穿二)	楚革(穿二)	測戟(穿二)	測戟(穿二)	無	無	測戟(穿二)	楚革(穿二)
---	--------	--------	--------	--------	--------	---	---	--------	--------

杵	充與(穿三)	昌與(穿三)	昌汝(穿三)	關	昌與(穿三)	昌與(穿三)	昌呂(穿三)	昌與(穿三)	昌與(穿三)
---	--------	--------	--------	---	--------	--------	--------	--------	--------

標	又及(穿二)	初觀(穿二)	初觀(穿二)	關	關	楚觀(穿二)	初邁(穿二)	初觀(穿二)	初觀(穿二)
---	--------	--------	--------	---	---	--------	--------	--------	--------

B、韻目異處四：

一、東冬屋沃不分：
案木部舊音東韻有柵字，董韻有杵字，入聲屋韻有橫柵棗柵梧五字。而冬宋沃三韻無字。今以柵字例之，柵，各系韻書作古沃切，入沃韻，木部作古屋反，入屋韻，屋沃不分。若以四聲一貫之例求之，度東冬當亦不分也。

二、真諄臻，質術柵不分：
案木部舊音，真韻去聲震韻有柵字，入聲質韻有柵柵二字，而諄準釋臻，術柵皆無字。若以柵字考之，各系韻書皆作阻瑟切，別

立為一韻目。今木部作莊乙反，入質韻，是質柵不分矣。考王仁昫刊謄補缺切韻故宮本，及敦煌本，並有其柵聲質，柵柵，而無津準釋術(切韻唐韻同) 蘇下注云呂楊杜與真同韻，夏別，今依夏，柵下注云，呂夏候與質同，今別。是質柵兩韻，於古不分，以彼例此，適相符合。並可證真聲質柵之不分，猶早於真諄質術之不分也。

三、寒桓，曷末不分：
案木部舊音桓韻有桓柵柵柵柵五字，去聲翰韻有案字，入聲末韻有拔柵柵柵四字，而寒早緩換曷五韻皆無字。以案字考之，案，

安反，廣韻集字收桓韻，而安字收寒韻，是則寒桓不分矣。考切韻，刊謬補缺切韻，韻自有寒早輪末，而無桓緩換焉，凡桓緩換易之字，皆收入寒早輪末。木部舊音集字，既可證寒桓不分，而有末無易，尤可證與切韻，刊謬補缺切韻相同。

四、咸銜，洽狎不分：

案木部舊音咸韻有咸字，上聲韻有咸字，入聲洽韻有換洽二字，狎韻有狎字，而銜銜銜三銜皆無字。今以檢字考之，各系韻書皆作胡曉切，別立為一韻目，而木部作戶斬反，入韻韻，雖極不分。若以四聲一貫例之，咸銜銜銜洽狎，常亦不分。所可憾者，狎韻之狎，僅有直音狎字一字，而無反切，不能推知與洽韻是否不分。又直音恰為一狎字，又不能謂無狎韻。然以洽韻核恰二字

訂之，核子唐韻作古狎反，入狎韻，恰字大徐引唐韻反切作胡甲反，亦入狎韻。是亦可以例其餘矣。

今據此聲韻目與處論之，替非不分，並率不分，此輕重替不分之證，與守溫三十字母例之不芳並明四母合。又照紐、穿紐、二三等字分化，此齒音二三等字分化之證，與陳澧推定廣韻聲紐，分照紐二等為莊；穿紐二等為初例合。此聲紐之異處也。至於韻目之異，如東冬屋沃之不分，真諄臻質術構之不分，寒桓曷末之不分，咸銜、洽狎之不分，皆與切韻系韻書之分韻合，而尤與呂靜、夏侯該、李季節、陽休之、杜合輝五家韻目之分韻同。可證木部舊音，皆值至古。既非說文徐本反切，所可比擬，更非各家徵引舊音，可相等視，要當與切韻切韻而觀，為說文舊音之百變焉。

王安石新法集評與其糾正

王 攸

宋史王安石傳論云：「朱熹嘗稱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姦邪，排擯忠直。驟迫羣臣，使天下之人，嚮然喪其樂生之心。卒至羣姦嗣虐，毒流四海，至於崇實、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攸朱子云云，文見楚詞後語。其文曰：「寄蔡氏女者，王文公之所作也。公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乃汲汲以財利為先。……至於崇實、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公又以女妻蔡卞，此其所予之詞也。然其言平淡簡速，儼然有出塵之趣。觀其平生行事心術，皆無毫髮肯似。此夫子所以有於予改之之歎也。」今存朱子文集，不載此文，蓋或朱子早年未定之論，作宋史者，引朱說以自重，而不知深無所當也。

然宋史之論，如謂荆公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言之而津津有味，筆之而鑿鑿有據。其於後史之影響，後人之迷惑，則亦頗有力。明人楊慎曾謂「劉文靖公因書事絕句云：當年一紙魏甄穿，直到橫流破國年。草滿金陵誰種下，天津橋上聽啼鶯。宋子虛咏王安石，亦云：投老歸耕白下田，青苗猶未罷民錢，牛山春色多桃李

，無奈花飛飛。二詩皆謂宋祚之亡，由於安石。而含書不露，可謂詩史。」又謂「安石之誤國，生遇孔子，必廣少正卯之誅。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貸此古今第一小人。」又謂「弘治中，餘杭有周德恭評王安石為古今第一小人。」又曰：「神宗之昏惑，合巖、蒙、桓、靈為一人者也。安石之姦邪，合莽、操、懿、溥為二人者也。此言最公最明矣。余嘗謂安石之為相，大類商鞅。鞅之進，由奄人景監；安石之得君，由宦者藍元振。鞅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嘗有詩云：今人未可非商君，商君能使令必行。是其本相盡露。先森後森，其授一也。朱子以安石為名臣，與司馬公并列。程子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之。此言一出，遂為後日調停張本。陸象山作王安石祠堂記，全祖此意。終宋之世，安石父子，配享孔廟，而無人公言其非。以此等議論，有以入之深也。」攸周德恭本淺陋之士，名見於少室山房筆叢，而慎則以德恭之言，一記於丹鉛總錄，再記於升庵外集。如其不憚煩，此輩宋史以後，明人嘗詬荆公者之代表歟！

其在於清，則如王夫之言：「故王安石之尤為小人，無可辭也，安石之所必為者，以桑宏羊、劉晏自任，而文之曰周官之法，堯舜之

王安石新法集評與其糾正

王安石新法集評與其糾正

道。則固自以為是，斥之為非而不顧。若夫必不可為者，即令其反已自致，莫之能道也。夫君子有其必不可為者，以去就要君也，起大獄以報睚眦之怨也，辱老成而獎游士也，喜諛諛而委腹心也，置邏卒以察諛諛也，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怨及同產兄弟，而授人以排之也，子死魄喪，捨宅為寺，以巧騙於浮屠也。若斯者，皆君子所固窮死，而必不肯為者也。乃安石，則皆為之矣。抑豈不知其為惡而冥行以陷汙塗哉？有所必為，骨體肉憤，氣溢神馳，而人不能遂其所欲。則荆棘興於腹心，怨毒生於骨肉。迨及一履而萎縮以沉淪，其必然者矣。又曰：「熙豐新法，害之尤烈者，青苗、方田、均輸、首實、市易，皆未久而漸罷。哲徽之季，奸臣進紹述之說，亦勿能強天下以必行，至於後世，人知為虐，無復有肯之矣。」船山以制義排偶之筆，作駁明疏快之論，斯則宋史以後，清人詬詈荆公者之代表也。

若取以上之說而細析之，則當含有四事。謂其私德之不修，進小人而退君子，斯則其事一焉。謂新法為必不可行，宋後即無人敢行，斯則其事二也。以上皆船山之說也。謂其離經叛道，虐民以逞，斯則其事三也。以上則楊慎之說也。謂其汲汲於兵革貨利，卒以招宋之變亂，斯則其事四也。以上則宋史之說也。四說之中，自以北宋之亡，歸獄於荆公之說，為最毒而最力。羅大經鶴林玉露：「國家一統之業，其合而遂裂者，王安石之罪也。」李心傳建炎以來係年要錄紹興元年七月：「沈與求試御史。上嘗從容言王安石之罪，在行新法。與求對曰：誠如聖訓。然人臣立朝，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心術之邪正。楊雄名世大儒，乃為劇秦、美新之文；馮道左右實圖，得罪萬世。而安石於漢，則取雄；於五代則取道。是其心術已不正矣。施曲說，以惑亂天下。士俗萎靡，節義凋喪，馴致靖康之禍，皆由此也。」此則詆其壞風俗以招喪亡也。建炎三年六月，趙鼎論時政得失云：「厄運所鍾，社稷不幸，乃有王安石者，用事於熙寧之間。以一己之私，拂中外之意。巧增緣飾，肆為紛更。祖宗之法，掃地以盡。於是生民始多事，而天下病矣。假辟國之謀，造作邊患，與理財之政，窮困民力。獎小人，抑君子。塞言路，喜諛諛。願為刻薄輕浮之俗，日入於亂。兵連禍結，外侮交乘。二聖北轍，朝廷南渡。則安石辟國之謀，而蔡京祖述武之患也。繁文酷吏，上下相繩。鞭撻追呼，農畝失業。此則安石理財之政，而蔡京祖述繁文之患也。倖冒職進，依阿取容，

當官有營私之心，臨難無仗節之義。此又安石敗壞人材之科，而蔡京祖述實賢能之患也。故今日之禍，始於安石，成於蔡京，自餘重賈、王黼輩，會何足道？今賈、黼已誅，而安石未貶，猶得配享廟廷；蔡京未族，而子孫飽食安坐，臣謂時政缺失，無大於此者。」此則謂其舉軍、經武、理財、訓士，四大不當，而因以招喪亡也。紹興五年三月：「王居正獻辨學四十一篇。居正嘗入見，請以舊所論著王安石父子平昔之言，不合於道者為獻。上許之。居正乃釐為七卷，其一曰：蔑視君親，虧損恩義。凡所褒貶，悉害名教。其二曰：誹賢人，滅天道，誣詆孔孟，宗尚佛老。其三曰：深黨言者，恐上有聞。其四曰：託儒為姦，以行私意。變經改旨，厚誣天下。其五曰：隨意互說，反覆皆違。其六曰：排斥先儒，經術自任。務為新奇，不郵義理。其七曰：三經字說，自相抵牾，集而成之，謂之辨學。至是，因事進對，請旨曰：臣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知聖心，均知其弊安在？敢請旨曰：安石之學，雜以霸道，取商鞅富國強兵之計。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於安石。居正對曰：禍亂之源，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於萬世者，不在此。因為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者一事。上作色曰：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說者，正謂此矣。」此則謂其蔑君誹賢，拒言改經，因以招喪亡也。綜而言之，自宋以來，詆譏荆公者，約有十說。一則謂其「離道強戾」；然而不知荆公以前政局，固甚萎緩也。再則謂其以私佛公，然而不知荆公以前，人固同心於吏法也。三則謂其尤為小人，然而不知其與舊黨諸賢，固亦有往還者也。四則謂新法者，在當時則令「天下震然」，在後世則「無復言之」，然而不知新法之在當時，固已生效，而在後世，亦奉行不絕者也。五則謂其排擯「忠直」，然而不知舊黨諸公之意氣，固亦令人難堪者也。六則謂其引用小人，然而不知熙寧政侶，固亦未必盡為小人也。七則謂其詆君誹聖，然而不知荆公經義之學，固甚卓爾，而其詆君之論，實亦由重民而生者也。八則謂其姦邪詭譎，然而不知其立身行己，屢歷可致，辨姦之論，固北宋最海之妖言也。九則謂其經軍議武，然而不知熙寧用兵，其事固非得已者也。此皆於上列各家詆譏荆公之論，而可以推知者。

不啻惟是，洪邁夷堅乙志，謂：新法諸公，均下地獄。趙彥衛雲麓漫錄云：「王荆公之生也，有繭出於市，一道人首戴花，時人目

爲戴花道人，來訪其父曰：此文字之祥，是見當之，他日當以文名天下。因述其出處甚詳，俟至執政自當見之。荆公父記于冊，自後休證不少差。荆公甚神之。泊拜兩府，戒聞者，有戴花道人來，不問早暮即通，一日，道人果來，荆公見之，述父所記，渴見之意。道人曰：自是益得君，謹無復仇。荆公叩之，曰：公前身棄王也。戒之！出戴花道人傳。張端義貴耳集云：「荆公在鍾山讀書，有一長老曰：先賢必做宰相，但不可念舊惡，改變祖宗法度。荆公曰：一第未就，奚暇問作宰相，併壞祖宗格法，僧戲之也。老僧曰：僧坐禪入定，見秦王入寺來，知先賢棄王後身也。」孫公綏園云：荆公薨之前一歲，凌晨，聞者見一蓬頭小青衣，送白楊木笏，裏以青布。荆公惡甚，棄之。下曰：明年祖龍死。張邦基墨莊漫錄云：「荆公病革甚，吳夫人令蔡元度詣茅山，謁劉混康問狀，劉曰：公之病不可爲也。適見道士數十人，往迎公，前二人執幡，幡面有字，若金書然。左曰中函法性

毛詩賦比興之研究

吳家煦

毛詩三百篇，其作法可概括爲三類，即所謂：「賦也，比也，興也」是也。夷考賦、比、興之說，出於周禮及毛詩序；惟歷來解者，均未嘗下一確切明顯之定義，後世讀者，亦惟有根據前人模糊之說，陳陳相因，不事深究；於是牽強傅會，曲解詩意者，爲數益衆。兩漢以來，雖代有經師，惟於詩之解釋，聚訟紛紜，莫中一是，賦、比、興之界說未定，亦一因也。最近研究詩歌者，間嘗議論及此，然亦未見有澈底心得，發爲中肯之言。今不揆樛昧，謹就詩之本體，參合衆說，以科學的分析方法，抉發賦比興之定義，非敢云得，聊爲志同道合者作嚆引而已。

一、賦比興始說之徵考

賦、比、興、風、雅、頌，舊稱六義，亦曰六詩；此六義之說，非創於一時或一人，後世學者，收拾綜合，厥名始見。且漢以前之記

毛詩賦比興之研究

，右曰外習塵紛，元度自言如此。或者又云：荆公臨薨，頗有陳國係異之事，與此不關，未知孰是，「然則，荆公固棄王德昭李氏後主之前身，降臨於宋，以爲禍福，而報復過甚，遂至身陷地獄。以荆公變法爲偶然之陰譴，然而不知熙寧以前之國勢，實能孕變法之必要。如此而可謂之偶然，孰不可謂之偶然？斯則合以上九種然之論，而通成其爲十譎矣。梅賾詩話云：「荆公行青苗免役等法，引用一等小人，天下受其苦。卒召六十年後，靖康之禍。洪平寧述變有詩云：君臣一德盛熙寧，厭故趨新用六經。但怪畫圖來鄭俠，何期奏議出唐荆？掌中大地山河舞，舌底中原草木腥，養得禍胎身始去，依然鐘阜向人青。按國史：俠嘗從安石學，荆乃安石所薦，皆以新法不便攻之，此詩乃五十六字史論。」初不知北宋政海之波濤，原以翻騰爲事，而歸俠流民之圖，適上於天災流行之日，十譎之外加以兩拜，此真荆公之不幸也夫。

載：如論語吾自衛返魯，禮記師乙之答子貢，左傳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及荀子樂論等篇所記，僅有風、雅、頌之名，並無賦、比、興之說。有之則一見於周禮，再見於毛詩序而已；觀周禮之爲實則，姚鼐恆周禮通論辨之已詳。毛詩序作者，究爲何人？迄亦未定，然則賦、比、興之果爲何人創始，蓋難知矣。主張詩序爲詩人所自撰，或孔子所作者，純屬無稽之談；其謂子夏所作者，以爲漢代四家詩，惟毛公傳自子夏，淵源最古，遂有是說；而不知漢書楚元王傳，已有「浮邱伯傳魯詩於荀卿」之言，大毛公親爲荀卿弟子，是魯詩亦傳自子夏矣；唐書載韓詩下商序，是韓詩亦傳自子夏矣。僅以詩之傳授而定詩序之作者，實難執爲信徵。知詩序之爲物，既不見於漢書藝文志，而漢儒著述，亦未見有引用詩序之人，直至曹魏，始間有之；范曄指爲衛敬仲所作，雖不知其說之所本，然視指爲孔子或子夏者，較近多矣。而賦、比、興爲歷來傳詩者口授之一種讀詩方法，則至衛敬仲始著明文。

二、賦比興見解之紛歧

歷代解詩之人，雖知賦、比、興為作詩之法，而各法定義，則無確切之說明；大抵入主出奴，牽強傅會，而詩之旨趣，亦以茫然。今於前人紛歧之點，略舉如下：

(一)是興非興 詩體本是興，毛詩不言興而言比，例如邶風燕

燕詩云：燕燕於飛，差池其羽；之子於歸，遠送於野。燕燕於飛，謂之頌之；之子於歸，遠送於南。

仲氏任只，其身塞淵；終遇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此乃一首絕妙贈別詩。按戴熈之子被殺，在隱公四年二月，彼歸歸陳，當在四五月燕于歸來之時；莊姜送別，及於郊野，燕子翩翩，適為所見，觸物生情，借燕起人，實得謂非興體。顧毛傳獨不謂之興，宗毛者乃謂之比；以兩燕之差池上下，比贈贈人之送別分離。其實燕燕雖為二字，並非指兩燕而言；郭璞云：「燕燕一名玄鳥；今之燕，古人重言之也。」又如王風黍離篇，乃周大夫見宗周宮室，兵燹之後，禾黍叢生，觸目荒涼，感極興悲。與杜甫一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一詩，興懷之切，正復相同。乃毛詩亦不謂之興，宗毛者乃謂為賦。由此而言：詩體本是興，毛詩竟不以爲興，毛詩有誤，不問可知。

(二)是比非比 詩體本是比，毛詩不言比而言興。例如王風葛

葛篇云：維綿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

顧。葛藟之草，能庇蔭其本根，而桓王以天子之尊，乃棄其九族之親，詩人乃以爲反比。左邱明云：「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是也。毛詩乃不謂比而謂之興。此外如幽風鴉鳴一篇，周公以鳥自況，而以鴉鳴比武庚，鴉子比成王，比意甚顯，毛詩不謂之比而謂之興；豳衣：爲衛莊姜以黃裳比自己之失位，以綠衣比侍妾之上僂；椒聊：明明以椒聊之蕃衍，比桓叔之碩大；鴉有苦葉，鴉鳴等詩，全篇

雜設諸譬，含意深曲，毛詩亦均謂之興。綜觀三百篇，毛詩言興者，凡一百一十有六，而錯認之興，居其半焉。

(三)韓毛比興不同 諸家說詩，各有不同，賦、比、興亦因之互異。考三家詩：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惟韓詩尚存其半。今根據韓詩外傳，韓詩薛氏章句詳書，與毛詩比較，顯然不同，約舉數則，表示於下：

伐木	鴉鳴	靜女	漢廣	采芣	采芣
興	賦	興	興	賦	賦
賦	比	比	比	興	興

三、賦比興意義之確定

詩爲思想情感之結晶，其構成除音律格局而外，厥惟賦、比、興之作法。然則詩曷爲而有此不同之作法哉？請釋其義：

(一)情感之表現 人爲有情之動物，無論環境如何，情緒既發，往往思所表現之；惟時代愈亂，情感愈激越，情感愈激越，則寄託物象之詩歌亦愈多。清代魏默深詩古微云：

變風變雅，作於東西周之際，先王遺澤，未如駘蕩蕩葉之變新，故猶賦多於興，興多於比；世愈亂，情愈鬱，則詞愈幽。於是

詞之對，體韻之謙，與騷賦之比，始並盛於世。詩之賦、比、興，與時代之背景，息息相關，三百篇詩歌雖不勝多，然藉此可窺當時之政教，暨人民思想生活之特徵，察微知著，其虛幾乎。

(二)修辭之方法 詩文不僅以傳達一己之情感思想於讀者，即為能事也；尤需應用特殊之語法，華美之詞藻，加以渲染，務達於真美善之境地，乃能引起讀者充分之同情。如詩經卷耳首章，敘「懷人」而用「采采芣苢，不盈筐」之寫法；終風皇皇州吁之惡，而不明言其惡，託之於「終風且暴」；漢詩古歌不曰「思君日以瘦」，而曰「衣帶日以緩」；古詩十九首行行不曰「不忘故鄉」，而曰「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凡此種種，皆不欲質直陳其事，故作此紆迴退避之筆，以求修辭之美；豈非如是，不足以動人也。近人鄭東甫云：

言語之體有二：一質一文。質言如書，詞達而已；文言如詩，一言可畢，而故引申之；直詞可達，而故含茹之；於是有北興之旨，有反復之詞，有韻節之和，有言外之思，有纏綿悱惻之情，有溫柔敦厚之旨；其為用也，異而易入，所以救質言之窮。

質言乃詩文中最低之限度；文言則表現上之能事矣。由上兩條觀之，詩之賦、比、興如何產生？詩曷為而用賦、比、興？可以瞭然矣。雖然，以賦、比、興分析言之，究作何解？為之疏釋者：有鄭玄毛詩註，周禮鄭司農註，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孔穎達毛詩註疏，朱熹詩集傳，陳啟源毛詩稽古篇諸說。綜合各家之旨：於賦大致相同；於比則劉合人之釋義，略較詳確，惜未完備，祇及其一種；於興則諸家所釋，尤為茫然。究其根本之癥結，有如下述：

(一)對於賦比興之主張，大率因襲舊說，未加精密之研究。
(二)對於毛傳所言之興，篤信過深，泥古不化。
關於第一條之結果，直不知何者為興，何者為比，所立界說，不外「文已盡而意有餘」，或謂「比顯而興隱」等，類多模糊影響之辭。殊不知比固有顯明易見者，然亦有不顯明而需要會意者。例如綠衣之比，誠極顯明，毋俟深究；祇就其語氣形式，即可知之。若葛藟之比，則意義晦塞，必須明其物性，識其物理，方悉其所比之本意。毛詩三百篇中，此類之比，不可殫述，願毛詩中率讀之興。後世之釋比興者

毛詩賦比興之研究

亦茫焉味焉，不能辨別其究竟；無已，則謂之「比顯而興隱」。至如第二條之結果，既以古說為主，會無標新立異，發前人所未發者，遂生出許多委曲牽強之解釋，如陳啟源氏既言「比興皆喻」；又言「比顯而興隱」是也。又如朱熹明知關雎為比，乃曰「關雎與詩也，而兼於比」。明知綠衣為比，乃曰「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此皆拘泥前人之說，懷疑自己之主張，意持兩端，不敢下一確切之判斷耳。

風、雅、頌為詩之文體；賦、比、興為詩之外形。自三百篇以迄漢唐詩歌，胥不能佚出此種外形表現之技術。夫賦，吾人所易知者也；若比、興，則不易辨別。大抵「興」乃先見景物，觸起內心之思想情感，遂發而為興；「比」則先生情感思想，然後索物象理，引為比喻。此其大較也。求其不易分別之所以然，因年運代遠，詩中之物象，是否為當時詩人之感觸或比喻，未易確知耳。故蘇子由云：「興者，是當時所見，而有動乎其意，非後人所得而知」。雖然，若推想古代，根據作者之環境，考究作詩之時間，究其物理，識其物性，教為自然？孰為假設？詳別而比較之，自不難貫通其理矣。茲先論比。

比乃修辭格中之顯比。所謂顯比者，乃兩個不同之事物，有其相似之點，以之相比者也。近代文藝有所謂象徵名稱者。如以白色代表純潔清靜，以黑色代表死亡悲哀；證諸楚辭，以善鳥香草比忠貞，惡禽臭物比奸佞，虬龍比君子，雲霓喻小人，咸屬顯比之類；其他藝術最高級之象徵，以及情調象徵之作品，雖其內容已達深奧神祕之境地，但依然寄託於具體之物象以表現者也。故詩經中之比法，有用物象以比人物者，有用物理以比人事者；更有一種反比，有省略下文主句或本意者，亦有未省略者，惟下文被比之字句或本意，與上文所比之物象，意義相反，例如下：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見詩鄭風揚之水) 蘇) 此詩首兩句反比鄭昭公既立而又被逐，高下大小，失其所宜。至揚水風黃鳥，以黃鳥之往來自由，反比不幸之三良，不得壽終。他如秋杜猶得依時蕃滋，以反比役夫之辛勞，不得盡其天性；(詩小雅杜)而汚水則以水知所向，鳥知所止，反比諸侯之紛亂無已(詩小雅芣苢)等皆是。 詩有全篇偶設為比喻，隱其本事者；亦有全篇雜設隱喻者，例

如離風之鳴，後風之碩鼠，小雅之黃鳥，後例如邶風有苦菜，小雅鶴鳴等，觀乎此而比之意義，可以明矣。

興也者，詩人當時所見一種物象情景，觸引心理上潛伏之本事也。夫興與比所不同者，必先有本事，然後探求物象物理以比之。是以興之物象，出於自然，出於真實；比之物象，出於制作，出於假定，此二者之分野也。舉例以明之：

敝笱在梁，其魚魴魴；齊子歸止，其從如雲。（詩齊風敝笱）

列彼下泉，浸我苞稂；懷我寤嘆，念彼周京。（詩曹風下泉）

敝笱獨遇及魴魴乎？下泉獨浸及苞稂乎？此種現象，出於制作，出於假定，即先有本事而引以為譬者也。

施丘之葛兮，何漙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詩邶風施丘）

按彼泉水，亦流於淇；有懷於衛，匪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詩邶風泉水）

前首乃寡侯為狄人追逐，出亡於衛，欲衛侯救之返國，見葛節稀疏，歎日月其已逝，深怪衛侯吝於救援；後首乃衛女出嫁於諸侯，思于歸衛國，見流泉淙淙，入於母國之洪水中，觸景生情，油然而動其思家之感。此類物象，出諸自然，出諸真實，皆先接觸物象以引起其本事者。茲略舉其最為明白顯露者如下：

(一) 觸物象以起興者

檜風隔有葦楚篇，乃詩人鑑於檜國之政煩賦重，人民不堪其苦；見佼好之蕙楚，悵其生活愁苦之感，反羨草木之不識不知，得遂其生。

小雅伐木篇，乃詩人聞鳥鳴嚶嚶，求其友聲，因念人類亦應求友，以親愛其故舊。

(二) 觸情景以起興者

風雨凄凄，鷄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詩鄭風風雨）此乃詩人當亂離之世，風雨鷄鳴之夜，思念君子之為人，恰是「空齋相思夜，孤燈照雨聲」之情景。

詩秦風蒹葭篇，解釋之者，人各不同，然其為思念之詩，則顯而易見，人所公認。蓋詩人當蒹葭白露，烟波浩渺，景色淒涼之背景，不由不思念伊人，興懷彌切已。

此類物象情景，與本事有密切之關係，不容分離！蓋因景物而興，在文學中謂之「聯想想像」。此聯想想像之定義，即聯想與內心情感同類之景物想像也。在心理學及教育學，所注重者，乃外界之刺激，引起內在之舊感；在詩歌中亦莫不如是。蒹葭白露，與伊人本無關係，然詩人由主觀方面聯想而為一，以加深其中心之情感。此種表現方法，在詩歌中極為重要；荷詩歌而缺少此種表現，可以斷定枯澀而無味。

比與既明，當再論賦；所謂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蓋既無物象以引起其本事，乃直陳所見所聞所感之事實而已。例如：

采芣苢，薄言采之；采芣苢，薄言有之。（詩周南芣苢）

芣苢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詩召南甘棠）

同一賦也，每有錯綜變化，易其面目者；且於賦中常雜入同手動字之類比。例如後：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詩邶風君子偕老）

碩人其頤，衣錦褵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珠，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詩衛風碩人首章）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同上二章）

碩人兩首，賦比交錯而成文；足見賦體無所不賦。比興發端，多在章首；章首以下，仍為賦體。亦有先賦而後比興者，其體法錯綜多端，變化不一，正不必拘泥於毛詩之專以發端為興也。

比。
▲蝦之壽命平均為廿年。
▲美國每八十七名孩中即有一對孿生者，丹麥則六十三與一之比。

▲象皮雖厚，但極怕冷。

▲埃及大金宇塔的石頭，據計算，共有二、三〇〇、〇〇〇塊。

▲今日南北極冰川之面積，約佔六百萬方哩。

▲光線繞行地球一周，需時七分之一秒，若繞行至宇宙一周，則需時一兆年。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小島祐馬著
補盧譯

清律、明律之刑名總括為笞、杖、徒、流、死、五等，更區別之，為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各項下各注以贖刑之數。除贖刑之數外，大半繼承唐律之笞、杖、徒、流、死、五種。惟唐律大體繼承隋之開皇律，隋律本於後魏之死、流、徒、鞭、杖之五刑，更溯而至晉、曹魏，以迄漢，其刑名愈為複雜。漢自高祖入關時不過與父老約法三章，後因不得已而步秦苛法，名目繁多，漢律之散見於諸書中者，試略舉之，生命刑有梟首、腰斬、棄市、及磔、夷三族等，身體刑有宮、刑右趾、刑左趾、剕、劓、督、鞭、杖等，自由刑有徙邊、髡鉗城旦舂、完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作、禁錮等，財產刑有贖刑、罰金、贖山等，（此外有奪爵、除名等之名譽刑，其形骸及於明，清律，其他刑罰之比較後起者，姑置之。）今考此等刑罰之起源，余推斷為非一元的而為二元的。何謂二元的，即族外制刑，及族內制刑，概言之前述之生命刑，身體刑起因於族外制刑，而自由刑、財產刑、由於族內制刑者也。

中國刑罰之由族外制刑而發生者，其可證明之材料，當從上古兵刑未分狀態時始。尙書堯典（古文舜典）云：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克允。（古文度作宅）蠻夷猾夏，對外族之侵入中國。寇賊奸宄，指國內之擾亂者（此點後當細說），據注釋家謂士，理官也，為主獄訟之官。則當時皋陶為治獄之官，以五刑、五流治外患、內亂。又尙書皋陶謨云「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以天討討伐有罪，乃承天意用五等之刑，故討伐之對象，非為今日吾人所指之犯罪人，至為明顯。堯典、皋陶謨、世謂非堯舜時代之文，而為後人之製作，然猶是兵刑未分時代，茲再就圖說「書謨」中五刑之說列舉如下：

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管，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木，是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無礙也。

此文中所述施刑所用之具，及行刑之場所所以區別五刑，其用甲兵，又陳於原野，五刑中皆有寓兵之意也。再觀漢書刑法志，更可知兵刑關係之密切。其述漢代之刑法，先敘刑法之由來，由黃帝燔厲之戰，及顓頊，共工之陳說起，以至夏啓甘德之誓，殷周之以兵定天下，降及春秋戰國之世諸侯攻伐之狀，乃述漢高一統之功業，其言曰：

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廢兵不可施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補助也。

由是以觀，則班固論兵之起源，謂在外族之討伐，而以兵為刑之最重要之一部。

古代兵刑不分，刑罰為對制敵外族而發達，試檢周禮更可證明。周禮世謂出自漢儒，故每反映漢代之社會情勢，可由漢代之政治理想以整理之點甚多，惟其中所包舍之事實，確存有多量之先秦以來相傳之材料，苟取會得宜，亦足為考究上古社會狀態之資料。周禮掌刑司之長官，為秋官司寇，據殷虛之甲骨文謂寇僅用於各外族侵略之意，左傳文公七年云「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周禮大宗伯之「寇」寇亂「鄭注云」兵作於外為寇，於內為亂「又朝士「寇戎之敵」賈疏云「寇戎謂鄰國交侵」則周禮用寇作外敵之意，亦可於是處證明之。」則司寇之職掌本有備外族侵略之意。而周禮之大司寇為對天子之官職，表面失却對外之意，然猶握兵權，其職掌云：

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言諸侯國內有篡弒叛逆時，大司寇得伐滅之，其有關軍事可知。周禮中雖將兵刑分離，兵為大司馬所掌，刑為大司寇所掌，然軍事的重要猶有多數屬於大司寇管轄。故就大司寇職掌之職掌，再細檢之，其關係對於外族之痕跡甚多，例如甸誅蠻夷為其中之

一。司隸爲掌五刑之官，五刑惟罪謀爲國外屬犯罪之罪人，其他因謀爲國賊、博議、夷議、執議，所謂四議之謀，即司外族之捕虜，使爲奴隸工作之官也。又與刑無關係者，大司寇下有司盟一職，司一國與他國商盟之儀式。又有兼管一職，爲掌贊、夷、圖、貉、戎狄國使節之官。此外有大行人、小行人、司儀、掌客等職，掌天子與諸侯間之交際，大概由接待外國人之職務轉化而成。此等外族關係之職掌，均統屬於大司寇之下，可知掌刑爵之大司寇，對於外族有密切之關係，可得確切之證明矣。

以上所述爲中國上古兵刑不分，刑爵一面爲制裁外族，而次第發達。其對於外族之制裁如何，仍當請諸尙書之五刑，不過尙書中尙曲、皋陶謨之五刑，究竟五刑爲何，本會明說。然一檢甫刑（古文呂刑）即可知五刑之內容：

墨辟之屬千、劓辟之屬千、臠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據皮錫瑞「今文尙書考證」）

即以墨、劓、臠、宮、大辟、爲五刑。惟甫刑之五刑本由苗族五虐之刑，所謂五虐之刑即殺、臠、宮、劓、頭。惟與頭庶刑相似爲斃斃頭面，劓爲、截鼻、臠、劓、斷足，宮與宮割、極同爲極毀男女之生殖器（不取女子幽閉宮中之意），大辟與殺同爲處死刑（古文代體者爲劓，即即截耳之意）。注釋家對於甫刑五刑解釋尙典、皋陶謨之五刑亦無異說，惟有以國語之五刑與甫刑相附合者，然彼此區分之標準不同，究未能視爲同一。又尙書五刑，頗有類於周禮之五刑。周禮中屢見五刑之說，惟所述意義略異，司刑之職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別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五刑之目二者完全相同。惟司刑以刑刑較官刑科罪爲重。而各刑五百總計二千五百，較甫刑各科條之輕刑多重刑少，總計三千者，亦屬不合。兩者比較似甫刑較司刑爲實際，司刑有將甫刑機械的整理之嫌，然甫刑亦不可全面的信用也。以上之生命刑，身體刑，而以五刑之名整理者，大概爲周末戰國時代，在未整理以前，與五刑內容不一致之刑罰，及類此之各種刑罰甚多，古代所行者，後世記錄所載，大抵歸納於五刑，就以上所述，略可想像其大概。惟尙典、皋陶謨之

五刑，對五流而言，五流爲族內之刑罰，五刑爲族外之刑罰，甫刑斥五刑以爲苗民之虐刑，故此五刑之，中國古代以五刑制裁外族之論斷，似可無疑。況此等刑罰，皆爲相當慘酷之刑，大半對於異部族及異種族含嫌惡的威嚇的復仇的要素，（「尙書大傳」解釋五刑之發生，謂決關梁、隴城郭、略監者，其刑臠，男女不以義交，其刑宮，對於主罪之犯罪部分，加以割殺之意。惟劓、墨、死三刑，無標準適用之規定。且其解釋全然不本歷史的觀察，故從略。）又鞭扑之刑雖同爲身體刑，然與五刑之性質異，尙書尙典不過爲對於官吏學生之特別刑，故不由族外的制裁而起。自鞭扑之刑失其度，至漢景帝時有「善未畢而已死者」，則不能不謂爲非慘酷之刑也。

罪與罰本爲由宗教的意義而生，上古中國人征伐外族時，每加以宗教的色彩，茲再申述之，在尙書各篇中頗多實例如：

有唐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維共行天之罰。（甘誓）

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爾尚輔予一人敷天之罰（湯誓）

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厥棄先祖諱祀不答，……今予惟維共行天之罰。（牧誓）

以上爲夏啓時有夏時，殷湯討夏桀時，周武王討殷紂時之誓，皆爲討伐異族，本神之意思而行。挾此宗教意義，以制裁異族，亦即後之刑罰有公法的根據之意。

族外制裁之外，再就復讎之意義言之。查復讎由於對加害者不行制裁而起。團體而有制裁力者，團體內決無復讎之事。其起原概由各氏族團體相對立時，行此復讎，其後若干氏族統合於一部落，及部落內部之調致力確立，氏族間之復讎消除，部落相互間之復讎遂代之而起。更進而多數之部落統合於種族或民族，至新團體內部調致力確立時，部族相互間之復讎消除，而種族或民族相互間之復讎，順次而起。中國古來對於復讎之應付方法，兩漢時代法制上猶許容相當程度之復讎，不過須先聲請。其在周禮對於朝士等「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則可知容許復讎。魏晉以後，文獻無徵，僅據片斷之記錄，大體均行禁止。且事實之復讎，亦每引起各種問題，此雖由中國國家統制力之薄弱，致人民不滿意其制裁，然一面亦由於儒家之家族

德上容許復讎，且復有容許其行為之意。故禮記云：

父之讎弗與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曲禮上）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檀云上）
以國家能行統制時，而猶容許復讎，其紊亂統制可知，不過就其性質言，此猶存對於侵害氏族團體間復讎之遺風，純爲私的報復。周禮「調人」云：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讎父，師長之讎讎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執之。

此由氏族團體以至部屬團體所包含之復讎調停法，謂「可避至海外」，「可避至千里之外」，「不同國」，不避則不能免當事者之實行復讎，以復讎與團體之居住地域發生關係；至堪玩味。晉趙穿弑其君靈公，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孔子聞之曰「惜也，越境乃免」左傳宣公二年，此即復讎與團體居住地域之關係可以許容之例也。以上爲氏族以至部屬團體有復讎遺風之例，惟中國古代公羊家之主張，最發揮部族以至民族的復讎。春秋莊公四年有「杞侯大去其國」，言杞爲齊襄公所滅，杞侯流亡在外。左傳等本經文筆法作與杞侯同情之解，而公羊傳則不然，假此事實有提倡復讎之意，謂齊齊哀公爲杞侯所讎，遺周所烹，今襄公爲哀公之九世孫，杞侯亦爲九世孫，故有問曰「九世猶可復讎乎」曰「雖百世可也」，其意爲大夫之家讎，久不宜復，而國家之讎，不論何時皆可以報，其理由云：

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君，國君爲一體也。

宋朱子本非公羊學者，然於戊午講學序中，謂庶民血族之讎五世可盡，而民族之讎，則萬世不能免也，其言云：

若夫有天下者，承累世無疆之統，則亦萬世必報之讎。

朱子當時雖處南宋之世，憤激而出此。然公羊傳所說，朱子所說，復讎爲部族間以至民族間之事件，足以代表時代之思想也。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余由族外制刑推而至於復讎，茲復讎之意見，姑以此爲結束，再述族內制刑。

前述中國古典中所謂五刑，即古代之生命刑、身體刑，爲對於外國之制刑而趨。至對於同族內之制刑如何？就最原始的形體言，不外放逐與贖罪兩種。放逐由種種自由刑之發展而生，贖罪變化其內容而爲永久存續之財產刑，欲爲推究，當先視尙書堯典之下列一節：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曾與擊殺，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此節之五刑，即廢止前舉慘酷之生命刑身體刑，而代以流刑及贖罪，對於特殊之犯罪，施以極輕微身體刑之鞭扑二刑。（今文家釋「象以典刑」謂如荀子等如說之象刑。此刑以衣服冠履特異，作施實刑之象徵，以代生命刑、身體刑，故本此說有釋象刑之上，再有處以放逐之刑者。）此爲舜之仁惠設施之一，或可謂之世界最古之刑法。然就堯典之全體觀之，頗有大帝國組織之背景，故或疑爲秦漢統一相近時代之製作。然堯舜傳說雖不免有改竄附會之事實，惟各記述中反映古代社會及混入傳說口碑之一部，當爲確定事實。如此節中由儒家之道德政治理想，爲舜成聖人工作之一，亦非憑空理想之作物，其間隨處可以窺見歷史的反映之跡。此節以後緊接舜放四凶之事，則可知此節中「流宥五刑」一句特爲重要，且可作爲歷史的反映之實證。故四凶之傳說謂：

流共工于幽州，放讎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放竄殛，皆流徙之刑，其文因述作之體而異，其所處流徙人物中，讎兜堯典謂堯之臣，因堯之詢而舉共工者。共工爲有關洪水之人，或謂造成洪水者，或謂治洪水之人，或謂治水失敗之人，總之爲堯舜同部族之人，至爲明顯。鯀爲禹之父，爲堯因四岳之勸而使之治水之人，亦爲堯舜同部族者無疑。不過三苗各說不同，馬融、王肅以爲名解，以少實譴，反不如王充、王逸等作堯之佞人解爲合理。（「論衡」諸國篇云三苗巧佞之人，「楚辭」九歌王逸注云「三苗堯之佞臣也。」）要之共工、讎兜、三苗、鯀，皆堯舜之同族，因犯重罪而處以流徙之刑。與此相類之傳說，左傳文公六年有曰：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善惡，行凶德，醜類惡物，頑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者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增廣虐刑，服讎寬惡，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臾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重，懲復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子堯，堯不能去。鯀氏有不才子，食於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衆飲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魘魅。

以上與堯典之傳說相對照，同屬堯舜時代之事，流四凶兩者完全一致，不過四凶之名兩者不同。左傳以四凶族與八愷八元相對比。八愷為高陽氏才子八人之後，八元為高辛氏才子八人之後。本此點以推上舉各本文之意，可以斷言四凶族為與堯舜同部族之四氏族。晉杜預等本有兩說出一系統之說，其後傳說兩歧，而史記之五帝本紀，仍以兩者為不一其事。總之此等備具古傳說形態之事實，皆為中國上古對於同部族犯罪者，處以流放刑之有力證據。又前舉之堯典：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克允。

茲再重為申說之必要。前在證明兵刑未分之例，現在證明族外制裁與族內制裁之區別。「蠻夷猾夏」為外族侵入華夏，意甚明顯，至「寇賊奸宄」，就字面上觀，如左傳文公七年云「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又成公十七年云「亂在外為寇，在內為宄」，似「寇賊奸宄」包括外寇內亂兩者而言，惟上文既有「蠻夷猾夏」指外敵之侵入，故此處之「寇賊奸宄」祇能通作內亂解，孔穎達正義云「蠻夷猾夏與兵犯邊，害大，故先言之，寇賊奸宄，皆國內之亂，害小故後言之」，此為內外界限分別最明顯之解釋。「蠻夷猾夏」與「寇賊奸宄」既可區別外寇內亂，則下文之「五刑有服」與「五流有度」亦本此旨而作內外之區別。五刑即前述南刑中五等之肉刑，五流以土地之遠近分五等之放逐。即對於外族用慘酷之生命刑身體刑，而對於族內者用放逐之刑，意至明顯。向之以「流有五刑」者，茲更命以「五刑有服」，而於皋陶語中又言「五刑五用」，今以族外制裁與族內制裁區別之，彼此始無矛盾。

又散見於左傳中者：

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莊公六年）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于衛。（宣公元年）

齊公孫意公孫慶，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襄公二十九年）

在「天下之惡一也」。（左傳莊公十二年石碏子歸。）之時代，而以自國犯人或不逞之徒，放之他國，彼此毫不為怪，可知流放之刑由來已久，即後世視為當然之事之證據也。殷太甲暴虐，伊尹放之於桐，（史記殷本紀。）周厲王無道，國人流之於彘（國語周語）此則族內制裁遺風之一變例也。

就以上諸事實觀之，余謂放逐刑之行於族內制裁者，發達已久，而與族外制裁所用之肉刑同時並行。其實古代社會之放逐於部族以外，與後世之處死刑有同等之效果。蓋犯罪者見棄於部族內之人，且見棄於部族之守護神。倘其悖逆行為不至流放之程度，則對神可行贖罪。降至後代族外制裁漸與族內制裁相混用，後世紀錄上，遂至兩者間無截然之區別。實際流放，贖罪為神對於悖逆者之制裁，此等制裁遂轉化為公法的刑罰之原因。

又徒刑、禁錮、與放逐同為自由刑，大概由放逐變化而生，放逐使犯人終身與其社會隔離，徒刑、禁錮、為一定期間的隔離，設犯人改過遷善，仍可回至以前之社會為主旨，其是否服役勞務，實非本來之第一義。中國古代之刑事思想，對於處徒刑者，每施以教育，周禮大司寇之職云：

以國土聚教誨民，凡害人者，責之國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又於司寇之職，更詳為規定云：

司國掌收教誨民，凡害人者弗便冠飾，而加以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國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罪人也不虧財。

其越獄者之罰，處死刑，則世風已失去族內制裁之原意，此外則純然為自由刑，更可謂之教育刑，並無身體刑、財產刑於其間。此等法規實際上曾否施行，為另一個問題，不過在說明徒刑發生緣由者觀之，殊覺有興味之問題（禮記王制云，司徒將不帥教者移之左，移之

右，不轉移之郊，移之遠，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此與刑事思想相表裏也。

余謂放逐為原始的族內制裁之一，若再推論贖罪。尙書堯典以「流宥五刑」為舜仁惠的設施之一，而又繼之曰「金作贖刑」，贖刑如何贖法，古來解釋至多。其能視前後關係而定合理的解釋，莫如「一般犯罪中不入五刑之小罪所科之刑罰」一語。蓋一般犯罪中，對於該當五刑者其所用之宥恕刑，既規定流刑，而與之並立之鞭撻二刑，則為官府特別之刑罰。不過當時之所謂贖刑，與後世贖身體刑自由刑等不同，為贖犯罪者之刑罰。故章昭注國語齊語之「小罪隨以金分」。注云「小罪不入五刑者，以金贖之，有分兩之差，今之罰金是也」。以堯典金作贖刑相引證，作此解釋似較妥當，甫刑中關於贖刑，有下列一節：

兩遭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求，其罪惟鈞，其審核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核之，簡孚有衆，惟訊有精，無簡不疑，共嚴天威，墨罰宜赦，其罰百率，閱實其罪，則罰疑赦，其罪倍濫，閱實其罪，贖罰疑赦，其罪倍差，閱實其罪，官罰疑赦，其罰五百率，閱實其罪，大辟之罪疑赦，其罰千率，閱實其罪，墨辟之屬千，則辟之屬千，贖辟之屬五百，官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簡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核之。

（今文與此有異，古文異字甚多。）
書序謂甫侯受周穆王之命，特作贖刑布告天下，即本夏之贖刑而作。以為廢除五刑慘酷之刑罰，而代以五罰即以贖刑為主旨，然事實決不如是，如「五辭簡孚正於五刑」及「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與「五刑之屬三千」等語，可知五刑之繼續存在。今文家皮錫瑞謂五刑慘酷不得已而一用，故代五刑之刑罰，而指定五罰以科之，其主眼點在是。又有準該五刑之犯罪與否，如有疑者赦之，有準該五罰之犯罪與否，疑亦赦而不罰，「墨罰疑赦」以下五罰之規定，則罰金額應罪之重輕，設百率以至千率之差。五刑與五罰並用，五罰不能包含五刑，而五刑可包五罰，故「墨辟之屬千」下即謂「五刑之屬三千」以為總括（參照「今文尙書考證」第二十六卷）。此較之以前之解釋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為明顯，不過始初何以竭力排斥五處之刑，其後仍能存續之點，未加說明。余以堯典皋陶謫五刑五流並存，一為族外制裁，一為族內制裁，甫刑亦本斯旨，不能不加以注意。即五刑為對族外制裁，得以存續，固無異議，惟對於族內制裁則鮮棄不用，而代之以贖刑，此種解釋似較合理，假使此等解釋不能成立，則古之贖刑，殊無強為疏通之必要。且書序亦有訓贖刑，謂非贖刑罰，而贖犯罪者，與堯典之意同。不過堯典不以流刑代五刑，贖刑不入五刑為科贖罪者之說，而此則以贖刑代五刑，流刑在不加考慮之中，則同樣採用贖刑，其方法非常殊異。而堯典之所謂贖刑，甫刑之所謂贖刑，就文面觀之頗有金屬貨幣流通時代之背景，故其本文之製作時期不能溯至戰國以前，而不以貨幣經濟為前提之贖罪，則由來已甚修久矣。

前述中國古代之罪，有一般宗教上罪之意，因之贖罪亦發源於宗教上之贖罪。宗教上之罪轉化為法律上之罪，其過程可尋繹周禮秋官中。例如蠲氏掌除蠶，凡國之大祭祀及郊合州縣，禁止刑人及囚服者之混入。庶氏掌驅除毒蠱，為除以蠱害人者。穴氏掌蠶蠶，電氏掌攻猛鳥，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雉氏掌殺枯草，善養氏掌覆天鳥之巢，鷩氏掌除蠹物，赤友氏掌除牆屋中之狸蟲，蠃氏掌去蠹，豷氏掌除水蟲，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而注釋家皆注為除惡。此等今日皆視為與罪無何等關係，然仍屬諸掌刑罰之大司寇管轄之職掌。要之即殘留宗教的罪穢之遺跡。以日本之傳說證之更可明瞭，例如索魂鳴尊所說，犯天上者為天罪，犯國中人民者為國罪，天罪有呼放，溝埋、擗放、頻痔、申刺、生剝、逆剝、尿戶等，國罪有生膚斷、白人、胡久美，已母犯罪，已子犯罪，母與子犯罪，子與母犯罪，畜犯罪，昆蟲乃災，高津神乃災，高津鳥乃災，畜什志蟲物為罪等。此亦後世法律的意味極多，其大部分為宗教的罪穢，其中所舉如生剝、逆剝、尿戶等不潔之物與白肌之人，及瘡、疣肉等之殘廢者，又屢數自昆蟲災、飛鳥災、以妖術以害人病者，較之上述周禮諸官所掌，若合符節。又相傳素盞鳴尊因其所犯之罪而處以放逐，科以千座之置戶。千座之置戶者為祭神時所用數多之蓋。以每神為贖罪之代價，出此金以祭神即可以贖罪之意。周禮秋官以除宗教的罪穢，為諸大司寇所管事項，而不見有宗教的贖罪，大抵後世失却原始的意義，而趨於法制化的結果，日本尙存有宗教的贖罪方法可以推知。甫刑所模範之夏之贖刑

中國刑法起源之我見

究竟如何無從推知（尙書大傳有關於夏代贖刑之記事，惟大概以刑之序爲本，而後世所作。羅泌「路史」僅就南刑之贖刑參以尙書大傳之記事爲之演述者。）蓋由宗教的贖罪，漸轉而爲法律的贖刑之習慣，垂之後世，南刑、堯典不過爲贖刑思想之先導。

贖刑依照以前所述，由宗教的贖罪而來，至後世贖刑之主張，不能不認爲於國家財政上要求有重要性。例如國語齊語所言桓公之贖刑云：（此大概後世齊國之政策，而附會爲桓公仲者，是否桓公時代之事實，無從證明，而管子「小匡篇」中亦有同樣之記載，其大略又見於淮南子之「汜論訓」。）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厚甲一戰，輕罪贖以養甲一戰，小罪贖以金分，有問罪，索訟者三禁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耒斤，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此爲充實齊國武備必要上所設之制度，當然以軍備爲目的，而其結局不能不認爲歸着於財政政策。周禮秋官，職金之下有「掌更士之金刑質罰入於司兵」，自贖刑與軍事上之關係觀之，不無與前舉齊國之制相關聯。至漢代以後之贖刑，非贖犯罪者，變化而以金品贖生命刑，身體刑及其他之刑罰，贖犯罪者僅存罰金刑之名而已。

向來刑法學界對於刑罰沿革，見解每謂刑罰之起源，在未開化社會中，由防衛自己而有復讐，其復讐限於無特別事情而爲彼此之相互報復性質，其慘酷程度比較輕微之方法。及社會文化漸次發達，於是就財產上之損害及身體生命上之賠償，遂以刑罰代復讐成爲習慣。自此國家組織至逐漸發達時代，君主本賠償性質，對於和解之加害者，徵收賠償金一部分或全部。而私的賠償金變爲公刑之罰金，遂爲公法上之刑罰，一般人之意識以爲刑罰對象之犯罪，亦屬於公的。然社會愈發達，貧富之懸隔日甚，階級之差別愈深，使極貧浮浪之徒日加，到底財產刑不能達到刑罰之目的，於是將前之罰金刑變而爲嚴厲的身體刑生命刑等，此刑法學界所說之沿革大略也。

以上固屬舉例之一，然學者所說未必一定盡同，不過刑罰由復讐而賠償，由賠償而變爲罰金，始成爲公法上之制度則盡人皆同。惟余對於中國刑罰之起源，如上述之意見，與一般見解未必盡同。即復讐

就中國古代之事實，因爲刑罰淵源之一，然未必盡緣於此，中國對於他部族，他種族之刑罰，非僅限於復讐。對於他部族，他種族之刑罰或雖非特逆而有特逆之名時——與後世無異，加以刑罰各刑罰之淵源。惟討伐他部族他種族之特逆，每謂奉神之命令，故兵刑不分。惟中國古代刑罰之殘忍性由於刑罰外族而發生，並非發生於極貧浮浪者處財產刑無效而用之威嚇刑。至於賠償代替復讐之事實，中國古代之資料中不易檢出（惟至唐律尊親被殺時，取對方之賠償者處以嚴罰，此似後世私行之法，爲一般所不承認，且唐以前亦無此種事實存在之證據）。不過贖刑制度爲財產刑之淵源而已。此贖刑與放逐刑，皆由族內制裁而發達，與復讐及其他之族外制裁，自古並行。且一般之見解皆以私的賠償漸次變爲公的罰金刑，此固由於國家組織之發達，國家權力之確立而來，惟余觀中國古代之事實，有由宗教的意義而討伐，宗教的意義而放逐，贖罪變爲後世之刑罰，因權力主體由宗教的移轉爲政治的，以原屬公的依然公的繼承，其間自然之推移可以推想焉。

刑罰法各民族皆由共通之過程變遷而來。余亦贊成其說。但余考察中國古代之刑罰法與刑法學界一般之見解不同，且對於以前一般之見解，不能不有再檢討之餘地，故視爲刑法史之一疑問，而由此問題提出。惟其對象所屬之諸古代史實，屢經後世加以改竄附會，資料遂見缺乏，茲略舉此中國古代史實，以作結論，尙望研究現存之未開社會者，進至一階段時，與余之推斷相爲表裏而有所發見也。

▲製造玻璃的原料，大家都知道石英，知道它本來目的是很少。我們每天走在馬路上或沙泥上，見太陽而有閃爍光的細小粒，它就是叫做石英。

▲甘油普通稱洋蜜，它的製造，並不是特製，就是在製肥皂剩下的廢餘液中，蒸餾而出的，就叫做甘油。

▲洋燭是用硬脂（或硬脂酸）和石臘的混合物，加熱後，滴入置有燭心的模型中就成功洋燭。我國製的蠟燭，多以牛油爲原料。

▲植物油加熱，再通入氫氣，由錳粉的觸媒，就化合而成硬脂。

▲錳和鎳的合金，它的電阻力極強，所以用以製造電熱絲。



北平廟宇小志

北平廟宇小志 (一)

張次溪

廟宇之多。莫勝於佛教之南朝。金陵一地。有寺四百八十。記廟宇之書。以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為極軌。唐以後佛教浸微。而淫祀遂熾。各地之廟。無奇不有。燕京三代建都。廟貌有古氣。多不可磨滅者。惟集成專書。則東莞張君次溪實為創舉。次溪蓋優於史地風俗之學者也。著述之弘。不可勝記。近客金陵又撰北平廟宇小志。來書囑余為序。余甚佩次溪於筆墨之事。不憚煩瑣。多多益善。不猶賢於博奕游閒也歟。溫陰石罅猿人。

延禧寺。在弓弦胡同。明萬曆三十八年修。兵科給事中吳口撰碑。清康熙二十三年重修。有碑記。(日下舊聞攷)

旃竿寺。在雙碾胡同。(明武宗實錄云本永樂年建。)清康熙三十二年重建。改名興福禪林碑。稱拾飯寺。起於元至元間。歷明至今四百餘年云云。而無旃竿之名。考明張爵坊巷胡同集所載拾飯旃竿寺。在雙碾胡同下。南為翠花胡同。北為弓弦胡同。以地考之。則斯寺之為旃竿胡同無疑。(日下舊聞攷) 迎禧觀。在王府大街。碑云天順庚辰歲建。(日下舊聞考)

崇真萬壽宮。在府南蓬萊坊。元至元中建。翰林學士王構為記。真人張留孫與全節相繼居此。俗名天師庵。(明一統志)按坊巷胡同集。天師庵。在草廠眉掠胡同。與惠民藥局毗連。敘次今藥局遺址尙存。則天師庵與相近。(日下舊聞考)吳澄瑞鶴記泰定元年春。左丞相傳旨命元教大宗師吳全節於崇真萬壽宮。虔告於天。有祚有報。元教之士。供給於齋宮者千人。將事之時。有鶴自東南來者三。俯臨祠壇。飛

繞久之。乃去。成事之且。有鶴自霄冥下者二。復臨祠壇。飛鳴久之。瑞塵上聞。有旨命詞臣撰錄。若稽諸古。一變之樂。能致羽物。九成之韶。能來儀鳳。況聖天子敬天之誠乎。誠之所感。何所不至。鶴者羽物之族。儀鳳之倫。其致其來。固其宜爾。果囉洛納。題崇真宮陳鍊師壁間竹梅。邀倪仲愷同賦。空谷天寒雪如堵。短篷載酒滄江浦。繫船偶傍竹籬根。一樹梅花纔半吐。別來京國久相思。夢斷春聞畫角吹。忽見新圖寫幽趣。令人卻憶剡溪時。寄語南城倪博士。取琴對此彈秋水。中秋月上不須歸。共倒清尊醉花底。倪瓚張尊師。祠隱致瑞鶴。詩我識白雲。君尙有赤松。子仙署瀾清。殿社公隨役。使步虛初日。飛神謁鈞天。時有五白鶴。飛飛瀟沓煙。手栽千樹桃。風吹劫灰燼。避世星壇西。深山閉清署。倏來密霧集。忽逐冷風還。定裏遺蕭瑟。空中鏘瓊環。 福祥寺。在曠恭坊。有敕建碑。(明順天府志)按寺在今義衣胡同。前番作袈衣。寺中有明宏治十一年黎莊撰記。正德戊辰修。侍講沈蕪撰碑。萬曆癸丑重修。大學士趙志舉撰碑。寺今廢。(日下舊聞考)

北平廟宇小志

成壽寺。在今椿樹胡同。明成化元年內監夏時所建也。時有弟詔封禪教禪師。敕住此寺。萬曆癸丑重修。慶事葉雲舉為之記。(日下舊聞考)

法華寺。在今約房衛。明景泰中太監劉通拾宅為寺。天啓中重修。詔賜藏經書。有大學士黃立極碑記。(日下舊聞考)

隆福寺。在崇文門內大街西。馬市北。其街猶以寺得名。明景泰四年建。有碑在寺中。清雍正元年重修。每月之九十兩日。有廟市。百貨駢闐。為諸市之冠。(日下舊聞考)

慈雲寺。在今崇文門東城角泡子河西。明萬曆六年建。順治十年修。今俗稱為十方院。(五城寺院冊)

永安宮。即呂公堂。在泡子河。(日下舊聞考)

太清宮。在呂公祠南。即帝京景物略所稱玉皇閣也。明萬曆時建。(日下舊聞考) 願起元太清宮碑記。京師之異隅。惟水瀟焉。是曰泡子河。即元人所開通惠河也。河東漣地殊夷。蒲柳宛然。沙鷗水燕。翔泳以嬉。纖鱗瀟灑蕩行間。過之者。若濛濛粉而游溟溟矣。舊有天仙祠一區。僅庇風雨。為鴻臚丞梁君所創。萬曆二十一年鍊師劉君靜祝。結靜於此。親其卑隘。拓而大之。已而徹於天籟。皇上特出幣金。俾塑福祿壽三星聖像。又建鉢堂石觀音為祝釐贖衆之所。更其額曰太清宮。構創既成。鍊師請余為記。

靈藏寺。在觀音寺胡同。今名靈藏觀音寺。有明翰林院編修陳文華撰碑。寺內藤胎海潮觀音像一。相傳明時出之內府者。(日下舊聞考)

智化寺。今在祿米倉東。王振祠及像明典彙謂在智化寺北。實錄謂在寺內。其實在寺中之北。非兩處也。振以閣豎誤圖。罪不容誅。英宗復位。刻像立祠。勒碑寺中。清乾隆八年御史沈廷芳奏聞。奉旨毀像及碑。(日下舊聞考)

維摩庵。在小雅寶胡同。今存。(日下舊聞考) 左光斗維摩庵碑略。維摩庵住持僧圓亨重修。庵成。乞言為記。考庵於成化戊子。修於正德癸酉。再修於隆慶庚午。茲役也。起蓋殿宇三座。倍昔莊嚴。檀越則周府公。大參大參阮公以鼎。楊公惟治也。

報恩寺。天順元年。更名昭甫寺。大學士李賢撰碑。(折津日記) 今在驢市胡同。街北。寺門內有大鐘一。上鑄昭甫寺三字。西廓今

為常甫寺。有小鐘一。上鑄報恩寺三字。是舊稱報恩寺。而後改名昭甫寺者。即其地矣。(日下舊聞考)

寶馨寺。在城內東城。元建。永樂十年重修。(寰宇通志) 老君堂。今在齊化門街南。(日下舊聞考)

水月庵。在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寺前舊碑剝落。惟額篆水月庵三字可辨。(日下舊聞考)

慧照寺。今存。其胡同即以寺名。明成化辛丑僧庭佑得永甫伯讓氏故宅。闢為焚修之所。有安治十年碑。尚存寺中。(日下舊聞考)

福安寺。在瓦舍胡同。有正統年間通政使司左通政陳恭撰碑。歲寺始於元至正間。厥後惟存大殿一區。明永樂間始構僧舍數楹。宣德七年興修。至正統癸亥落成。奏聞特賜今額云。(日下舊聞考)

承恩寺。今在東四牌樓北八條胡同。有張居正敕建寺碑。(日下舊聞考)

延福宮。在齊化門大街北。經始明成化辛丑。越明年而落成。有明成化御製碑文可考。又有正德十一年封延福宮住持大客真人製碑。及嘉靖乙酉徐階撰重修碑文。清順治十年國子監祭酒單若魯碑。歲順治初年聚滿漢子弟羣教學於斯。乾隆三十六年奉敕重修有御製碑文。(日下舊聞考)

水豐觀。在燒酒胡同。今名水豐禪林。有明成化三年戶部尚書薛遠撰碑。略言景泰五年七月建。賜額水豐正德六年重修。有禮部侍郎李進學碑。(日下舊聞考)

廣慈寺。本名觀音寺。在南居賢坊。(明順天府志) 寺與慧照寺相近。明天順三年重建。有敕賜觀音寺碑文。清乾隆元年奉敕重修。改名廣慈寺。(日下舊聞考)

元甫觀。在今南玉河橋東。內有碑二。一明天順四年編修陳鑑撰。一隆慶辛未嚴州府知府郭九峰撰。其西有三官廟。明嘉靖間建。(日下舊聞考)

圓甫寺。在今羊管胡同。係元時舊蹟。以僧圓甫得名。明嘉靖十五年沙門松庵宗林重修。其碑尚存寺中。又有元時石碣。亦作圓甫。其為圓甫寺無疑。朱彝尊原書引五城坊巷集。誤作元甫。今門額亦作元甫者。乃書額者未之考耳。(日下舊聞考)

五岳觀。今存。在北居賢坊。其地即以是名。創自宋元間。明萬

歷八年重修。(日下舊聞考)

柏林寺。在雍和宮東。(燕都遊覽志在園子監東。)建於元至正七年。明正統間重建。康熙五十二年奉敕修。乾隆二十二年重修。(日下舊聞考)

報恩寺。在北居賢坊五牌三十八鋪。今存。(日下舊聞考)洪武元年八月大兵定燕都。危學士素走報恩寺。俯身入井。寺僧大梓挽出之。謂曰國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國之史也。危由是不死。翰林待制黃殷士嗾投居賢坊井中。從人張午負以出。曰君小臣而死社稷耶。黃曰。齊太史兄弟皆死。小官彼何人哉。午使家人守至日。會大將軍徐達下令。勝國之臣俱輸告身。黃給午取告身。午出。還求勿得。亟往視井。則黃已死。午買棺以斂。且謗葬焉。(餘冬序錄)

極樂寺。在安定門街東。明嘉靖辛酉重修。行人司尹校撰碑。(日下舊聞考)

慈壽寺。本名開元寺。在新橋路北。內有開元寺新造碑記。明正統十年國子司業趙瓌撰碑。後改名惠安寺。據天順四年趙昂撰惠明寺碑略云。開元寺住持定慧。以寺名請。謂寺創自唐開元間。歷宋元以至明宣德初再造。越數歲而成功。乞賜新名。遂賜今名云。清乾隆元年奉敕重修改今名。(日下舊聞考)

圓恩寺。在圓恩寺胡同有碑二。剝落不可讀。(日下舊聞考)廣慈庵。在圓恩寺西。庵有碑揭。建立十方院。圓恩是比鄰之句。可以為證。(日下舊聞考)

慈善寺。在鼓樓大街路東。有明萬曆十四年頒賜藏經。並敕諭一通政司李琦撰碑。正殿額曰慧根真相。清聖祖仁皇帝御書。(日下舊聞考)

萬壽寺。天壽萬壽寺。在鼓樓東偏。元以奉安成宗御像者。今寺之前後。皆兵民居之。從偏室而入。有穹碑二尙存。長各二丈餘。西一碑。圖書不可讀。東一碑。歐陽原功文張起巖書。姚慶篆額。題曰成宗欽明廣孝皇帝作天壽萬壽寺神御殿碑。其北列明碑四。一為馮祭酒夢禎文。一為焦太史妹文。(析津日記)

淨因寺。本名法通寺。康熙四十四年重修。改今名。(日下舊聞考)淨土寺。在淨土寺胡同。寺內有明嘉靖二十二年碑。(日下舊聞考)

北平廟宇小志

考)

千佛寺。即吉祥寺。有記事碑一。嘉靖丙申順天府學生馬經撰。略云。吉祥寺。即元之千佛寺也。在都城地金臺坊。舊有石刻云元貞丙申至宣德癸丑。凡百三十有八年。因故址而新之。遂為精藍。至正統戊午五月敕賜為吉祥寺。而俗猶以千佛寺稱之。萬曆九年另建千佛寺於德勝門北八步口。遂稱小千佛寺以別之。(日下舊聞考)

慈隆寺。在高公庵胡同。因寺為高勳所建得名。寺有明萬曆二十三年洗馬朱國祚碑。(日下舊聞考)

法藏寺。在廣渠門內霍家橋。(日下舊聞考)寺舊名彌陀寺。金大定中立。景泰二年修。更曰法藏。有祭酒胡漢沙門遺字二碑。遺字戒壇第一代戒師。世人稱鷄頭祖師者也。北地多風。故塔不能空。無可登者。法藏寺彌陀塔獨空。其中可登。塔崇十丈。窗八面。窗置一佛。凡五十八佛。佛設一燈。歲上元夜僧燃燈繞塔奏樂。金光明空。樂作天上矣。(帝京景物略)

玉泉庵。在蘆草園西席兒胡同內。(日下舊聞考)

南泉寺。在正陽門外東偏三里河橋東。(日下舊聞考)

安化寺。在廣渠門左安門東南角之崇南坊。(明順天府志)寺正統八年賜額有光祿卿雲間張天駿碑記。(行國錄)

仁壽寺。在靈佑宮西。(日下舊聞考)寺本顯德廟遺址也。萬曆元年銀牛山行者真玉卓錫於此。內官張朝因宮女陳秋香聞之仁壽太后。遂捐貲建寺。始於是年四月。明年正月賜額曰仁壽。有李廷機撰敘祖二碑。(析津日記)

臥佛寺。在外城東城。又名妙音寺。乾隆三十一年重修。臥佛猶存後殿。(日下舊聞考)

增福寺。本名增福廟。又名財神廟。在花兒市大街後。(日下舊聞考)

白雲寺。在炕兒胡同。(日下舊聞考)

萬福寺。在花兒市東彌營。(日下舊聞考)

隆安寺。在外城東城。天順間廢刹也。萬曆己酉僧翠林自蜀來。募金修佛殿。後堂三楹。曰淨土寺。後一閣。崇禎元年僧大為立。(帝京景物略)寺今存。創於明景泰五年。寺中有題名碑可考。康熙四十七年重修有副都統劉兆麟撰碑。(日下舊聞考)

北平廟宇小志

普陀寺。在東便門內橋北。(日下舊聞考)
慈源寺。在金魚池之東。(日下舊聞考)明成化二年指揮朱善建。
(帝京景物略)謹按密雲寺所寄錄云。寺東數百武。有關王廟。相傳即元嶽恩高壽宮。殿中塑像甚古。作姚彬被縛狀。殆元時舊塑。元設梵像提舉司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故其畫特絕。後人不能為也。而帝京景物略則曰隋時像。未知孰是。

天慶寺。在天壇北藥王廟西。(日下舊聞考)原遺之永泰寺。金大安中兵毀。元世祖至元壬申重建。明宣德中重修。後有高閣可望天壇。僧舍有李龍眠畫羅漢十六軸。(春明夢餘錄)天慶古刹也。今止存明碑二。其一天順戊寅尙書司卿重慶英撰文禮部員外郎錢塘吳謙書。其一嘉靖乙丑建極殿大學士華亭徐階作記。(行國錄)袁祐記。至治三年三月甲寅魯國大長公主集中書議事執政官林翰集賢成均在位者。悉會於南城天慶寺。命秘書監丞李其爲之主。其王府僚寮悉以佐執事蓮豆靜嘉學潔清酒不強飲。響珮雜錯水陸畢湊。各執禮盡歡。以承祇賜。而莫敢自恣。酒闌出圖畫若干卷。命隨其所能。俾讀於後。禮成。復命能文辭者。敘其歲月。以昭示來世。竊嘗聞之五經之傳。左國是先。女史之訓。有取於繪畫。將以正其視聽。絕其念慮。誠不以五采之可接而爲之也。先王以房中之歌。達於上下。而草木蟲魚之纖細。因物以喻意。觀文以鑒古。審時知變。其謹於朝夕者蓋矣。至於官室。有圖則知夫禮之不可惰。溝洫田野。則知夫民生之日勞。朝覲饗享。冕服榮懸。詳其儀。而慎別之。亦將以寓其儆戒之道。則是魯國之所以製藏而躬玩之者。誠有得夫五經之深意。夫豈若嗜奇修聞之士爲耳目計哉。河水之精。上爲天漢。昭回萬物。喬雲興而英露集也。吾知纖細之積。實氣旁達。占候者。必於是乎得之。泰定元年正月。王揮大都創建天慶寺碑。國家鼎定全燕。教隆內典。故精藍勝利莊嚴實界。金碧相望。永泰寺。肇基自遼彌陀者。永泰之別院也。大安兵燹。廢燼不存。鞠爲茂草者。五十餘年。至元壬申有僧雲堂始來結庵而主之。先是師越在雲朔。嘗假息間有以天慶名所棲而告之者。初不喻其故。既而觀光大都。駟馬高唐郡王出重幣。易是院爲師駐錫之所。逮甲申冬。皇孫噶瑪拉出貸泉二千五百緡。泊名驛二。仍請留守段積德事丞張九思。即所居庀徒嚴事。起三大士正殿。丈室七巨椽。下至門閭。庖瀆賓客之所。略皆完美。始於乙酉之春。成於丙

成秋仲。役初作。屬地得廢鐘。所到天慶二字。考之。畫有遺迹說也。事夢既協。即爲新寺名額。師諱資仁。字仲山。姓張氏。畫畫其貌也。世爲許昌人。寔英重修天慶寺碑略。距城南三里河之濱。曰魏村社。其地幽曠闕寂。林木叢茂。有古刹曰天慶。其創始不可考。宣德中僧德誌。仍其故址。更新之。建大殿。禪堂齋堂丈室。以次而成。天順戊寅十月。或請於朝。仍賜額曰天慶寺。

明因寺。故三聖寺也。在正陽門外三里河東寺。有李伯時渡海尊者卷。不知何年爲人賺去。存者贗本。而僧不知也。萬曆二十九崇禎大師自五臺來。夜夢十六僧請挂瓶鉢。亭午有負巨軸者。軸凡十六貫休所畫羅漢也。師嘆異購之。各係以贊傳。寺中天啓二年董宗伯其昌過此書佛成道記。宗伯三十年前。見紫柏此寺中。索書成道記。尋前語也。今搗石置僧寮左壁。(帝京景物略)今寺尙有十六羅漢畫軸。上有明萬曆時釋真可贊。似是後人偽託。非當時真蹟也。王祖嫡何洛文二碑尙可讀。董其昌釋迦成道記石刻。亦在寺中。(日下舊聞考)安國寺。在天慶寺西。明天順元年建。(雍正志)三里河南橋灣有安國寺。(日下舊聞考)

清化寺。在三里河陽。宣德壬子以故保安寺基。即藏園爲寺。落成於正統甲子。有奉議大夫金陵宋拯撰碑。正德壬申四月望燬於火。癸酉二月重建。乙亥五月訖工。有右中允濮陽李廷相碑。(隴志)按碑今存其街。即以是得名。(日下舊聞考)華光寺。在東直門外之北。(五城坊巷胡同集)寺今存。有明天順五年六年重修碑二。(日下舊聞考)靈惠寺。在東直門外之南。寺有敕建碑。(明順天府志)寺今圯。正殿前僅存建會造像功德碑一。字跡剝落。敕建碑今無考。(日下舊聞考)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二里(雍正志)康熙三十九年重建。乾隆二十六年復加修葺。(日下舊聞考)廟自前元。規制宏麗。果朝歲時教修。編廟戶守之。(長安客話)廟內塑像劉鑿手製。(帝京景物略)虞集東嶽仁聖宮碑。延祐中。故開府儀同三司元勳元教大宗師張留孫。買地於齊化門外。規以爲宮。奉祀東嶽天齊仁聖帝仁宗皇帝。給以大農之財。辭不拜。第降詔護作方鳩工而留孫歿。後口年今特遺上廟元教大宗師與全節大發果朝賜金。以成其先師之志。至治壬戌作大

殿作大門。殿以祀大生。帝前作露臺。以設樂門。有衛神。明年作東西廡。東西廡之間。特起如殿者四。以奉其佐神之尊貴者。列廡如官舍。各有掌職。皆肖人形。而位之。築館於東。以居奉祀之士。總名之曰東嶽仁聖宮。

長慶寺。在朝陽門外。今祀。(日下舊聞考)

隆慶寺。在朝陽門外。有敕建碑。(明順天府志)

靈應寺。在鄭村墟。有敕建碑。(明順天府志)案鄭村墟。即東墟又名墟上。(日下舊聞考)

最勝寺。在鄭村墟。有敕建碑。(日下舊聞考)

月河梵院。在齊化門外。古名寶莊寺。木庵曠地。置花園。草場

諱後軍都督府。(明宣宗實錄)僧道深別院也。池亭幽雅。甲於都邑

林杪。風雨莫為障也。破亭下。有石琴。(美具錄)程敏政月河梵院

記。月河梵院。在朝陽關南首舊園之西。院後為一栗軒。會西聖道士

所題。軒前峙以巨石。西闢小門。門雕花石屏。屏北為聚星亭。四面

皆欄檻。亭東石盆高三尺。夏以沉李浮瓜者。亭前後皆石。少西為石

橋。橋西兩花臺。上建石鼓三。臺北草舍一楹。曰希古。東聚石為假

山。峯四。曰雲根。曰蒼雪。曰小金山。曰壁峯。下為石池。接竹引

泉水涓涓自峯下池。南入小瀾。為槐屋。屋南小亭中。度鸚鵡石。重

二百斤。色澤綠。石之似玉者。凡亭屋臺池悉編竹為藩。詰屈相通。

自一栗軒折而東南。為老圃。圃之門曰曠先。其北藏花之舊。舊東春

意亭。四周皆榆柳。穿小徑以行。東有板橋。橋東為彈琴處。中置石

琴。上刻曰蒼雪山人作。少北有獨木橋。折而西為蒼雪亭。亭下為擊

壤處。有小石浮圖。循陔陔東上。為灰堆山。山有聚景亭。望宮闕。歷

歷可指。亭東曰竹塲。下山少南門曰看清結松為亭。陰松亭為觀瀾處

。遠望月河水。水自城北遠運而來。觸斷岸瀟瀟有聲。別為短牆。以

障風雨。曰考樂榭。路旋而北。門曰野芳。少南為蠅居。東為北山曉

翠樓。院僧道深通儒書。宣德中住西山蒼雪庵。賜號圓融顯密宗師。

後歸老。乃營此自娛。自稱蒼雪山人。

廣惠寺。有敕建碑。(順天府志)程敏政賜賜廣惠寺記略。崇文

關之東十里而近曰深溝。實都城孔道。凡中外官僚之出入與計借之士

。輸貢之吏。兵民之漕稅。商旅之走集。往來之所必經。願其地卑下

。霖暑不時。則泥濘轉甚。行者苦之。道傍古刹曰觀音庵。莫知所從

。起天順初。有釋宗喜來葺茅居之。浚井以濟人渴。飾禪所有。具香

鑪以崇其基。拓其地。鳩工庀材。中為大雄殿八楹。後為大士殿八楹

。左右為伽藍祖師之堂。十有六楹。謂為天王殿鐘鼓樓各四楹。輔以

長廊。繞以大墻。為山門三。為石梁二。凡位像之設。經幢之飾。香

燈之供。法所宜有者。咸備罔缺。不隨時而得。俾觀於荒墟瀟瀟之間。

於是軍公具其事以聞。憲宗皇帝賜名廣惠寺。俾宗喜為住持。又以

宏義為僧錄司右覺義兼住持。實成化丁酉春二月八日也。宗喜嘗居西

山。有成行。得附書。

章公寺。在左安門外二里。明正德時常侍章繼建。亦名宏善寺。

(雍正志)按寺在左安門外進東。魏村社。俗呼章公莊。今園亭已圯

。海棠蘋果奈子俱無存。惟板山深溪在耳。寺後有靜觀堂五楹。尙修

潔。西壁有康熙初禹之題畫雙鶴圖。東壁有陳奕禧書徐清畫鶴賦。(

日下舊聞考)

海會寺。在左安門外進西馬家村。明嘉靖開建。(日下舊聞考)

穆宗受禮之地。萬曆中增修。(雍正志)張居正重修海會寺碑。海會

寺在都城之南。創於嘉靖乙未。穆宗皇帝常受禮於此。皇上即位之二

年。聖母慈聖皇太后出內帑銀。即其地更建焉。會游僧有範成鐸像一

軀。無所庇覆。司禮監太監馮保請移置其地。復出內帑大木以為殿材

。中為殿三。皆三楹。方丈一。凡五楹。鐘鼓樓二。配殿十二。禪堂

十。僧房四十有奇。前為山門。緣以周垣。又於其外拓地六頃。以為

焚修供具之資。僧道恣重修海會寺碑略。都城之南。有寺曰海會者

。創於嘉靖乙未之歲。世穆二廟。咸命僧代康於此。至萬曆元年慈聖

太后復發帑金。命內臣撤其圯壞。相度而增修之。江陵張相圖為文記

其事。詳且悉矣。今上受大眷。命撫有萬方。維時順治丙申。歲久寺

圯。都人士謀欲鼎新。乃削牘命本寺僧走江淮。請今慈瑛聽公住持是

刹。首創濟宗。禪象川趨宗風大振。丁酉上狩南苑。因幸寺。延見聽

屢召入禁廷。問佛法。大意奏對稱旨。日昨上謂慈瑛曰。朕初雖尊崇

教。而未知有宗門者。知有宗門者。則自慈瑛。固有造於祖廷者

也。聽公住海會凡五載。殿宇廊廡與鐘鼓樓開山門之屬。煥然一新。

巧予言記之。以詔示後人。使水為十方常住。不墜宗風焉。順治十七

年孟秋立。

隆禱寺。在左安門外迤西東單村。宏治十四年禮部尙書張昇碑。萬曆二十三年住持僧正先重修。亦有碑。(日下舊聞考)張昇隆禱寺碑略。都城南不十里。循郊隄折而東。有寺鼎新。壯麗殊甚。肇工於

鑑真大師東征傳轉刊後叢錄

鑑真大師東征傳轉刊後叢錄

上期本刊承 清水先生介紹，轉刊日本唐招提寺密本過海大師東征傳，刊發之後，讀者翕然，稱美之聲，尺書疊至，大師功業，不彰久矣。今當中日文化力事融通之際，得此發現，不維足矜遠式，抑且可振芳徽；茲將刊後所得，擇要錄錄，以備參考，後如有得，當再續之。

代序一篇，為去年大坂瀨田先生，將本傳譯為日文時，雜記與此書有關各事，以代序文；日文本傳，當以此譯為第一種，故轉錄於此，以益聞見。

詩人陳憲士，讀本傳後，感成七律一首，寄請清水先生教正，清水先生，即轉交本組，茲特披錄，以見豹之一斑。

日本文學博士常盤大定先生，精通漢學，著作等身，對於佛教經律，研究極深，所著『後漢至南朝譯經總錄』一書，尤為膾炙人口，先生今年七十餘歲矣，對於鑑真大師之為人，彌深敬仰，揚州平山堂，即大師剃度之所，常盤先生，撰勒豐碑，以誌景慕，為名山增故實不少，時東征事國人知者尙少也。今年夏，先生來首都，褚部長排日飲宴，相談甚契，返國之後，曾來長函述謝意，中有一節，言及此事，附錄於此，以見惟真人然後知真人也。

代序

民國二十三年初春，余迎王揖唐先生於神戶埠頭。

時先生正居冀察政務委員之要職，以參拜高野山弘法大師千百年大法會之故，與余次兄中日密教研究會副會長野崎誠近二人遠道東來。余之得親受先生醫藥，雖以此為始，然二十餘年來，夙由義兄寺西秀武及次兄之稱道，已識其為人，敬慕之念，無時無之。今得接其遺

宏治十三年七月。訖工於次年五月。賜額隆禱。命僧錄司右講經定業主之。宏治十四年十一月立。(第一期完)

見思

容玉貌，一見而如十年知己，忽生景行之思。先生由神戶登陸後，即登高野山，為金剛峯寺上賓，余於是時亦得追隨二三日，起居與俱。其初夜，先生盛讚弘法大師遺德之偉大，對大師所傳唐文化入日本之遺蹟，感嘆殊深。時余偶憶弘法大師之前，尙有以傳法而特東渡之鑑真大師，因以其行績概略為先生告。

大和尙乃揚州龍興寺之大德，容時為聖武天皇所派入唐留學日本僧榮觀普照之請，而傳日本前所未有之戒律入日，時大和尙年紀已五十有五，然為日本佛教之發展，而奮擇一身以濟度眾生，決意東征，但其後或以航行為難，或以官禁被捕，受挫者凡五回。中尤以大和尙六十一歲時第五次之航行，最為慘絕。船由揚州出發，未幾即遭暴風，遠漂海南島南端之振州。留該島者約一年，復渡雷州半島，越數年經廣東而返揚州。途中大和尙以瘴癘致使兩目失明，更甚者，其發願以來，形影相隨之榮觀及大和尙高弟祥彥亦告圓寂，是誠令大和尙不堪悲嘆者。

然大和尙固未變其初志，發願後之十二年，遂以六十有六之高齡而入日。(唐天寶十三年)此時我朝野之歡喜豈可言喻。受大和尙之菩薩戒者，自聖武天皇、光明皇后、孝謙天皇始凡四百四十餘人。佛教東流後百八十年始傳真戒律，此非惟為我佛教史上作一大劃期，且以大和尙之博識及各方傑出之隨從與貴重之贈來品，亦使我朝佛界、彫刻界、藥學、醫學及書法上予以深大永久之影響。大和尙於日本佛法滿十年而圓寂。其建立之唐招提寺，並由其弟子之手而建立之大和尙尊像則至今尙儼存奈良郊外西京。大和尙東渡時曾撰有唐大和尙東征傳，爾時日本之佛教徒，因而奮起者之多，當可想像。

王先生聞而現驚喜之狀，同顧同席高野碩學金山穆詔老師而詢之，感激歡喜之情溢於顏面！此情迄今未能或忘，並云：余僅以三日之時間即渡海東來，而獲鑑真則流浪十二年，備嘗辛苦，始得遂願，言下不勝感慨，並即賦詩如次。

領略金剛峯下春
遠風到處說唐人
輕舟三日能飛渡
羨然當年老鑑真

後王先生秀武誠近二兄及余以應奈良飛鳥園主人小川晴暘氏之請而共訪唐招提寺。

當時觀此華麗之天平期金堂及靜寂慈愛之鑑真造像，則當時情況亦可想像。於東征傳繪卷（鎌倉時代蓮行播）中更可想及其渡海之苦難。並以長老北川智兼師之導，而得見大和尚遂其誓願，後化為日本之土，安眠之墓。

由此余對大和尚崇敬之念亦益加強，且更誓願致力中日親善。然我國多數之人，對大和尚廣大無邊之遺德，無何等之認識，是誠不勝遺憾者。因擬編揚大和尚之偉業，以報謝其鴻恩，吾人更應以大和尚大慈大悲大金剛之心，以酬中華四億之現代民衆。因亟將親炙大和尚之真人元開所撰過海大師東征傳（唐招提寺藏本），加以和譯，廣頌海內，藉使我國人得汎知大和尚之偉德。並以其和譯工作，委諸篤學之士中村詳一氏。

然原文中費解之處頗多，中村氏着手以還，屢加研究，凡四年而未敢自感滿意。余以鑑於時局關係而感大和尚之偉德，實有早日為世人認識之必要，因擬早為刊布，遂乞氏即以其未定稿付梓。

今，我國之聖戰即將入第六年，其間之犧牲者，何止萬千，所以如斯者，實欲與中華四億之民衆，共救赤禍同舉共榮之實，別無他意。此曠古之大聖業，自不容余更有所喋喋也，然僅恃劍與算盤仍無以完成其目的，非以鑑真大和尚之大慈悲心並金剛不壞之大勇猛心，奚能成此宏業。余於今日之下，衷心盼禱我國亦有一人如鑑真者出現。倘此東征傳和譯本而得稍致其力，則實余之所期也。

本書刊行之際，除對譯者中村詳一氏謹致深厚之謝意外，更對曾蒙懇切指導之宮島大八先生，安藤更生氏及特賜題字之王揖唐先生致

鑑真大師東征傳轉刊後叢錄

敬。出版方面並承小川晴暘氏代勞亦附此誌謝。
謹以此書呈各位，幸冀能博清覽。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編 朋近於大阪市外箕面村

（附記）大和尚之發願東征，及十二年來屢盡艱苦而東渡之過程中，得日本留學僧榮教普照熱誠之助者不少。余等於追念大和尚之偉德時，亦應對此為弘通大法而不惜以身命相博之二僧，表示深切之尊敬與感謝。

讀唐鑑真大師東征傳題后

陳夢士

東行佛法出艱辛，唐利開山溯鑑真。蓬島終存三寶地，招提長念六征人。門徒共續傳薪火，皇眷同回戒律輪。殘世無涯願無盡，看他滄海幾揚塵。

常盤大定博士致諸部長函

民誼部長先生閣下：（上略）平山堂鑑真和尚碑後，亦懇 閣下將今春訪問之事，並昔日往探唐招提寺之事，全部記述付刊。蓋中日兩國之提攜，乃屬世界和平之關鍵，而提攜之方，端賴文化之交流，鑑真和尚，畢生盡瘁中日文化交流事業，實為最足紀念之事，苟得 閣下起而首倡，使宣揚於中外，則豈惟佛教界之幸，亦中日兩國之福。大師九原之下，亦當感激知已也。（下略）
常盤大定上

▲蛇沒有耳朵，牠的舌確善於接收聲浪。

▲世界上有六十個以上國家栽種棉花。

▲黑熊不畏流淚瓦斯。

▲蛙亦有吞蛇者。

▲馬來羣島有一類野豬，叫做鹿豬。這類野豬的牙齒極大，大到超過生存競爭上需要的程度，變成無用的物體，尖端向上向後彎曲，直到離面部不遠。

論奕與圍棋

陳柱尊

昨與傅樂隱精齊來兩兄論奕，是否即圍棋，卒卒未能盡言，夜半酒醒，忽有所憶，似尚有當補充者，茲再論之。

按奕棋之奕，當作弈，作奕者篆文作奕，作弈者篆文作奕，此二字之語根，同出於亦，亦篆文作奕，即今之腋字，其字从大，象人形，兩旁之點，指示兩腋之所在，此指事字也，夜字篆文作夜，从夕从省聲，其說有三，兩腋之間，爲人黑暗之處，古時無燈，夜間不能見物，故夜字从夕从尖，（今腋字从肉从夜，亦取其不能見也），此一說也，然人射則兩腋張開，故古射字與亦字同音通用，穀梁桓九年，世子射姑，莊三年，曹世子射姑，射釋文云，本作亦，左傳文六年，孤射姑，穀梁作夜姑，皆射夜通用之證，蓋夜字从夕从尖，尖者射也，古人夜間以射或不廣也，古有僕射之官，史記，僕射官名，晉夜，又有射僕校尉，漢書注，射僕謂工射者也，夜間聞聲則射之，是夜字从尖，以射爲義，此又一說也，說文，名下云，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按夜字从夕，猶名字从夕也，夜間不能見物，以意測度，如後世之射覆，故夜字从尖，尖亦射也，此又一說也。

由以上三說觀之，則亦字與射字之關係，明矣，亦既通射，人射則兩手張開，兩手張開則大，故大字篆文作大，即象兩手張開之形，亦既从大，故有大義，後人乃加大爲奕，篆文作奕，从大，亦聲，介古文大字也，時所謂奕奕梁山，奕奕寢廟，皆大說也，人射則兩手張開，而彎曲，故加弓爲彘，从弓尖聲，以者象兩手之曲也，奕奕本兩字，今博奕之奕，亦作奕誤也。

射覆之覆，俗字从西，即古文而字之變，讀與商賈之賈同，賈从西，亦而字之變，商賈二字，今人同訓，不甚分別，蓋則商以章省聲，說文自彰，賈从兩聲，說文測度，頗有不同也。

古無賭字，說文新附始有賭字，惟射與而二字，足以當之，其音亦相近，惟射明而暗，射之的，人所共見，中不中，在乎技，而之子

覆於內，不可見，中不中，在乎藝，此其異也，古之筮法，今雖不可知，當亦射之一類，圍棋屬明，故後人亦謂之奕。

以弈爲圍棋，其來亦已甚古，說文弈下云，方言，自關而東，齊魯之間，謂圍棋爲弈，下引論語不有博奕者乎，又左傳齊子視君不如奕棋，奕者然棋不定，不勝其耦，凡此均似指今之圍棋，然其曰，自關而東，齊魯之間，則此外固未嘗以弈爲圍棋也，又左傳正義云，蓋此戲名之曰弈，故說文弈从六，言以兩手而執之，今之圍棋，似無須竦兩手，只舉一手而已，故左傳之奕，是否即今圍棋，亦頗成疑問。

論語言博奕，莊子言博奕，博奕連言爲一事，博奕連言亦爲一事，若博奕與奕塞分言則三字又各爲一事，邊韶塞賦序云，余雖羸素居，無講誦之專，欲學無友，欲奕無局，欲博無著，問何以代博奕者乎，曰，塞其次也，此以博與奕與塞分爲三事也，塞說文作塞，博說文作博。

說文博下云，局戲也，六箸十二棋也，从竹，博聲，古者烏有博，韓非子外儲說，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棋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古之博法，後世已無傳，惟以箭爲博，當與奕相近，漢書王莽傳，平原女子遲昭平，不能說經，博以八投，服虔曰，博奕經以八箭投之，則博與奕均用箭，與射相近，魏王粲有彈棋賦，或謂即博奕，彈棋之制，至唐尙有之，韓昌黎甚嗜此，或謂與今之打彈子相近，又古之射禮，有大射，賓射，及鄉射，又有投壺，說文，籌下云，壺矢也，从竹籌聲，亦射之一類。

籌說文云，行棋相塞謂之籌，从竹塞，塞亦聲，味其相塞二字，則籌當是今之所謂圍棋，尹文子云，博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柱不礙圍棋，然左傳正義云，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棋，則圍棋之義，與籌最爲相合，今以比較優劣爲籌，其字實當作籌，賽字說文新附始有之，訓輓也，古只作塞字，韓非子秦王病愈，殺生塞神是也，

相類相塞，必求相稱，故二人對博，謂之博塞。加竹爲籥。
大氏古人一名之立，必有其義，由六書之義例，可以推究，然古
人用字，亦每多引伸，故一名或用爲數語，是以六書有段借，數字或
通爲一語，是以六書有轉注，（从戴段說）射本爲弓矢之事，而引申

宋七家詞評

鄭嘉第

詞至兩宋，如朝山登於絕頂，如秋陽麗乎中天，至矣，盡矣，莫
復加矣！溯厥源流，雖萌芽於風騷，肇端於漢樂府，發達於唐、五代
，然有宋實集其大成。故言詞者必以宋爲的，學詞者必以宋爲法，此
則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

兩宋名家如林，何可備數？歐陽、秦、柳、蘇、黃、晏氏父子，
皆北宋之傑也；辛、劉、姜、張、吳氏，皆南宋之彥也；雖名公巨卿
，儒將釋子，羽流閹秀倡優之屬，亦皆能引商刻羽，輔佐風雅。然取
法乎上，僅得乎中，況取法乎下乎？學詞者苟能擇其尤雅調者數家而
玩賞之，高山仰止，雖不中不遠矣！戈氏載於宋詞獨選周邦彥、史邦
卿、姜堯章、吳若特、周公謹、王聖與、張叔夏七家，其眼光遠矣。
予備誦之餘，輒就七家詞之長短得失而申論之。

一、周邦彥

周邦彥與女詞人李清照颯起於北宋末造，而爲一代詞學之殿軍，
李於當世作家，多深致不滿，鮮能當其意者；謂歐、晏、蘇不協音律
，柳雖協音律而詞語驟下，晏叔原苦無鋪敘，賀方回苦少典重，秦少
游專主情致，而少故實，黃魯直尙故實而多疵病，張子野、宋子京雖
時有妙語，而破綻不足名家。觀斯數語，亦可見其自視何如矣。獨於
周詞未加評議，此其故蓋亦諸家造詣皆具體而微，罕能如周氏卓立當
代，融匯諸家之長，合一爐而冶之；兼之擅長音樂，提舉大晟府，爲
一世製詞者之所宗仰。後此姜、史、吳、張諸家，咸莫不宗其築礎。
噫，亦偉矣！

宋七家詞評

爲射覆，爲今之賭字。奔本與射相近，而引申爲圍棋，爲一切之棋，
此引申借之例也，凡博也，弈也，射也，圍也，皆也，而也，各有不同
，而皆近於今之所謂賭，此轉注之例也，客中無圖書，特參考，以
上所陳，多憑記憶，謬陋之處，敬祈大雅教正。

石磽先生云：「美成上繼北宋，下開南宋，實爲兩宋之關鍵，
其詞之境界，亦由屯田而出，能於秀麗中寓深厚，遂覺青勝於藍。蓋
屯田之秀麗，稍溢即爲曲，美成加以深厚，故恰合詞之地位。其淡處
傳神，遠處着想，層層脫換，而鈎勒愈覺其高渾；步步推闡，而擲地
更覺其堅凝；鋪敘混迹，跌宕多姿，此宜學者也。其鋪排之擲於堆砌
，語句之涉於纖俗，或脫略太甚，或質直不文，此不宜學者也。詎可
震其名而一概仿之耶？」周詞之得失，此數語可謂盡之矣。周、柳齊
名，柳詞多任天籟，周詞常費人工，然詞固尚繁鍊，最忌滑穢，此周
之所以勝於柳也。今試舉石氏所言之美處略示例如左。

美成蘭陵王詠柳云：

柳陰直，煙裏絲絲弄碧，隋堤上，曾見幾番，拂水飄綿送行色。
登臨望故國，誰識京華倦客？長亭路，年去歲來，應折柔條
過千尺。
閒尋舊蹤跡，又酒趁哀絃，燈照離席，梨花榆火
催寒食，愁一箭風快，半篙波暖，回頭迢遞便數驛，望人在天
北。
悵悵，恨堆積，漸別浦蘼蕪，津堠岑寂，斜陽冉冉春無
極。念月榭攜手，露橋聞笛，況思前事，似夢裏，淚暗滴！

試就此一詞細玩之，亦可見美成詞之技巧美妙矣。隋堤上三句，
此石氏所謂淡處傳神，遠處着想也。閒尋舊蹤跡數句，與末闕漸別浦
蘼蕪一段，即就前段層層脫換，步步推闡也。酒趁哀絃，燈照離席，
鍾鍊何等老到？回頭迢遞便數驛，跌宕何等超絕。令人讀之，不覺一
唱三嘆，迴腸盪氣，可謂工矣！

美成詞深得沈鬱頓挫之旨，故情意蘊蓄甚深，而吐屬愈覺其纏綿
，字句磨鍊最精，而發語誠見其渾厚。所謂言中有物，吞吐盡致，無

一首無意味之詞，亦無一句敗筆也。

美成紅窗遇云：

幾日來真個醉，不知道窗外，亂紅已深半指，花影被，風搖碎。據春醒乍起，有個人人，生得齊楚。來向耳畔問道，今朝醒未？性情兒慢騰騰地，惱得人又醉。此詞造語略涉纖俗，當時固有此風尚，此不宜學者也。

二、姜堯章

詞至美成，已曲盡其妙；然嘗鑿穴，尚有幾許寶藏，未被發掘，陵夷至於宋室南渡，戎馬倉皇，河山蝕削，全國士民皆不得安其枕席，而一班鬻拳輸旅之詞客，目擊時艱，不勝黍離之悲；於是一代詞學宗匠姜白石挺生其間。白石詞功力天分悉臻上境，清虛曠雅，於伊鬱中蘊蘊藉藉，誠詞家之申韓，清真之勁敵也。

石彥藻先生云：「清真渾化妍雅，白石清峭曠雅，在宋代各標一幟，其詞之美，由於音律之精也。清真渾化之境，非可貌襲，於是世之詞人，趨輕滑則效玉川，矜才氣則剽稼軒，炫積麗則摹夢窗，師法何嘗不高，而學不善，反蹈空衍粗獷板實之弊；惟白石之清峭曠雅，足以拯之。白石固詞人之換骨金丹，即專學其一家，亦足自立，但於其清峭曠雅四字，須相輔而行，未可徒學其清峭，此中消息，非可言宣，久久涵泳，自然默會。如欲學清真，取境於此，亦事半功倍焉。」白石以清峭曠雅四字評白石詞，可謂要言不煩矣。白石生於南渡以後，見寇氛日熾，故國沉淪，離亂所經，滿目荒涼，故所為詞，類多凄怨之音，有關風雅，顧不屑為一吟風弄月之詞人已也。如暗香、疏影二章，乃發二帝之幽憤，傷在位之無人，餘如揚州慢、一萼紅、念奴嬌、琵琶仙、長亭怨、齊天樂等調，皆寄託遙深，格調高絕，詞藻雅正，令人讀之，爽沁心脾，不知其何以感人如是之深？故石氏謂專學其一家，亦足以自立矣。

白石詞前小序，清妙勁拔，為諸家所無，世多賞之，甚有專學其體格以為文範者。唯周止庵嘗之，謂「白石好為小序，序即是詞，詞仍是序，反覆再視，如同嚼蠟矣。詞序序詞緣起，以此意詞中未備也

，今人論院本，尚知曲白相生，不許復香，而獨津津於白石詞序，一何可笑！」今驗之詞與詞序，誠有不出周止庵所云者。如：

揚州慢云：

淮左名都，竹西佳處，解鞍少駐征程，過春風十里，細柳麥青，自胡馬窺江去後，廢池喬木，猶厭言兵，漸黃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賞，算而今重到須驚。縱豆蔻詞工，青樓夢好，難賦深情，二十四橋仍在，波心蕩冷月無聲，念橋邊紅藥，年年知為誰生？

此詞序云：

淳熙丙申至日，余過維揚，夜雪初霽，雲麥彌望，入其城，則四顧蕭條，寒水自碧，暮色漸起，戍角悲吟，予懷怆然，感慨今昔，因自度此曲，千巖老人以為有黍離之悲也。

試將序與詞對照觀之，則詞中淮左名都，竹西佳處，解鞍少駐征程；與序中余過維揚，句意同。又詞中盡齊麥青青；與序中齊麥彌望句意同。又詞中漸黃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與序中入其城則四顧蕭條，寒水自碧，暮色漸起，戍角悲吟，數句相同。試再取他詞觀之，類此者甚多，若序與詞境能不相犯複，斯為兩美，惜乎白石之未悟此也。白石深明音律，多自製之曲，其詞柔妙中寓勁峭，兩宋詞人，後清真外，固無人可與之抗衡者。戈載謂「其高遠峭拔之致，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真詞中之聖也。」亦非漫為許可之論。朱竹垞謂「詞莫善於姜夔，宗之者張輯、盧祖皋、史達祖、吳文英、蔣捷、王沂孫、張炎、周密、陳允平、張翥、楊基、皆具夔之一體；基之後，得其門者寡矣。」以鄧陽一布衣，而為南宋衆詞家之泰斗，千古之宗匠，可謂人傑歟！自來議姜詞之非者甚少見，獨周止庵深致不滿，謂「白石號為宗工，然亦有俗處，如揚州慢；淮左名都，竹西佳處是也。寒酸處，如法曲仙音象管鸞箋，甚而今不到秀句是也。補遺處，如齊天樂邪詩漫興，笑籬落呼燈，世間兒女是也。敷衍處，如凄凉犯追念西湖上，半闕是也。支處，如湘月舊家樂事誰省是也。複處，如一萼紅，翠蕊共閑穿徑竹，記曾共西樓雅集是也。」大醇不無小疵，一管何足掩德？止庵之言，又奚足為白石病耶？

三、王碧山

陳亦峯論南宋之詞人，以白石碧山爲冠，梅溪次之，夢窗玉田又次之，草窗又次之。謂白石碧山，純中之純，極深、夢窗、玉田輩，大純小疵，能雅不能虛，能清不能厚。其言甚富，故茲依其言而詳比諸家之先後。碧山詞流傳不多，詠物諸什，皆深得詩人比興之體。傷時感世，而出之以纏綿忠愛，陳亦峯比之猶詩家之有曹子建、杜子美，遍數兩宋，詞味之厚，實無有出其右者。

石叢先生云：「世之評詞者，謂碧山長於詠物，其論雖矣。碧山胸中別有事在，假物以宣，然非其沈鬱頓挫之筆，不能善入善出也。蓋碧山之詞，如畫法大家，筆筆中鋒，而又筆筆藏鋒，柔厚清剛，兼而有之。宋代實罕其匹，豈周姜所能掩，又豈可儕諸玉田耶？」又云：「周介存論學詞之次序，以聖與爲始境，殆以其清剛而不粗，不似稼軒之豪；沈鬱而能顯，不似夢窗之晦；且筆筆中鋒，其高者上合清真石帚，而較草窗有骨，視玉田多意。其運古造局，亦較梅溪爲大雅，取爲初基，門徑正矣。」石氏論詞，多深中肯綮，故備錄之，以爲學詞者借鑑。案碧山實繼承白石，爲南宋一大家，其質而不蕩，雅而不疏，尤青出於藍。至其寄託深遠，言之有物，突過白石。後之詞家，亦無能出其右者。張炎瑣窗寒序云：「王碧山又號中仙，越人也，能文工詞，琢語峭拔，有白石意度，今絕無矣！」可見爲當代推重之深矣。

碧山詞存者不多，率多詠物之作，大抵皆借物遺懷，以發洩一己之牢騷，痛國事之陵遲。如天香詠龍涎香；花犯詠苔梅；露華詠碧桃；南浦詠春水，高陽詠紙被；疏影詠梅影；眉妩詠新月；水龍吟詠牡丹，海棠，落葉，白蓮；綺羅香詠紅葉，齊天樂詠螢；一萼紅詠紅梅；三姝媚詠櫻桃；慶清朝詠榴花；慶宮春詠水仙；摸魚兒詠蕪；皆其類也。試觀其齊天樂詠蟬云：

一襟餘恨宮魂斷，年年翠陰庭樹，乍咽涼柯，還移暗葉，重把離愁深訴。西窗過雨，怪瑤瑤流空，玉簫調柱，鏡暗妝殘，爲誰嬌嬾尙如許？銅仙鉛淚似洗，數移盤去遠，難貯零露。病翼驚秋，枯形閱世，消得斜陽幾度？餘音更苦，甚獨抱清高，頓成凄楚。漫想薰風，柳絲千萬縷。

端木榘釋此詞云：「詳味詞意，殆亦黍離之感。宮現字點出命意，乍咽還移，慨播遷也。西窗三句，傷敵騎暫退，燕安如故。鏡暗二

宋·七家詞評

句，殘破滿眼，而修容飾貌，開眉依然，衰世臣主，全無心肝，千古一轍也。銅仙三句，宗器重寶，均被遷散，澤不下究也。病翼二句，更是痛哭流涕，大聲疾呼，言海島棲流，斷不能久也。餘音三句，遺臣孤憤，哀怨難論也。漫想二句，實諸臣到此，尙安危利災，視若全盛也。以後世而溯古人之用心，雖未能斷其必如此，然匡衡說詩，亦足解頤；史遷謂「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碧山之作，倘亦意有所鬱結而然耶？不然，雖蟲小技，揚子雲謂壯夫不爲，若果玩弄辭藻，嘔心微物，誠屬玩物喪志，碧山當不事此也。且碧山生當王室播遷，故社爲墟，中心鬱結，不得不假詠物以發其悲感，近人胡適謂端木氏所解，乃「信口開河，白日見鬼，作者不過是做了一個蠅字的笨謎，卻偏有這班笨伯去向那謎裏尋求微言大義。」以詠物爲燈謎，斥解釋爲見鬼，甚至將詞之本身美妙，亦一概抹殺，小言害道，真狂者之論也。

詞至南宋，範圍始大，氣象始宏，若白石之感時，稼軒之狂放，碧山之詠物，皆言近旨遠，有關國家，而詠物之作，至碧山始造極。周止庵云：「中仙最多故國之感，故著力不多，天分高絕，所謂意能尊體也。」自後世詞學衰微，風雅無聞，詠物者刻畫於一鱗一爪，反覆觀玩，毫無餘味，率由於心本無物。強弄筆墨，雕藻飾美，其如無生氣何？學詞者苟能於碧山詞多加觀摩，可以瞻虛偽之弊。周止庵言詞以思筆爲入門階，碧山思筆高絕，復幽折善於變化，愈轉愈深，有山窮水複之妙。

四、史梅溪

史梅溪與姜白石同宗清真，白石造詣，卓然爲南宋一大家，梅溪高處，亦稱作手。世人咸以其降志爲權奸輩，有玷名節，遂并歸夷其詞；然文學與品格不可一概而論，世固有文章甚工，而人品不足道者。證諸曹孟德及明末之阮大鈞可知已。且梅溪之降志辱身，係被功名之累，豈其本心哉？樓敬思云：「史建祖南渡名士，不得進士出身，以彼文采，豈無論薦？乃甘作權相堂吏，至被彈章，不亦降志辱身之至耶？讀其書懷補江紅詞，好領青衫，全不向詩書中得。三徑就荒秋自好，一錢不值貧相逼！亦自怨自艾者矣。又讀其出京滿江紅詞：

更無人能當其敵，昔花君。老子豈無經世術，詩人不預平邊策。亦善於解嘲者矣。然集中又有留別社友龍吟曲楚江南，每為神州未復，關于靜備，登臨新亭之泣，未必不勝於蘭亭之集也。乃以詞客終其身，史臣不屑遺其姓氏，科目之困人如此，不竟三嘆！一樓氏斯言，可謂深察梅溪之志者矣。蓋知人論世，尤貴深諒其本心，小過偶失，詎足替斯人全德？何況文行不相為謀，豈可因其會為權奸堂吏，并及其詞而棄之耶？周止庵謂梅溪詞中喜用偷字，足以定其品格，此亦一偏之見也。

案梅溪詞中用偷字凡九見：綺羅香中「手填偷備春暮」，用偷字一見也；三姝媚中「偷理綺華」，自驚腰板，用偷字二見也；祝英台近中「偷念偷剪」，柔條暗繫，用偷字三見也；又同調別一首中「芳草欺月移紅紫池亭」，用偷字四見也；慶清朝中「墜絮牽萍，狂鞭孕竹，偷移紅紫池亭」，用偷字五見也；夜合花中「冷澹龍腰，偷擊蠶爪」，用偷字六見也；瑞鶴仙中「醉裏為誰偷倚」，用偷字七見也；玲瓏四犯中「更暗塵偷銷鬢影」，用偷字八見也；齊天樂賦橙中「籬落翠深偷見」，用偷字九見也。或此偷字為梅溪慣用之字，有時因此一字，足為全句生色，如千里偷催春暮，此字用得何等活潑。可安便以此定其品格？若使其慣用竊字盜字，便謂為行近穿窬耶。

石張素先生云：「梅溪先生之詞，張約齋稱其分鏡清真，平脫方回，戈順卿贊其融情景於一家，會句意於兩得，二公之論允矣。獨周介存執其詞中多用偷字，遂斥其人而鄙其詞，蓋因周草窗浩然齋雅談中，有梅溪為韓氏堂吏一語而輕之也。半塘先生跋語辨之甚悉。然就詞而論，在宋代固特開一細膩之境，摹神造句，兩擅其長焉。一梅溪寫情狀物，以細膩見長，間亦涉於尖巧，此不善勸勸之過也。至其高者，有少游之幽怨，美成之清切，而詠眼前景物，尤其特長。能將生活瑣事，納之筆下，却婉約風雅，不涉俗俚。張玉田謂其東風第一枝賦立春，及喜遷鶯賦元夕一首，不獨措辭精粹，又且見時序風物之盛。今試細玩二詞，幾臻清真高境矣。」

東風第一枝賦立春云：
草脚愁蘇，花心夢醒，鞭香拂散牛土。舊歡空憶珠簾，綵筆塵題繡戶，黏雞貼燕，想立斷東風來處。暗惹起一掬相思，亂若翠盤紅縷。
今夜覓夢池秀句，明日動採花芳緒，寄聲沽酒

人家，預約後難伴侶。憐他梅柳，乍忍後天梅雨，待過了二月燈明，日日醉扶歸去。

喜遷鶯元夕云：
月波疑滿，望玉壺天近，了無塵隔，翠眼圓花。冰絲織鏡，黃道寶光相照。自憐詩酒，瘦難應接，許多春色。最無賴是隨香趁燭，曾伴狂客。際勝謾記憶，老子杜郎，忍聽東風笛。柳院燈疏，梅簾雪在，誰與細傾春碧。舊情拘未，定猶自學，當年游歷。怕萬一誤玉人夜寒難隔。

此二詞詠節序之最能感發人者。一事一物，鋪敘入妙，將立春之景物，及元夕之况味，描畫無遺，茲再揭其詠物妙詞：

東風第一枝詠春雪云：
巧三心蘭心，偷黏草甲，東風欲障新寒。設添瓦碧難留，信知莫寒輕淺。行天入鏡，做弄出輕鬆儂軟，料故園不掩重簾，識了乍來雙燕。寄未了柳鵲白眠，紅欲斷杏開素面，舊遊憶著山陰，厚盟遂妨上苑。寒爐重煖，便放慢春衫針線，恐風神挑菜歸來，萬一灑橋相見。

綺羅香詠春雨云：
嫩冷欺花，將烟困柳，千里偷催春暮。盡日冥迷，惹惹欲飛還住。驚粉重蝶宿西園，喜泥潤燕歸南浦。最妨他佳約風流，錦車不到杜陵路。沈沈江上望極，遠被春潮晚念，難尋官渡。隱約遙峯，和淚謝娘眉嫵。臨斷岸新綠生時，是落紅帶愁流處；記當日門掩梨花，剪燈深夜雨。

雙燕離詠燕云：
過春社了，度簾幙中間，去年塵冷。差池欲住，試入舊巢相并。還相離梁藻井。又喚語商量不定。飄然快拂花梢，翠尾分開紅影。芳徑。芹泥雨潤，愛貼地爭飛，競誇輕俊，紅樓歸晚，看足柳昏花暝。應自棲香正穩。便忘了天涯芳信。愁損翠黛雙蛾，日日畫闌獨凭。

以上三詞，張玉田皆舉之於詞源中，以為學者準式。按梅溪詠物，特開細膩一派，然反覆味之，祇是就物詠物，雖極工盡巧妙，却毫無寄託？毫無生氣，不比碧山之言近旨遠，慷慨沈鬱，二人之高下，亦當在此處分別之。又案梅溪詞時亦失之尖巧淫俚，此

山於學柳三變之弊。如換巢鷺鷥詠梅意下闕云：

人情。天眇眇。花外語香，時透那懷抱。暗擷萸苗，乍嘗櫻顆，猶恨履階芳草。天念王昌志多情，換巢鷺鷥數借老。溫柔鄉，醉夫容，一帳春曉。

似此俗俚，直是梅溪下乘。要之梅溪最長於狀陳節序，詠物雖工，而非大方家數，寫情則尤不能純正也。

五、吳夢窗

吳夢窗遠宗清真，近承白石，而自開一窟則綿密之作風。一字一句，皆鏗肝刺腎，鍛鍊成之。因其善於謀事，巧於修辭，使人閱之，初難索解，遂譏其晦澀而少暢達。玉田比之如七寶樓臺，拆碎下來，不成片段；沈伯時謂之謂用事下語太晦，人不可曉，皆皮相之論也。夢窗屬騷雅骨，含英咀華，天資既高，工力愈深。吐屬蘊藉，紫筆為深，不欲求青樓俗人皆能理會，如秦柳山谷行列，徒討好於二三俗夫俗子耳。蓋詞貴清空，夢窗則幾玲瓏絕矣；詞貴灑灑，夢窗則幾句梳字栴矣。於超逸中見沈鬱，在澀處寓氣勢。陳亦峯謂合觀通篇，固多警策，即分摘數語，亦自入妙，何嘗不成片段，其夢窗知己也。

石彥藻先生云：「夢窗本清真之詞境，以美麗富麗出之，屬緒分明，臻於混化，清真以後，一人而已！自張玉田私掩己之空滑，反以七寶樓臺，拆碎下來，不成片段相証。世之空疏者，遂藉口而不學夢窗。元明兩朝，不足貴矣，清代詞人編舉，屢陵派多宗稼軒，後參以白石玉田。浙西派專宗玉田，其高者略涉白石。竹西派僞託白石之清峭，實近仿朱厲，而宗夢窗者甚罕。道光之季，元和朱西生，頗能具體，惜未竟其才！後來羅邨研之二十年，允稱入室；而胡視孫、張次山、張子慈亦偶能似之。近則邵伯葵、陳述叔心追形摹，其夢窗詞派將興歟！」夢窗詞取徑甚高，鏗鏘整嚴，非淺學所可倉卒幾及，故歷來學之者鮮，而贊之者隨起，難避趨易，亦人之常情耳。

朱彥邨云：「君特以高上之才，舉博覽之典，審音拈韻，習韻古讀，故其為詞也，沈遠縝密，脈絡井然，縱幽抉潛，開徑自行，學者非造次所能陳其義趣。」羅邨治夢窗二十餘年，其所言如此，真深知此中甘苦者也。

文章千古事，果為不朽之作，異日自然為世所重；夢窗詞固自便瑾握瑜，調高自賞，當時雖鮮少知音，遠後代猶為人所取法。張爾田云：「夢窗詞殿天水一朝，分鍾清真，碎璧零瓊，獨之皆實；雖想蕩澗，其精神行天壤，固自不敵。」可謂贊者之語矣。世人淺之乎論夢窗，乃未識夢窗之真價所在耳。

陳亦峯論夢窗，謂超逸處則化骨珊瑚，洗脫凡體。幽索處則孤憤秋秋，別締古歡。實則夢窗亦有至悲感處，非深於情者不能道。況周頤謂「非絕頂聰明勿學夢窗。」是夢窗不徒以工力勝人也。陳亦峯所選夢窗詞句，皆極超妙入神，錄之於後，以證吾言之不誣。

高陽彥詠落梅云：

宮粉彫殘，仙雲墮影，無人野水荒蕪。古石埋香，金沙鎖骨。環。南樓不恨吹橫笛，恨隴風千墨關山，半園零處上黃昏，月冷闌干。

又云：

細雨歸鴻，孤山無限春寒。

瑞鶴仙云：

怨柳瀟花，似曾相識。西風破屐，林下路，水邊石。

祝英臺近詠除夜立春云：

剪紅情，裁綠意，花信上鈿股。殘日東風，不放蕙華去。

祝英臺近詠春日客龜溪遊廢園云：

綠暗長亭，歸夢趁風絮。

水龍吟詠惠泉山云：

鍾陽不到青山，淡烟冷翠成秋苑。

滿江紅詠披山湖云：

對兩峰猶鎖，怨綠烟中。秋色未教飛盡雁，夕陽長是壓疏鐘。

點絳脣詠燈夜初晴云：

情如水，小樓熏被，春夢笙歌裏。

又云：

征衫貯舊寒一縷，淚溼風簾絮。

鶯啼序云：

暝堤空，輕把斜陽，總還鷓鴣。

八聲甘州詠游蕪湖云：

宋 七 家 詞 評

箭徑隄風射眼，膩水染花腥。

又云：

連呼酒上琴臺去，秋與雲平。

以上諸詞句，皆瀟灑高妙，令人讀之，覺氣迴腸，乃張爾田所謂碎璧零瓊，觸之皆寶者也。尹惟曉謂「求詞於宋，前有清真，後有張爾田，此非煥之言，天下之公言。」吾於尹氏之言亦云然。

六、張玉田

玉田以名家之後，生鼎革之際，落拓江湖，遊覽天下，其一腔憂憤，有不忍言者。故其所作，蒼涼激楚，備寫身世之感。其為詞也，不事雕刻，不加修飾，以空靈為骨，以秀雅為肉，咀嚼無滓，撫玩無迹。雖上承白石，實自開清空一派。仇遠謂其「意度超玄，律呂協洽，當與白石老仙相鼓吹。」意度超玄，則既然矣；律呂協洽，則猶未也。蓋玉田為詞，於平上去三聲常不留意，於韻律不可強通之處，時并雜為一；然大純小疵，固不傷其為一大作家也。

石澣素先生云：「玉田之詞，婉約娟媚，時有秀透之句，其妙者直屬關漢卿，自是宋末一作家。廿餘年前，蘆笙賞甫，均勸予學玉田，予恆伴許之，非敢菲薄玉田也。蓋深知國初以來，浙派詞家，均奉玉田為宗，沿襲既久，遂成庸腐，一入其中，不能憂憂獨遠矣。且其時瞻顧氣豪，方欲學美成以睥睨今古，學夢窗以蕩耀山川，爭勝之心中之也。今考矣，恬淡退讓，無人我見，反覺玉田之空靈閒雅，足以娛心寫意，故恆樂效之，以免刻心鏤骨之苦。惜二君仙逝，不能共談耳！」石氏昔年以浙派宗法玉田，流為空滑，疏俊少年好弄筆墨而畏用心者，尤好之，流弊遂不可挽回。予謂玉田非不可學也，玉田易學而實難學，不善學之，終流為鄉愿而已。戈順卿云：「玉田以空靈為主，但學其空靈，而筆不轉深，則其意淺，非入於滑，即入於躑矣，玉田以婉麗為宗，但學其婉麗，而句不鍊精，則其音卑，非近於弱，即近於靡矣。」真痛乎其言之也。

玉田亦多精警語感時傷事語，但綿密不及白石，沈厚微遜碧山耳。茲錄其精警者於下：
憶舊遊詠大都長春宮云：

古臺半壓琪樹，引袖拂寒星。

壺中天詠夜渡古黃河云：

扣舷歌斷，海濤飛上孤白。

甘州錢沈克道并寄趙學舟云：

短夢依然江表，老淚灑西州。一字無題處，落葉都愁。

蕪城路為瀟天賦云：

夜氣浮山，晴暉瀟目，無尋秋處。

長亭怨饒菊泉云：

記橫笛玉關高處，萬疊沙寒，雪深無路。

西子妝云：

楊花點點是春心，替風前萬花吹淚。

憶舊遊寄友云：

一葉江心冷，望美人不見，隔浦難招。舊時認得鴨鶩，重過月明橋。

七、周草窗

周密生當南宋末造，卓然以填詞宗匠，為兩宋之殿軍。生平博聞多識，著作宏富，著有鱗展集，齊東野語，武林舊事，癸辛雜識等書。廣搜博採，多關史要。其蕪洲漁笛譜二卷，一意學夢窗，居然入室。惟氣度稍遜耳。周止庵云：「公謹敬命長玉，唱雪盟花，新妙無與為匹。」入元以後之作，尤多黍離之感，觀於一萼紅登蓬萊閣有感一詞可見也。

步深幽。正黃雲淡淡，雪意未全休。鑑曲寒沙，茂林烟草，俯仰今古悠悠。歲華晚、零落漸遠，誰念我、同載五湖舟。磴古松斜，屋陰苔老，一片清愁。回首天涯歸夢，幾魂飛西浦，淚灑東州。故園山川，故園心眼，還似王粲樓。最負他、秦篝妝鏡，好江山何事此時游。為喚狂吟老監，共賦銷憂。

石澣素先生云：「草窗意不如碧山之沈鬱，氣不如夢窗之雄厚，故難與二家抗衡；然辭之韶麗，句之圓美，守律亦甚嚴，不失為詞家正宗。惟其詞勝於意，故令人猝不能解，凡腹笥潤博者，不妨先研草

窗，以爲學夢窗之階梯，且亦不至流爲空滑也。「自來二窗并稱，雖草窗未能臻夢窗化境，然草窗以後學夢窗者，實無其匹。周止庵既稱

初印樓散記

休寧士

其詞錄冰刻精，精巧絕倫矣；復議其立意不高，取韻不遠，并証其顯有名心，則未知草窗者也。學者由草窗以窺夢窗，則庶乎其不盡矣。

張居正少作

明張文忠公居正全集，余藏有紅藤碧樹山館重刊錄印本。所作多在廟堂時論事者，就文章論，固未嘗有所錄錄也。十三歲時應試，題呂仙口號云：「這箇道人，黃服藍巾。分明認得，卻記不真。呵呵，原來是醉岳陽，飛洞庭，姓呂的先生。」又是年應試，於楚王孫園亭題竹云：「綠徧瀟湘竹，疏林玉露寒。風毛兼勁節，只上畫頭竿。」出語均不凡。集中有詩六卷，殊少精銳之作。錄其飛來船一首云：「石鱗飛來幾閱年，半落不落雲中懸。何當棹向銀河去，直取支機下九天。」

彭簪南岳題名

明嘉靖時，有彭簪者，曾著南岳志，其書今不傳。惟其題名石刻二十四字尚存，文曰：「七十二峯主者彭簪，九年來游三度，吁嗟乎，此百千萬世也。」極爲詭特。

姜石帚

石帚，姜堯章別號也，僅見夢窗詞中，他處皆署白石也。或以爲疑。夏劍丞丈謂宋陳世學隨隱漫錄有一則云：「林可山稱和靖七世孫，不知和靖不娶，已見梅壺俞序中矣。姜石帚嘲之曰：和靖當年不娶妻。因何七世有孫兒？蓋非鶴種并龍種，定是瓜皮捲李皮。石帚之詩，特甚於郭崇韜李環之趨，戒之！」是石帚之號，不止見稱於夢窗，又資佐證。

惠山九曲清流圖題詠

許君仁靈以惠山九曲清流圖題詠一冊見貽，題詩者有高攀龍，歸

初印樓散記

莊，黃正賓，吳士奇，太原王野，鄆郡吳蕡，題跋者有孫慎行，劉元珍，顧翰，而益以繆斌，蔡培。按無錫惠山南麓，有亭曰惠泉，亭上有壑曰尊賢，由壑而西，有若冰洞，洞水宛延十餘丈，東折至壑下，卽爲九曲清流。曲水亭峙於清流之側，此瞻耆之勝境也。圖爲米太僕仲詔所繪，劉本拙作記。本編名元珍，乃東林九老之一。萬曆時，抗章論議，不畏強禦，因而削籍。其手書九曲清流圖記，其徒爲先哲遺跡增重而已哉！今其邑人修而復之，補圖刻石，誠足以昭示來茲。諸家題跋歌詠，均極完好，尤爲難得。茲錄歸元恭一詩云：「曲水名山麓，披圖想勝遊，石泉新氣色，詞翰舊風流。樂自山林得，名仍黨網留。典刑遺澤在，相勗繼前修。」詩意可謂概括矣。

王烟客倩王石谷捉刀

汪仲虎丈述其外家軼事，常謂烟客太常書畫，爲清代冠。世所謂大四王之巨擘，卽寸縑尺紙，入皆珍之。官京師時，揮寫甚多。及歸田後，苦於親友需索之頻繁，遂不復從事。其筆記中有一段云：人有乞畫者，均倩王石谷捉刀。每年只畫一紙貽石谷，以爲捉刀之酬報。蓋石谷代摹之筆，極似烟客，遇神肖者，輒自題語，鈐西田老人印。可見當時已不多見，今所傳烟客真跡，實多石谷所搵之本也。烟客爲仲虎丈外祖翁香公之七世祖，烟客筆記，仲虎丈曾在外家案頭親見之，實不誣也。

單雲甲戌稿

甲乙之交，始與永嘉趙百辛訂交，百辛酷嗜余詩，將余甲戌年之稿攜去，精筆寫印數十冊，並冠以陳鶴榮先生元序，夏映厂樂業吳徐曼略等諸先生之評語，寫印方竟，索取一空，海內詩伯，如何梅生馬

叟等多人，皆欲取閱，竟無以應。忽忽八九年，張子次溪忽於夫子廟冷僻中，購得一冊，舉以見贈，余感百辛往日知臂之誠篤，特錄其跋語於此，以示勿讓云爾。百辛跋云：家士從同風老人游久，獨肆力於詩。以半山為宗依，出精入能，不落槎枿枯率蹊徑。詩才夙捷，手編肩倚，頃刻可成。多而且工。朋輩中殆罕其匹，予聞家士名數年，今春始獲奉手。登其所謂單雲閣者，談藝竟夕，遺形縱舌，一見如故交。出賦近稿盈寸，皆去年一歲中所為。殆隨三百首。長篇險韻，出奇無窮。妥貼排弄，兼而有之。紀游諸詩，善狀山川風物，流連光景，蟬蛻塵埃，固不止翻砂松篁而已。至其山居抱病，獨絃哀歌，念亂憂生，亦往往而有。從古詩人所遇，大抵如是。其既愈甚，其詩乃愈昌。吾知家士必不以世之浮榮庸福而易其操心扼腕之言也。家士編多閨襜之作，定公所謂觸之蟬蟻之纏綿者，此稿率從刊削，務為軒餘澹遠。換筆雅之長，將見鋒推機落，化去町畦，空中鶴聲，進而益上。吾又安能測家士之所至哉。予詩脾最濃，恆數月不能吐一語，心所欲言而不能言者，往往於家士之詩遇之。殊呻共吟，彌歎奇賞。因載筆錄其甲戌稿二百四十首，先為寫印數十本，廣諸同好。予言當否，將俟海內知家士詩者之論定焉。校寫既竟，家士今年所作又踰百篇矣。乙亥三月永嘉趙百辛謹記。

張園海棠圖卷

李子申為陳蒼虬畫張園海棠圖卷，陳後庵鄭太夷楊雪橋胡慎仲等諸名宿，皆有題詩，蓋十五年前事也。此卷幾經流轉，今為友人許遜傳（開武）所得。梁兼異先生為次卷中讀得一長句，並寄蒼虬，其詩云：「往傷春去似天涯，春至翻憐恨更加。燕子已歸連夜雨，海棠真殿一園花。殘英高燭詩人淚，弱羽倦棲帝子家。莫共昭君生暗憶，江南江北亦胡沙。」

關穎人挽寒翁詩

順德蔡寒翁逝世後，海內交遊，多有哀輓之作。最近見關穎人（廣麟）挽詩四律，頗見故人肺腑自非泛泛酬應之作，所可比擬。因錄之，既存其詩亦存寒翁之人也。詩云：「豈料四年別，而無再見時。一朝老病死，三絕畫書詩。奔走餘皮骨，生涯剩鼎彝。扶風歸不得。」

留聲配要離。」「白紵山前客。慘慘話白門。相依有梅影。好事滿茶恩。歲既逢龍尾。遺空槍虎炎。淡涼理度月。懷舊冷詩魂。」「絕筆書無恙。憐君但耳聾。」「君聲復一美云病後重聽自覺聲寒」尤陰詩者真。消息藥爐中。惡識春非我。」「朱徵君為傳青主生日作詩君為書一極。帖用春非我春語果不及春疑亦先兆）華韻歲未翁。」「去年始自易稱寒翁。」「明年後滿擺。腸斷藕花紅。」「君與荷花同日生今歲為生日之會廣徵題詠。」「黃（菊怡）彭（雲伯）淵復後。吟侶恨晨星。祿盡疑心滿。時艱行殘閱。千瘡猶易補。百藥試無靈。忽感平生意。楓林夜色青。」

詩之時代及體裁

侯官林昌彝，字惠常，陳恭甫之弟子，而沈文瀾之師也。著有海天琴思錄，說詩多精語，其論詩之時代，有云：「漢魏詩似賦。晉詩似道。宋齊以下似四六駢體。唐則詞賦駢體皆有之。北宋詩似策論。南宋詩似語錄。元詩似詞。明詩似八股制藝，風氣所趨，實不能已。此潘彥輔之論，可謂深中情弊。余謂漢魏之十九首，阮步兵之咏懷，不得謂之似賦。晉之陶柴桑，不得謂之似道。唐之陳張李杜高岑王李韋蘇州元次山，不得謂之似詞賦駢體。南北宋之梅楊蘇黃陸謝，不得謂之似策論語錄。元之虞楊及吳淵穎，不得謂之似詞。明之劉青田高青邱鄭少谷曹不倉陳臥子顧亭林，不得謂之似八股制藝。有似有不似，須分別觀之，不可一概論之也。」「其論詩之體裁，有云：「五言古詩，琴聲也，聲至澹泊，如空山之獨往。七言歌行，鼓聲也，屈幡頓挫，若漁陽之接搥。五言律詩，笙聲也，雲霞縹緲，疑鶴背之初傳。七言律詩，鐘聲也，震越渾鐘，似蒲牢之乍吼。五言絕句，磬聲也，清深促數，想編鐘之朝擊。七言絕句，笛聲也，曲折嘹亮，類羌城之暮吹。」「所舉皆深警有餘味。」

一字師

「獨恨太平無一事，江南閒却老何書。」「蕭率易慎為幸。」「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李泰伯易德為風。」「日斜奏罷長楊賦，」「半山易為奏賦長楊罷。」「白玉堂中曾草詔，水晶宮裏追題詩。」「韓子蒼易為堂深宮冷。」「晁無咎試交趾進象表云：」「佛法駕之前陳。」「周益公易陳為驅。古詞云：」「春歸也，只消敲一朵茶旗。」

「字文元實最爲更。皆一字師也。見隨隱錄。」

金陵之魚

陳作霖撰金陵物產風土志，對於魚市，紀錄頗詳。昔人好言武昌魚，金陵魚類之多且美，殊未敢多讓。茲扼要錄之：粗而肥大鼻長數尺者爲鱖。白而無鱗者爲鱖。鱖金色而青黑者爲青魚。深黑者爲鱖。鱖背。巨口細鱗者鱖。首有七星而黑者爲烏魚。頰首而黑者爲鱖。鱖有黑白之分，白者尤腥。鱖細而身扁者爲鱖。小頭而身極圓者爲鱖。俗曰鱖者，縮之謂也。脊隆而黑至冬尤美者爲鱖。脊有刀鱗。夏有鱖。秋有鱖。皆以時爲新。口有鬚而金色者爲鱖。長身而細鱗者爲白魚。似白魚而稍粗者爲鱖。亦以冬鮮。河豚爲藥品。石首曰黃魚，五月曰冰鮮。

金陵之鴨

金陵以鴨著，而鴨實產於邵伯高郵間，非產於金陵也。養鴨十旬，即肥美可供膳料。殺而去其毛，生鴨謂市，謂之「水晶鴨」。舉又火炙，皮紅不焦，謂之「燒鴨」。塗醬於膚，煮使味透，謂之「醬鴨」。淡而旨，肥而不濃，謂之「鹽水鴨」。冬令鹽漬日久，謂之「板鴨」。除水晶鴨外，裁其翼足，探其臍肝，謂之「四件」。作「燒鴨」者，必用「填鴨」爲最肥大。

燕南芝庵之唱論

樂府新編陽春白雪五卷，青城楊朝英澹齋選集，余藏有硃印本。首刊燕南芝庵先生撰「唱論」，迭語取材，均甚名俊。摘錄如下：古之善唱者三人：韓秦娥，沈古之，石存符。帝王知音律者五人：唐玄宗，後唐莊宗，南唐李後主，宋徽宗，金章宗。三教所唱，各有所尚，道家唱情，儒家唱性，釋家唱理。大忌鄭衛之淫聲，積雅樂之後，絲不如竹，竹不如肉。又云：取來歌裏唱，勝向笛中吹。近出所謂大樂，蘇小小嬌花，鄧千江望海潮，蘇東坡念奴嬌，辛稼軒摸魚子，晏叔原鷓鴣天，柳耆卿雨霖鈴，吳彥高春草碧，朱淑真生查子，蔡伯聖石州慢，張三影天仙字也。歌之格調，抑揚頓挫，頂疊採換，葉舒牽結，敦拖嗚咽。歌之節奏，停聲，待拍，偷吹，換棒。字真句篤，

初 印 樓 散 記

依腔，貼調。凡歌一聲聲有四節，起末，過度，擺響，翻落。凡歌一句，聲韻有一聲平一聲背一聲圓。聲要圓熟，腔要徹滿。凡一曲中各有其聲，聲聲，敦聲，擺聲，聲聲，困聲。三過戶，有偷氣，取氣，換氣，歇氣，就氣，愛者有一口氣。歌聲變件有慢浪序引，三台破子，過子，翻落，實撞，全篇。尾聲有轉韻，隨韻，隔韻，轉韻，本調，歇，拐子，三結，七結：成文章曰樂府，有尾聲名套數。時行小令喚葉兒套數，當有樂府氣味。樂府不可似套數街市小令唱尖歌情意。凡唱曲之門戶，有小唱，寸唱，慢唱，填唱，步虛，道情，撒練，帶韻，賦叫。凡歌曲所唱題目，有曲情，賦詩，故事，採蓮，擊壤，叩角，結席，添壽。有宮詞，木詞，花詞，湯詞，酒詞，燈詞。有江景，雪景，夏景，冬景，秋景，春景。有鎮歌，棹歌，漁歌，換歌，楚歌，杵歌。（餘略）

李亦元明實錄跋

明實錄未有印本也，其稿本五百餘冊，已由梁業吳先生獨力付印。洋洋巨帙，頃已出版，誠史家之鴻寶也。是書悉依原抄本印，抄本有否脫落筆讀，則尚須一番校勘手續，卷帙浩繁，殊非一時可以校竣也。余藏有湘海李亦元雁號廣古書題跋抄本一巨冊，中有跋明一朝實錄一篇，李所見之實錄，或另一種抄本也。特錄之以資參證。李跋云：「自永樂至萬曆計二百餘冊，每冊首有東海瀛壖臣錢容保拜手恭讀印，蓋明時舊鈔也。明之實錄，是非顛倒，本不足據。王弇州史乘，考誤糾正頗多。沈德符野獲編，亦載馬昂妾事武宗實錄，與世宗實錄自相矛盾。桂萼令董中峯妃於武廟實錄中，說荆王文成殺兵劫掠，南昌爲之一空，皆點筆也。又謂本朝無國史，以列帝實錄爲史，已屬訛謬。乃太祖錄凡三修，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爲增補。伏諸公所著者，俱被剗削。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括摺拾，百千之一二耳。景帝事雖附英宗錄中，其政令尙可考見，但由筆爲多云云。是明代已有攻之者。國百詩潛邱劉記云：實錄之所載，以方正學之抗節，而史臣至諱之爲乞哀。（史乘考誤及朱竹垞高麗史跋亦痛斥之）以謝餘姚之持正，而史臣至詆之爲媚后。（弘治元年太監郭鐘請選女子於宮中或諸王館以待上服國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庶子謝遷諫止謂六宮當備而三年未終山陵未畢諒陰猶痛不宜遽及此事焦謫陽

乘史筆謂謝進此諛詞以諛孝宗繼嗣之不廣王弇州考誤中駁焦云此泌陽
 懋筆蓋陰稱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諛時上聖齡甫十九中宮何以有擅
 夕之聲謝疏議甚正焦乃小人無忌憚耳閻氏之論指此野獲編又載楊儀明
 良肥云謝初在詞林上疏力止孝宗冊妃以故中宮德之後來推閣員一時殆
 盡俱不得旨最後以李長沙及謝名上始並荷簡用其後中宮妹入宮上用內
 意欲冊爲妃謝又奏娶堯二女爲比上是之竟以外廷力爭而止此則恐不免
 有意迎合矣然則佞如泌陽，固不足以信矣。而賢如文貞，抑果可謂
 之信史乎。（憲宗實錄詆陳白沙甚厲瑣錄錄以爲丘潛憲章錄以爲張元

積）他如世穆兩朝，獨裁於江陵，則簡樸而可審。（野獲編今諛永嘉
 相業考大抵多溢美則江陵公乘史筆時以聲氣相附每追頌其功也然則當
 時亦致不滿矣）神宗一代。補綴於業手，則踏駁而不倫。尤宗欲正其
 訛而不果，懷宗欲補其闕而未能，觀於閻氏此論，其得失均可見矣。
 然當時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
 修，均不得見。自申時行當國，始流布於外，得者至艱。況傳至今日
 ，亦甚可寶也。」

★★世界最短小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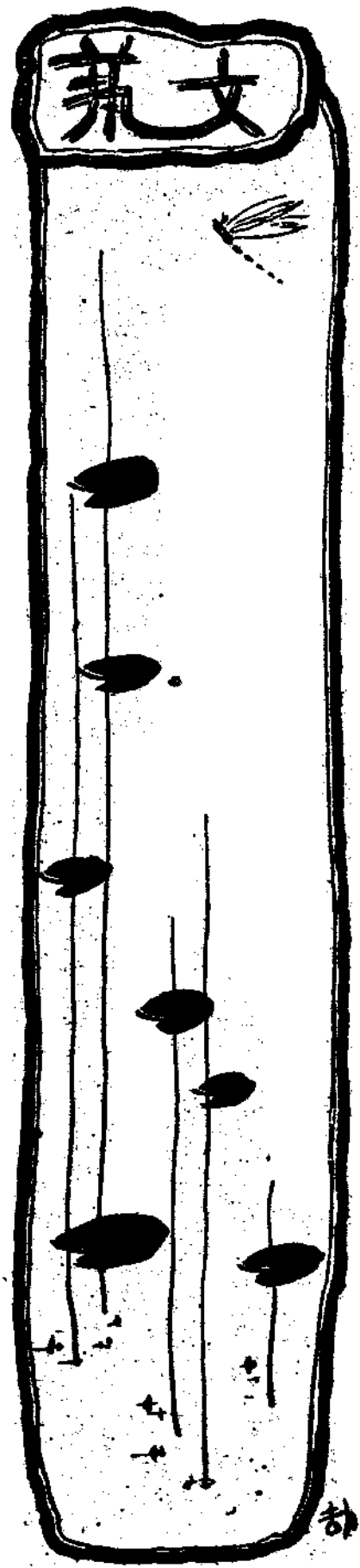
全世界最希奇，最短，最小的鐵道，恐怕要推倫敦郵局的地下鐵道了。這鐵道長共六哩半，是在倫敦街下八十尺深的地方。隧道的式樣和倫敦普通的隧道一樣，不過大小迥異而已。

這鐵道的闊度祇有二尺，鋪了雙軌，隧道的直徑還是九尺不到，較之普通單軌隧道的十一尺五寸直徑，大小確實相差得很遠。

這鐵道並不載客，專門運輸郵件，平均每日有三萬袋郵件是在這鐵道中的八個車站上裝卸的。車上沒有司機人，車的推動是藉電力，由一個人在一間室內，按着他面前一隻圖表分指示各車所到的地方，而操縱牠們的行動。

除了這以外，另有個自動停止的機關，把全軌分成若干小節，當車在前一小節行駛，後面一小節鐵軌上的電便完全被割斷，這樣若然另一列車駛到這一小節時，便停止不能行駛，可避免撞車的危險。

在這鐵道上，有許多列車在行駛，每一列車掛有二節，每節可裝幾十袋郵件。這鐵道的工作時間也較任何鐵道來得長，除了星期日以外。每天差不多整日整夜列車是行駛不斷的。星期日，爲了修理路軌和車子起見，才整天停止不駛。



迎奉東來大士紀念碑

褚氏謹

夫仁心為政，孟柯稱堯舜之功；體物無遺，尼山盛鬼神之德；是先儒謀國，首正人心，古德臨民，不卑佛化，漢帝感金人之夢，覺路西來；唐宗傳玄奘之經，慧燈東耀；法緣休溥，迄今一千八百餘春矣。乃者七七事變，兵甲連年，九九逢陽，壯丁駢首，黃金買却，碧血膏原，儒體成戰士之山，肩髀棄子遺之塚，桑田蔓草，華屋邱墟，誰實為之？能無惘惘！所幸兩國先覺，一意宏休，洗鬪膺之兵，天河挽手；砥剛舟之誼，洛水盟心；和平昭日月之光，利濟起瘡痍之困，然而息災必資於懺悔，解厄首恃夫慈悲，不平三世冤親，曠度九幽沉溺；則有日本名古屋伊藤和四五郎居士者，修崇業靜，宏道心虔，齋願其求，天子神木，良工肅觀，像展觀音，三丈三尺之身，上協天象；一十一面之貌，普攝人羣；十載供於東山，萬應伴乎南海，比以居

迎奉東來大士紀念碑

士贊襄和運，敦睦隣交，爰推已立之心，用廣神明之惠，一邦善信，同此感情，舉國緇流，尤深熱望，遂使此莊嚴法像，得以大日本全國佛教徒名義，隆重贈與吾華矣。民誼拜承使命，駐節蓬瀛，感承居士，贈遺海東；代表國人，奉來江左；並以毘盧寺古，足履巾瓶，大悲樓高，堪承香火，於是募到十方善士，施蒙兩國達官，塔聚香烟，盡成海沫，雕甍復舊，畫棟猶新；法相既安，善緣同啟，無遺具一時勝業，感格天庥；水陸盡七日功行，消弭劫運；從此慈雲普蔭，常留漱齒之楊枝，法雨宏霑，永護澄懷於花水。惟是檀那願大，護法功高，不為壽世之圖，曠著千秋之勝；敢敷吉筆，用誌祥緣，貞石既鐫，芳名並列：

題清涼寺藏經樓戒壇楹帖 鸚鵡洲吊正平

題清涼寺藏經樓戒壇楹帖

念碑

任援道

調寄琵琶仙

風雨狂瀉，看遊擁大士，西來宗國。蓬島三月春深，江城正寒碧。
· 休暗憶南朝歲月，只彈指幾番陳迹。寶飾莊嚴，祥光瑞靄，雄美無匹。
· 算塵情塵濁紛紛，况寰海修羅戰雲。還痛笑豆同根，相煎更何急。
· 千萬劫沙慘絕，願慈航早展神力。一瞬共度澄清，浪平波謐。

常州清涼寺藏經樓戒壇楹帖

褚氏誼

腹笥等便便，天下僧多，幾輩宏藏經律論；
心燈常閃閃，塵寰業重，兩間嚇釋怨冤緣。

歲次壬午，常州清涼寺藏經樓落成，主僧六根乞楹書，予維佛經三部，正觀天人，晚近僧儒同科，以不讀書為通品，感而書此，以警以念。

大道此傳薪，好將定慧常開，落盡天花成面壁；
修途啓微徑，要使威儀水攝，攻平心鏡證磨瓶。

鸚鵡洲吊彌正平

十八首錄十

張覺先待政草

國難摧費士，權奸忌霸才，借刀誇得計，被逐豈憐材，黃鶴傷靈鳥，鳴冤買纜胎，至今江漢水，嗚咽有餘哀。
芳草萎蕤處，長埋土一邱，當年曾盛宴，比日剩荒洲，血化芙蓉碧，魂招宋玉愁，欲將杯酒醉，魂魄得消不。
舉目無餘子，恣言幾版屠，吊喪荷借函，請客趨監廚，塵蒙猶展塚，曹黃亦鬼狐，死公云等道，謾罵類村夫。
不草陳琳檄，漁陽故自工，（三插）驚透胆，千古仰英風，罵賊常山舌，楊桴（援抱）小子攻，乃心為漢室，義憤激孤忠。
刺滅無門適，誰知志士心，盜泉甯可飲，惡木豈無陰，鸚鵡空陳表，梟雄漫管音，孔楊兒大小，懷抱一開襟。
一賦堪千古，人傳地以名，共誇詞采麗，誰識不平鳴，餘事難為技，高才倚馬成，升堂還入室，金石自鏗鏘。
聖人皆欲殺，北海獨矜才，推轂忘非主，更衣懼後災，獻關凶兆見，履虎睡人來，折戒終無悔，輕生儘可哀。
大雅今何在，高文付俯齋，感時忘忌諱，玩世久佯狂，衆欲甘心得，身終出口亡，艱難懷巨艦，殘酷斷人腸。
隨城辭家遠，英雄勳客愁，羽毛誰愛惜，文采自風流，造化奇才忌，英雄末路憂，孔楊同命運，一死各千秋。
南紀門門外，榮哀俯仰間，地理才子骨，魂繞漢家山，文苑人千古，祠堂水一灣，笑他雄一世，疑塚遍塵寰。



附錄

會務動態

●本會報告●

(一)總務組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 ▲收發文件 七月份收文二十件發文二十九件八月份收文二十一件發文二十件
- ▲修繕房屋 本會職員宿舍之一部分房屋被風吹塌由本組雇工重加修建
- ▲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於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舉行通過議案十件(附會議紀錄)
- ▲會計報告 編製本會七八兩個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 ▲購買官米 本會全體職員工役醫術購買官米由本組造具名冊派員攜款至糧管會接洽
- ▲擬訂規程 擬訂本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出品徵集規程
- ▲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於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舉行通過本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暨美展會出品徵集規程等議案八件(附會議紀錄)
- ▲招待事宜 協助醫術組招待大東南宗院舉行畫展及友邦人士來會參觀並協助各團體佈置集會會場

會務動態

▲辦理職工居住證 本會全體職工醫術居住證由本組調查製表備齊手續派員至警署接洽現已將全體職工居住證繳件收據領得

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 一、本會二週年紀念大會因特與亞堂建築完成並使籌備期間稍得寬展擬請展期一個月定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舉行請公決案(總幹事提) 決議：通過
- 二、本會二週年紀念各組担任之工作業經各組聯席會議擬定並分配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附各組工作分配表)(總幹事提) 決議：工作分配表修正通過 大會經費核定為國幣六千五百元計總務組三千元學術組五百元出版組五百元醫術組二千二百元預備費六百元
- 三、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事項第十六項「擬請全國書院圖書館案」擬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採納施行案(學術組提) 決議：通過
- 四、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一項「擬請設立推進新國民運動研究會案」本會擬遵照 主席頒布動員令協助推進案(學術組提) 決議：通過
- 五、本會二週年紀念根據去年成例擬出版紀念特刊一種惟時下紙張印刷價格狂漲若取經濟化而又美麗化最低價格約需國幣萬元左右如何之處請公決案(出版組提) 決議：以八月份月刊作為紀念專刊(略增篇幅加經費五百元)

會務動態

- 六、二週年紀念本會擬印行紀念名著一種刻已呈准汪主席俞九將所譯之「陽明與禪」一書付與出版茲擬印精本普通本各一千部約需印刷等費三萬五千元至三萬七千元請公決案（出版組提）決議：原則通過另籌經費辦理
 - 七、研究員金鶴舉沈立二人之研究報告書業已審查完畢附審查意見書是否有當請核議案（選派研究員委員會提）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佐多博士演講速記酬金國幣二百元擬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案（總幹事提）決議：通過
 - 九、擬選編關於日本歷代建國偉人之精神及其青年時代奮鬥之事蹟由宣傳部付印以供我國青年之參考俾資推進新國民運動案（林常務理事提）決議：原則通過 組編委員會辦理之
 - 十、中日文化協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應在何時舉行案（船津常務理事提）決議：在本年雙十節舉行（其出品定為中國畫、日本畫、油畫、金石、書法等五類各出品限九月二十日前送交本會）
- 二週年紀念大會各組工作分配表（附核定各組經費單）
- △總務組
 - (一) 擴大徵求會員
 - (二) 招待來賓
 - (三) 佈置會場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 △學術組
 - (一) 敦請名人廣播
 - (二) 舉行中日文化座談會
 - △出版組
 - (一) 二週年紀念專刊（以八月份月刊作為專刊）
 - (二) 刊印紀念名著（另籌經費辦理）
 - △藝術組
 - (一) 繪畫展覽會
 - (二) 書畫揮毫會
 - (三) 慶祝遊藝會（中日運動比賽，音樂，中日軍樂戲劇，電影，

國術等）

（四）團象棋比賽

- 各組經費單：（紀念會經費經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核定）
- 總務組 國幣三千元
- 學術組 國幣二百元
- 出版組 國幣五百元
- 藝術組 國幣二千二百元
- 預備費 國幣六百元
- 合計 國幣六千五百元

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 一、本會中日語文補習學校為應畢業生要求繼續研究起見擬添設日語研究班教員薪金由學員自行負擔是否可行請公決案（學術組提）決議：通過
- 二、本會美術展覽會事關重大範圍廣泛應另組織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主持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藝術組提）決議：組織中日文化協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 三、茲擬訂本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出品徵集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總幹事提）決議：修正通過
- 四、周靈殊先生發明中和琴要求本會補助製造琴費國幣九百六十元前經第二十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在案茲復據函稱因工價暴漲要求加給造價一千元業經理事長批准提請追認案（總幹事提）決議：追認
- 五、本會擬定九月下旬延請日本著名學者安岡正篤先生來會演講請公決案（船津常務理事提）決議：通過招待費以日金三百元為限
- 六、日本國際文化振興會擬與本會交換名人學術講座每年一次每次一人請公決案（辦法另附）（總幹事提）決議：通過
- 七、本會二週年紀念因興亞堂建築尚未竣工擬再展期一個月至九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舉行請公決案（總幹事提）決議：通過

八、送據本會圖書館房主杜清寬呈稱因百物暴漲每月所得租金一百六十五元難以維持一家之生活懇求每月增加租金一百六十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理事長交議)
決議：照建國堂加租例再加租金一成(八月份起)

中日文化協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出品徵集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中日文化協會主辦之第一次美術展覽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在南京總會舉行其出品之徵集規定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出品種類

第一部門 書法(大篆，小篆，骨甲，鐘鼎，隸，草各體)

第二部門 國畫，日本畫

第三部門 篆刻印章

第四部門 油畫及水彩畫

各種作品在南京總會展覽完畢後其優秀者得送各地分會及華北日本等地舉行展覽

各分會收件日期由各分會從速自行決定用登報及其他方法發表之

第二條 上海，廣州，武漢，江蘇，浙江等分會所在地其出品無論為中國人或日本人所作均須先由各該地分會作初次之審查後將合格者再由各分會推薦送至南京總會

上列各地若不依照本條所規定之手續辦理而逕將出品直接送至南京者本會不予收受又各分會推薦送來之出品其運費等概由分會自行負擔

第三條 凡居住各分會所在地域以外而欲將作品參加展覽者得將其出品直接送至南京總會但其運費由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四條 凡參加本展覽會者其作品限定為中國人及現在居住中國之日本人(不問年齡無分性別)但限於現在生存之本人及為本人所轉託之人其出品以未曾公開展覽者為合格

第五條 凡一人而有各部門作品者得同時參加各部門但無論由分會所推薦或由分會所在地以外地區直接送來者其對於各部門之出品每人止限一件篆刻印章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出品如違反下列限制時本會不予收受

- 第一部門 書法 出品必須裱裝或備好卷子其紙幅之大不得超過宣箋全張以上
- 第二部門 國畫及日本畫 出品必須裱裝或備好卷子其紙幅之大不得超過畫箋全張以上(縱六尺橫五尺或橫六尺縱五尺)若用屏風則止限於二折
- 第三部門 篆刻印章 出品物面積不得超過五寸平方每印須附紅色印譜
- 第四部門 油畫及水彩畫 出品物須為五十號以內者
- 右列出品中倘有運送不便者除在南京總會展覽外不再運至他處展覽
- 第七條 參加各部門之出品均不收出品參加費
- 第八條 出品物倘於運送途中遭受損失本會概不負責即在展覽場中如遇有天災及非人力所可挽救因而發生損害者本會亦不負責
- 第九條 本展覽會之出品概以不出售為原則故展覽時俱不標價但得將標價通知本會以作參考如有希望出讓或購求者得向本會接洽
- 第十條 參加本展覽會之出品除特定者外一般出品皆須先經本會審查會之審查
- 第二條 審查出品中國人作品由中國人方面審查委員審查之日方作品由日方審查委員審查之其經過內容概不公布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 第三條 凡審查人對於自己之出品不得參加審查又出品人對於審查結果如提異議概為無效
- 第三條 出品物經審查合格者始得陳列展覽其優秀者得予以各種獎品或獎金與獎狀
- 第四條 出品物之當選其特別優秀者得推薦為中日文化協會美術委員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 第五條 出品物如發見有不正當時雖已經選定仍得隨時停止其陳列若得獎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六條 審查及獎勵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中日文化協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日文化協會常務理事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通訊處 中日文化協會 南京香鋪營二十一號

會務動態

上海分會 上海極司非而路十五號
 廣東分會 廣州文明路
 浙江分會 杭州新民路
 江蘇分會 蘇州滄浪亭
 武漢分會 漢口兩儀街

本會第一次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名單

名譽會長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會長 日本駐華全權大使重光葵
 副會長 國府委員溥侗
 常務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培火
 政試院院長江亢虎
 內政部部长陳肇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宣傳部部长林柏生
 中日文化協會常務理事船津辰一郎
 上海分會理事長李士羣
 武漢分會理事長張仁鑫
 浙江分會理事長徐季教
 廣州分會理事長林汝珩
 江蘇分會理事長袁殊
 方君璧 吳湖帆 陳柱 陳宗虞 張超 清水董三 松村雄藏 池田千嘉太 谷田閑次 今關天彭（此外由各分會推薦二人至八人為委員日人在內）
 駐華日本大使館全權公使日高信六郎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次官落合甚九郎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文化局長伊東隆治
 南京特務機關長原田久男
 上海特務機關長宮崎
 漢口特務機關長落合鼎五
 蘇州特務機關長金子俊治

委員會下設總務審查兩組

總務組 推定張超 松村雄藏 池田千嘉太負責
 審查組 推定溥侗 方君璧 陳宗虞 吳湖帆 清水董三 松村雄藏 谷田閑次 今關天彭負責

(二) 出版組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本會成立第二週年紀念日，本組為擴大紀念，在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提出兩項辦法。
 (一) 援照去年成例，編印第二週年紀念特刊。
 (二) 選刊名著一二種，作為第二週年紀念刊物，當奉理事會決議，大致以為物質騰騰，印刷紙墨，為價尤昂，不能不精密審核，以示樽節，對於第一項辦法，擬將第二卷第六期之中日文化月刊，作為第二週年紀念特刊，對於第二項辦法，原則通過，另籌經費辦理，本組奉到上項決議後，詳加審擬，因念本年春季，在漢口會舉辦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一案，擬刊印總會及分會之綜合的會員錄，大會決議，交總會出版組辦理，本組前曾遵案商請辦法，當奉決定，歸納此項會員名錄於將來編印之第二週年紀念特刊中，今既以第六期月刊作為紀念特刊，則有限之篇幅，刊印月刊本有稿件，已感不敷，殊難再刊二週紀念稿件，而二週紀念必刊稿件，除紀念文字之外，倘有慶祝題贈，會務報告，會員名錄等，不刊則無以結前案，刊則無以納諸稿，籌維至再，惟有將第六期月刊作為紀念特刊辦法，易為將第六期月刊改出紀念特刊，所有第六期月刊稿，完全合併於第七期月刊中，更將第七期月刊改為第六第七兩期合編，則原案意義，既得維持，特刊諸稿，亦能照印，八月份月刊未能出版即此故也。

刊印二週紀念名著，既經原則通過，因即籌劃進行，現由本組高

主任商准褚理事長選定國民政府 汪主席親手繕譯之「陽明與譯」一書，並由褚理事長商請 主席，准予刊印，查這都以後，刊印 主席大部譯著者，當以本組此次為最，不止足為本會二週紀念增光，即在本組，亦不勝榮幸之至也。

查姚江學派，久重東都，良知之說，求者極衆，然能融會比擬證明其學說之因始者，尚以此書為第一書。日本里見常次郎氏原著 主席三十年前，留學東京時，愛其陳義之精，遂加手譯，成書三分之二，即有入北都刺殺攝政王載灃之行，臨行，以譯稿授夫人，由此勤勞事，無復及此，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夫人始復出此稿請求 主席足成，且三十年思難相隨，前數頁已漫漶磨滅，但原書無從復得，經留東友人於神田舊書肆長時尋覓，始獲一冊，由是足前續後，乃成完卷，故本書名重之處，不僅學說精審，理論透闢已也， 主席隔三十年始譯終篇，中間不雜夾雜 主席之行刺載灃，實包容三十年整個之革命歷史，夫人保存譯稿，願沛往來舟車中外，三十年未嘗失落，精誠如此，即此價值，實已重矣，褚理事長曾以正楷寸字，書寫一通，為時一年有半，並有書後二篇，為理事長平生得意文字，今亦一同刊印，實不啻兩種名書也，合併聲明，印費大部分由重光大使捐助，並撰序文，同此致謝。

第二週年紀念特刊，現已付印，雙十節左右，即可出版，因印費高昂，故銅鑄版力事節省，內容則力求豐富，先此公告。

本組資料室，刻仍照常進行，頗有成就，惜經費不多，不能擴充，故所收範圍，至為有限，遠近同志，如有以各地消息或資料見寄者，極所歡迎，連寄三次，經本組採取之後得函訂長期辦法，由本組按月酌予津貼，現在試辦期內，先收以下各種資料：(一)各地文化動態，(二)各地青年團體情形，(三)中日要人往來，(四)清鄉有系統之紀錄，(五)文藝分類消息，(六)文化人行蹤。

本組高主任所經理本會理事長褚民誼先生所撰之「陽明與譯」，原以三百部為限，現因私人購者甚多，故由高主任商准理事長，增加百部，每部收印費日金十元，或以同等價值之圖書交換亦可，(圖書交換辦法，須先開列書名數量，函本組高主任見思接洽)，本組所印之「陽明與譯」，定名為「元音試譯」，內收訓子刀會彈詞訪者四劇刻已出版，凡已得陽明集淨者，各贈本書一冊，凡欲單購此冊者，概收

會務動態

新法幣十元，郵費在內。

本會上海分會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召集幹事會議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假慶樂安路二號日華俱樂部舉行第十五次幹事會議提案四件均經決議紀錄在案
二、協助辦理東亞畫道聯展覽會 籌備情形已詳列上月份工作報告自八月七日起至九日止在南京路大新畫廊展覽三天徵集出品計有中國畫件一百二十餘件日本畫件九十餘件滿州國畫件五十餘件中日滿三國第一流名家精心傑作其藝術源流相同且均以東亞文化再建為志越中日滿三國畫家在上海舉辦南宗畫展此尚係第二次故連日前往參觀者尤為踴躍

三、協助歡迎日本選手團並招待友邦代表團上競技大會 事經本市各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由興亞院文化局伊東局長為委員長着手籌備進行一切八月二十一日日本選手團監督森田俊彦古山一郎等一行十二人自南京抵滬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虹口新公園競技場舉行參加者除日本選手外有中國選手十一人及意大利選手十人共三十七人總分結果日本獲得冠軍中國亞軍義大利殿軍由名譽會長太田長官授給日本選手優勝旗意圖加里基大使獎贈銀杯禮即發給中日滿三國選手紀念狀觀衆二萬餘人誠空前盛況也

四、舉行學術演講 前東北帝國大學教授日本社會學博士新明正道氏最近應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之聘來滬講學本分會與上海市教育局特聘博士於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假座八仙橋青年會大禮堂主講「民族性的問題」並請曾子仁先生編譯總講者五百餘人

五、舉行日語學校第一期畢業儀式 本分會主辦第一期學生依照規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止修業終了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舉行畢業試驗計畢業者江君達等二十九人成績均甚優良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在本分會禮堂舉行畢業儀式由理事長代表黃君長發證書調辭後逐一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第十五次幹事會議決議前五名給予獎金旋由學生代表答辭畢攝影茶點而散

六、組織日本語文研究會 本分會以溝通中日文化首以語言為主爰特組織日本語文研究會凡在本分會主辦之日語學校畢業者均得加入為會員故本屆畢業生二十九人現均加入該會繼續研究研究至相當時期

經考驗後成績優異者給予獎金並得介紹職業現該會於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成立大會

七、招考日語學校免費生 本屆招考免費新生八月三十日開始凡有中等學校以上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隨報報名費備幣五元均得應試入學截至三十一日止已有二百數十人現定九月二日起三日止分場舉行考試當於下月份工作報告內詳列報告

八、文書統計 茲將本年八月份收發之文件分列如左

- 一、收到各項文件
- 一、函八件
- 二、發出各項文件

- 一、呈三件
- 二、函四百六十六件
- 三、新聞稿八件

本會武漢分會三十一年八月份會務動態

聘演野三八為宣傳組副主任幹事 本會宣傳組副主任幹事甲元通武氏因本職轉任離漢業經辭職遺缺茲聘演野三八氏繼任

第三十四次會務聯絡會議 第五十四次會務聯絡會議於六月廿四時舉行出席各組正副主任由姚代總幹事主席即席報告本會後授李青萍女士畫展經過并討論為便利會員借閱圖書起見擬將圖書室遷至本會藝術委員會辦公等問題

第五次佛學研究會議 本會佛學研究會於七日午後三時假漢陽歸元寺舉行第五次研究會議出席中西大善等由中西大善主席討論關於擬舉辦中日國民全向和平祈禱法會之各項問題並定於本月十六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第十三次理事會議 第十三次理事會議於十一日午後三時舉行出席理事長暨常務理事高伯勳姚一新岸富造理事王知生孫迪吉堂岡正秀謝希平內田佐和吉岡本英一郎候補理事永松辰男胡戶尙江華籍繼毅之王叔槐等理事長主席即席審核通過本會暨附屬各機關團體本年七月份款項收支計算及審查申請入會者年齡學歷等案

舉辦投票選定中國電影佳作五部片名揭曉 本會為促進改良電影之製作及提高研究興趣起見由中華電影公司後援舉辦中國電影佳作投票選定五部片名結果第一「家」第二「孔夫子」第三「現代青年」第四「金粉世家」第五「洞房花燭夜」中選之投票者第一名(無)第二

名一第三名二十名

第五十五次會務聯絡會議 第五十五次會務聯絡會議於十三日午四時舉行出席各組正副主任列席岸常務理事由姚代總幹事主席討論改善兩儀月刊編輯及印刷等問題

舉行女會員茶話會 本會茲以新近參加婦女會員為數四百餘人為期相互聯絡情感起見特於十八日午後三時假四民街武漢親仁會舉行女會員茶話會出席本會理事長暨各組正副主任及女會員一部份約一百二十餘人首由藝術組主任報告開會意義後即由理事長致詞略謂本會會員非但有中日兩國人士參加並有兩國婦女參加使本會成爲一個活潑的團體誠武漢文化運動的中心樞紐在一般的普通團體集會大約分爲兩種一爲枯燥無味的開會儀式一爲趨向遊樂毫無藝術的價值故武漢方面很缺乏理想高尚之學術團體本會希望將武漢中日婦女都吸引到本會來共同擔負促進中日親善及文化交流的偉大使命本會今後對於婦女文化事業應如何推進希望出席諸位會員發表意見將來會務必有更良好的表現等語旋由各組主任姚一新王叔槐蒞道一內田佐和吉謝希平演野三八等相繼報告各組工作概況並由會員傳道華陳敏蘭羅瑞芝袁秀英等發表對於文化運動的意見及希望復由本會預備精美之網傘皮包化妝盒香水面鏡等物品舉行抽獎以助餘興直至六時三十分始攝影散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研究會中國甲組會員第五次研究會議 本會新國民運動促進研究會中國甲組會員於十九日午後三時舉行第五次研究會議出席各會員由王叔槐會主席討論關於新運之方案及推進等問題

第五十六次會務聯絡會議 第五十六次會務聯絡會議於二十日午後四時舉行出席各組正副主任由學術組王主任主席討論關於推進婦女運動各項問題

本會法學研究會第八次研究會議 本會法學研究會於二十日午後六時假五花賓館舉行第八次研究會議出席諸君光榮木榮太郎許精胡旭華石支磯周良彥孫潤民列席王叔槐吉岡正秀由饒光榮委員主席討論關於各項重要法學問題

聘名譽理事長理事暨改推理監事 本會理監事因事辭職者甚多茲為增強推進會務效率及便於聯絡起見特推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汪書城氏為常務理事建設廳長關麟書氏漢口廣播電台長今野賢次氏為理事關仁會班長辻村秀夫氏為監事湖北省政府委員陳承綸氏為候補理事中國

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謝伯進氏湖北省政府秘書蔡文石氏為候補監事并教聘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揆一氏為名譽理事長與亞院漢口事務所新教維氏為名譽理事

第五十七次會務聯絡會議 第五十七次會務聯絡會議於二十七日午後四時舉行出席各組正副主任由姚代總幹事主席討論關於新國民運動籌備研究會組織計劃草案等問題

第十二次監事會議 第十二次監事會議於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舉行出席監事程明超深澤一雄辻村秀夫徐養之列席候補監事謝伯進蔡文石代總幹事姚一新會計幹事馬恆愷由深澤監事主席即席察核通過本會暨附屬機關本年七月份款項收支計算外并由姚代總幹事向新任監事說明本會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

本會教育學研究會第九次研究會議 本會教育學研究會於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九次研究會議出席深澤一雄張嘉慶吉岡正秀王叔槐陳筱承黃慶霖本多房子馮化民周鴻緒等列席周良彥山深澤一雄主席討論關於擬向教育當局建議改善各案並定於十月份參觀市立一小

本會江蘇省分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時間 (一) 本會開關圖書閱覽室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開放時間

(二) 着手編製會章及入會申請書

(三) 史常務理事出席涇鄉週年紀念籌備會

(四) 定製會旗

(五) 本會全體工作人員於八日下午二時出席涇鄉週年紀念民衆大會六時並參加提燈遊行

(六) 原定舉辦奕棋比賽事宜因聘請裁判問題發生困難須展延列入下月份舉行暫擬設置奕棋室商討進行方法以資着手

(七) 着手進行徵求會員及團體會員事宜

(八) 葉鐵崖同志參加黨務辦事處省社會服務處開幕典禮

(九) 購置圍棋及定製棋盤

(十) 教育廳主辦第一次日語競賽會向本會徵集獎品經史常務理事兼總幹事核准贈日華辭典五冊以資鼓勵

(十一) 向圖書館等調查中日書籍機關通訊地址以便彙集後分集

會務動態

徵求中日書籍充實圖書室讀物 (十二) 油印調查表及擬繕公函分頭出動調查省會文化團體組織概況

(十三) 遷移辦公室

(十四) 暫時接管前樂羣社留存之火表桌椅等件及前後門鎖鑰

(十五) 為西山公民呈請保存古跡擬函梁府妥為辦理

(十六) 視察自流井馬達及水管路擬用電度數

本會浙江分會六月份會務動態

一、收發文件 本月份共計收文十八件發文十二件。

二、經費收支 甲、收入方面除上月份結存外，復向總會撥領第三期補助費暨浙江省金庫五月份補助及會費收入約計日幣一千餘元，新法幣一千二百餘元，乙、支出方面，本月份支出經費各費約計新法幣三千七百餘元，至收支詳細情形另列收支對照表。

三、會議要錄 討論事項：(一)「日語組參加學校，包括日語專科與普通中學兩種性質，應否分別比賽案」決議，普通中學(計七校)分一組取四名，日語專科(計二校)分一組，取二名，省立日專科學校為模範表演，又普通中學演講成績超過日語專科成績者，擬以特別獎勵。(二)「講演比賽次序，擬請決定案」決議，首由中日評判員抽籤分別排定次序，1.日專2.杭初3.杭高4.中日語學校5.職業中學6.東亞日語學校7.私立浙江中學8.省立女中9.師範學校10.杭州市立中學，以上為中語組。次由日語評判員抽籤分別排定次序，1.杭初2.職業學校3.杭州市立學4.杭高5.中日語學校6.私立浙江中學7.省立女中8.東亞日語學校9.師範學校10.日文專科學校。比賽次序，以中日語輪流比賽，並以抽籤名次為順序。(三)「獎品如何支配案」決議，中語組取六名，日語組取六名，省立日專模範表演，另贈獎品以資激勵。(四)「演講規則擬請決定案」決議，甲、演說者應依照規定次第演說，乙、演說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五)「演說前對學生注意事項案」決議，請理事長担任。(六)「比賽結果，請推員報告案」決議，日語組請謝地三芳担任，中語組請錢鈞担任。

四、招待日本大著名雜誌社考察團座談會 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座興亞俱樂部舉行，出席者，名譽理事長傅式說、田中繁

會務動態

三、理事長徐季教、常務理事卜愆、福原讓常、理事欽漢章、善利、謝淵、何治幹、王志義、王舉言、謝克堯、謝超、徐震華、錢鏞、菊地三芳、夏少華、藤原重人、及中日各機關代表等四十餘人，傳主席講「對於復興文藝的意見」，對於中日間有的文藝，及浙西四大學派，以及復興東亞文藝，發達意見甚詳。

▲工作簡報 一、函聘朱衡、曾祖衡、何治平、錢鏞、岡崎國光、何合宜、菊地三芳、濱田恭一、為中日語演說競賽會評判，又函請王舉言、王志義、謝克堯、翟越、井上千代、增田稻造、藤原重人、小坂佑十郎、各幹事担任中日語演說競賽會招待。

二、舉行現代日本畫展覽會，本分會四月二十日舉行之中日畫展覽會，因日本方面展品，尚有一部份未及陳列，經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議決，繼續展覽一次，於本月六、七兩日假興亞俱樂部舉行，共計展品數十件，均係日本現代名家作品，陳列一室，琳瑯滿目，各界聞訊來參觀者，非常擁擠，在二日中達千餘人，情緒至為熱烈。

三、函達本分會五月份會務動態。

四、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興亞俱樂部舉行幹事及中日語演說競賽會評判員聯席會議，出席者為總幹事王志義及王舉言、謝克堯、評判員吳健、朱衡等二十餘人，由王總幹事為主席，討論中日語演說競賽會評判事宜。

五、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華大戲院舉行中日語演說競賽會，是日到會來賓及中日各學校學生，約二千餘人，參加比賽者，計有十校，中語組九人，日語組十人，評判員全體出席，主席徐理事長，完畢後即依優勝名次給獎，並全體攝影，散會。

六、本分會為溝通中日文化及宣傳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特請上海中華電影公司派員來杭，於本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兩天，在興亞俱樂部及中華大戲院二處，放映文化及大東亞戰爭電影，招待中日各界，本會會員，及杭市中等學校學生參觀。

本會廣東省分會六月份大事記

六月一日 委任坂井林市為中日語言學校教務長并委廖國源為本分會事務員

六月二日 招待南京來粵友邦軍屬十九名至本分會參觀

六月四日 本分會林總幹事及岡田副總幹事率領留學生九名訪問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市政府社會局並友邦廣東特務機關與亞院日本領事館

六月五日 收本分會駐日本東京辦事處四月份報告一份

六月六日 委任坂井林市代理中日語言學校校長職

六月七日 本分會平野真彌託本日赴粵參觀

六月九日 本分會常務理事高宮氏榮任朝鮮京城日僑社長到本分會對全體職員致詞並介紹代理常務理事橫田氏視事

六月十日 本日收常務理事高宮氏辭職函一件囑託平野真彌函一件古郡英治辭職函一件廣州日語學校呈請本分會參加掉球大會函二件

六月十三日 收汪主席港粵大會函一件為商派代表於本月十五日出席中山紀念堂歡迎會由

六月十五日 本分會林總幹事出席廣東各界歡迎 汪主席港粵大會

六月十八日 派中日語言學校坂井林市代表本分會出席廣州日語學校第七次卒業典禮

六月十九日 籌備時事攝影展覽會

六月二十日 委任王浩為本分會幹事委任陳子章為中日語言學校教員

- 本分會自六月起訂職員工作規程如左：
1. 總務系 林總幹事 朝野岡田副總幹事 茂一
 2. 計劃系 岡田副總幹事 茂一 幹事 添福 吳事務員 宗謙
 3. 收發系 周事務員 毓英
 4. 會計庶務系 平野幹事 蔡映劉事務員 鳳輝
 5. 調查系 王幹事 浩
 6. 聯絡及雜務 何幹事 仲好
 7. 總務系 梁事務員 龍文 張事務員 瑛
 8. 打字 何事務員 龍兒
 9. 庶務系 橫田事務員 龍兒

六月二十六日 橫田正式就任本分會常務理事

六月二十七日 發招考留日學生通知三份

六月二十九日 時事攝影展覽會本日閉幕

六月三十日 暑期體育講習會規程及經費預算書已編成

中日文化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開揚東方文化溝通中日學術思想為宗旨凡不悖此宗旨之稿件均所歡迎
- 二、本刊分通論專論譯述叢談四門此外凡有關學術具研究性者均可容納
- 三、來稿請用稿紙直行繕寫並加標點並請勿兩面書寫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譯稿請附原文並將原書名稱著者姓氏出版年月及發行處所一并示知以便核檢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在五千字以上並先行聲明者不在此例
- 七、來稿請將其姓名及確實之通信地址示知至稿上署名一聽作者
- 八、來稿除詩詞吟咏及私人論學函牘不奉酬外其他諸稿一經登載即奉每千字金伍元至拾伍元之酬金其願自定稿費者可以另洽曾經別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九、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無權之稿不在此例
- 十、來稿請寄香港德輔道中日文化協會出版組收

中日文化月刊 第二卷 第六七期合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南京香舖書

編輯者 中日文化協會出版組
 印刷者 匯中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中日文化協會出版組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定價表

每月	册全年十二册	每月一日出版
訂購辦法册數價目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	外
零售	一元五角	免收
訂定半年	六元五角	在內
訂定全年	十二元六角	在內
本國郵費代價十足通用	以一角以下者	郵費

廣告價目表

種類	地位	至	頁	半	頁	四分之一
甲	封面外	二百	元	一百廿元	七十五元	
乙	封面裏	一百六十元		九十元	五十五元	
丙	封底裏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丁	正文前後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以上四種為每期定價	如連登兩期照碼九折	定登半年或一年者	價目另議	推製版及彩印	照價取費	

